



#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107

獨家保薦人



智富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列明文件的副本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目前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5月2日(星期三)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經我們同意下，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倘出現此情況，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GEM網站www.hkgem.com及我們的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倘若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2018年5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而依據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進行者除外。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公開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以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2018年4月23日

##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較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 預期時間表 (1)

倘股份發售的以下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佈，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vision-holdings.com.hk](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日期及時間<sup>(1)</sup>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 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sup>(3)</sup> ..... 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支付白表 eIPO 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 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sup>(3)</sup> ..... 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在本公司網站 [www.vision-holdings.com.hk](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刊登有關：

- 最終發售價；
- 配售的踴躍程度；
- 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
-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的公佈 .....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日期及時間<sup>(1)</sup>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通過多種渠道

(包括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 . . .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利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 . . .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或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股票<sup>(6)(8)</sup> . . . . .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6)(7)(8)</sup> . . . . . 2018年5月3日(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 . . . 2018年5月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遞交 閣下的申請。如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 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為止。
- (3) 如香港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 (5)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18年5月2日(星期三)。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24港元，另加1.0%之經

## 預期時間表 (1)

紀佣金、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惟多繳之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購公开发售股份」分節之規定予以退還。

- (6) 申請人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其則可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我們所通知為有關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就以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5.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一節。
- (7) 倘全部或部分的申請不獲接納及申請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均會獲得退款。
- (8)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提呈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b>GEM 特色</b> .....	i
預期時間表 .....	i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17
技術性詞彙 .....	25
前瞻性陳述 .....	26
風險因素 .....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4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45
公司資料 .....	48
行業概覽 .....	50
監管概覽 .....	64
歷史及重組 .....	79
業務 .....	84

##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38
股本 .....	149
主要股東 .....	152
財務資料 .....	153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195
包銷 .....	20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210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1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全部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連同附錄，構成本招股章程的組成部分)。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內容。

### 概覽

我們是一間以香港為總部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為歐洲(主要為德國)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為約100間專門服裝供應鏈全方位管理服務公司之一，有能力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全方位管理服務。我們已發展垂直整合業務服務模式，而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市場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物色供應商、生產管理、物流服務及質量控制。透過委聘我們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我們的客戶能夠將資源集中於零售業務，並迅速應對時裝業瞬息萬變的轉變，原因是彼等毋須為服裝供應鏈中的各類服務另行委聘不同供應商。

我們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建立穩健的長期合夥關係，其中包括提供時裝品牌的大型百貨公司及時裝店，以及服裝採購代理。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德國最大型百貨公司之中的兩間：其中一間於1907年成立，總樓面面積超過60,000平方米，每日客戶人數超過50,000；另一間於1911年成立，在德國18個城市以及五個其他歐洲國家經營多間商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亦包括一間在德國各地有60間分店的時裝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國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92.7%、100%及90.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介乎二至七年。憑藉我們服務質素的出色往績及我們對行業的了解和產品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已在遍佈德國當地服裝零售市場的客戶當中建立聲譽。我們計劃進一步將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法國及香港等新服裝零售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德國、法國及香港(我們最近已將業務擴展至該地及於該地使客戶群多元化)的服裝零售市場預期於2020年分別穩步增長至670億歐元、364億歐元及525億港元。於2017年，我們擴展至法國及香港的服裝市場，並銷售給Rodier、ZAPA及西彥有限公司獲得銷售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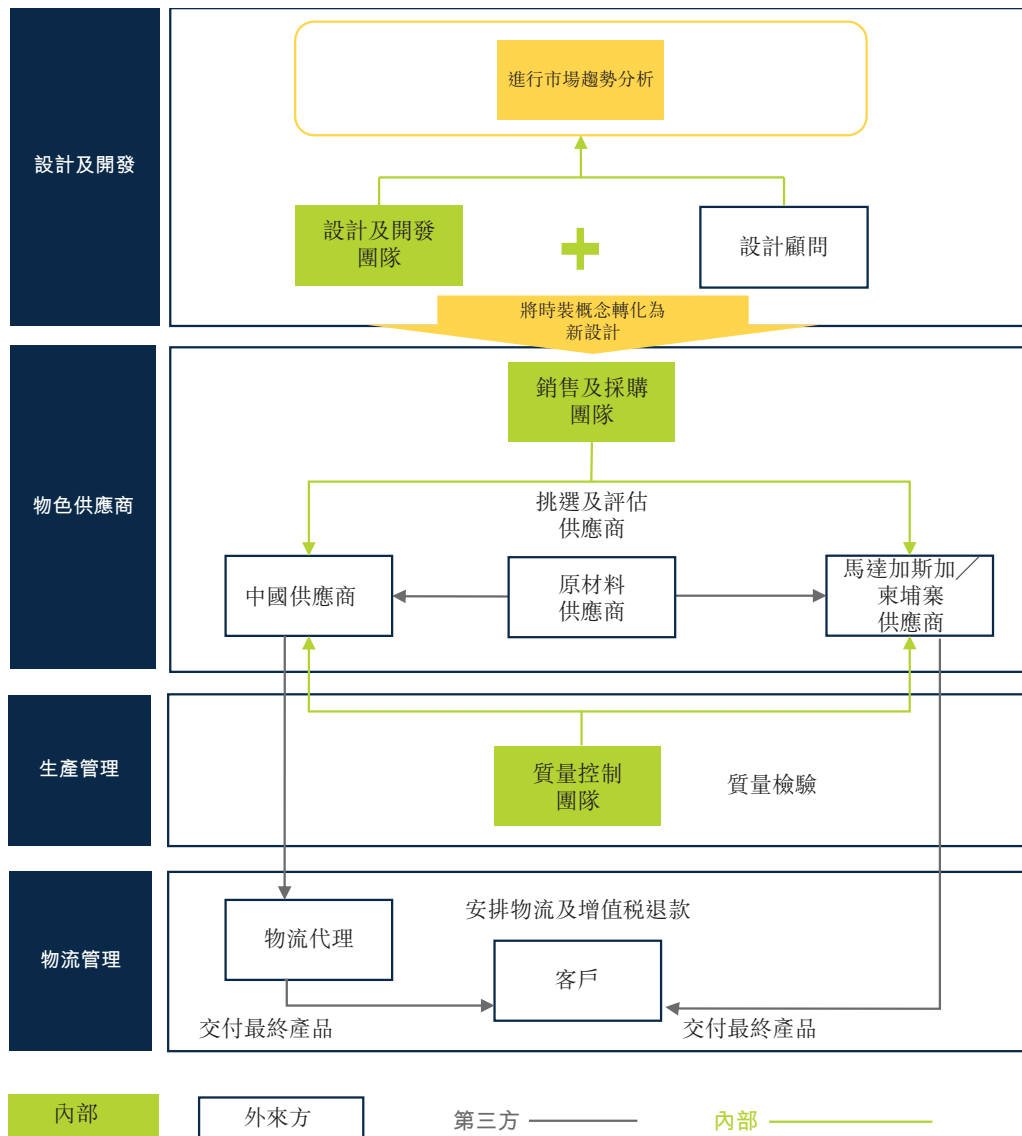
為專注我們在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上的時間及資源，我們將客戶訂購的所有服裝產品的生產外包予中國、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的供應商。我們透切了解中國、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供應商的製造能力。憑著我們完備的供應商網絡，我們可挑選供應商以滿足客戶對預算、設計規格及製造技術的需求。我們亦能夠緊密監察該等供應商的整個生產流程。憑藉我們的生產管理(包括監控生產時間表及對供應商表現的評估)，我們能夠確保客戶訂單按相關生產時間表完成。

## 概 要

於2016年，我們將業務策略改為專注大客戶及發展與具有可觀增長潛力的國際知名品牌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乃由於(i)終止我們與2015年的最大客戶Task的業務關係；(ii)本集團開始逐步停止向小客戶供應產品；及(iii)客戶B及客戶C(為我們於2015年的第三及第四大客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向我們下訂單，乃由於我們終止與Task的業務，使我們開發的產品系列減少。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主要包括：(i)設計及開發；(ii)物色供應商；(iii)生產管理；(iv)物流管理；及(v)質量控制。下圖說明我們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所涉及的運作流程：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一節。

## 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就時尚雜誌及網站進行市場調查，同時緊貼最新時裝潮流、款式及行業知識。根據我們的市場趨勢分析結果，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將我們的時裝概念轉化成新設計。我們不時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其需要及特定要求，例如服裝產品的產品設計、數量、交付時間及目標價格。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由設計顧問協助開發設計系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設計及開發」一節。

## 物色供應商

我們委聘中國、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的供應商，以根據客戶訂單生產服裝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委聘16名、九名及14名供應商。除兩間分別位於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的供應商外，我們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根據內部指引及政策甄選和評估服裝產品供應商，以及監測其持續表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物色供應商」一節。

## 生產管理

我們提供生產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監控生產時間表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採用不同檢驗方法進行實地質量檢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生產管理」一節。

## 物流管理

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將製成品從中國送至客戶指定的港口及／或倉庫。我們亦委聘一名代理提供清關、增值稅退稅申請、結算製成品的採購成本以及中國供應商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其他行政事宜。此外，於製成品運送或送達至指定港口或客戶指定的倉庫之前，我們的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供應商會自行進行清關及物流安排，以將製成品送至馬達加斯加或柬埔寨的港口(視乎情況而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物流管理」一節。

## 銷售及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透過各種方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亦委聘Task(一名獨立第三方)擔任外部顧問以加強我們處理客戶查詢及與客戶跟進產品運送情況的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服務」一節。

## 質量控制

我們對供應商的整個服裝產品生產過程設有質量控制方案，從而確保服裝產品的整體質量。我們已實施程序以評估新供應商並監控供應商的持續表現。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對將使用於服裝產品的原材料進行實地檢驗，以確保原材料符合相關規格。此外，我們於生產程序中利用不同的檢查方法，檢驗我們客戶訂購的服裝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 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客戶向我們訂購的服裝產品包括多款呈現代經典設計的中高檔針織產品、T恤及梭織產品。該等服裝產品針對服裝市場的中高檔客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檔服裝的平均零售價為每件30美元至每件200美元，而高檔服裝的平均零售價為每件200美元以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一節。

##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下列因素對我們的服裝產品定價：(i)經計及市場上類似服裝產品的零售價後的有關服裝產品估計零售價；(ii)訂單量及交付時間；(iii)基於來自供應商的費用報價而估計的有關服裝產品成本；(iv)我們估計收取的加成利潤；及(v)由於市場狀況而產生的相關外幣匯率的估計影響。

我們與客戶確認產品設計及規格後，在考慮過服裝零售市場上類似服裝產品的零售價後，估計出服裝產品的零售價並設定我們的售價(基於估計零售價的折扣而釐定)。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售價通常介乎零售價的25.0%至35.0%。類似服裝產品零售價是我們定價政策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也將參考上述因素調整我們的售價。然而，我們對市場上類似服裝產品的零售價並無控制權。基於針織產品(尤其是羊絨產品)的性質，零售售價相對其他服裝產品一般較高。儘管我們無法控制市場上相似服裝產品的零售價，針織產品的零售價相對穩定，而為了將我們的盈利能力最大化，我們將參考相似服裝產品的估計零售價折讓後的價格設為售價。我們其後向供應商發出生產訂單並要求其製造產品樣板。當客戶見到產品樣板後表示有意向我們發出訂單時我們會向客戶提供服裝產品的最終售價。一旦我們向客戶提供最終售價，將不允許對該價格作出任何調整。

## 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以歐洲(主要為德國)為基地。我們的客戶包括大型百貨公司、時裝店及服裝採購代理。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董事相信此舉與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慣例一致。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二年至七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基礎進一步擴大至其他全球主要市場(包括法國及香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有完備的供應商網絡，讓我們在挑選供應商時能夠有大量的供應商可供選擇。除兩間分別位於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的供應商外，我們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委聘16名、九名及14名供應商。於釐定將生產訂單分配至中國、馬達加斯加或柬埔寨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其價格、技術能力、生產能力及交貨時間表。中國不同地區的供應商均有其自身競爭優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表現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歷變動，主要由於(i)Task與本集團終止業務關係；及(ii)本集團逐漸停止向小客戶供應產品。此外，由於終止與Task的業務關係，我們開發較少的產品系列以及我們其中兩名主要客戶(即客戶B及客戶C)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向我們下訂單。以下載列導致有關事件的詳細情況及我們處理有關事件的策略。

### A. 我們與Task的關係及收購該等品牌下的商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Task作出銷售的所得收益為27.2百萬港元，而Task為該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供應予Task的所有服裝產品均屬於該等品牌。該等品牌由SAW先生開發，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高錫印先生於主要涉及房地產開發的若干業務的業務夥伴。

於2012年，SAW先生開始逐步開發其他業務(包括亞洲的房地產發展項目)，並將該等品牌授權予Task，使彼可以以採購代理身份接受德國客戶的銷售訂單。Task從而委聘本集團提供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於2015年底，SAW先生擬進一步將時間及資源投放到其他個人業務及投資，並決定結束其服裝業務。SAW先生透過Task向我們提出以作價20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出售及轉讓該等品牌的建議，並要求就該等品



牌未來將產生的銷售訂立若干利潤分成安排。我們的董事在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後，並無接受有關要約。因此，該等品牌的出售及收購建議並無實現。SAW先生其後終止Task使用該等品牌的許可權。Task不再以服裝採購代理身份經營其業務，並終止向本集團採購服裝產品。我們向Task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

於2017年，我們的董事重新考慮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董事透過與當時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溝通及討論，知悉該等品牌下的服裝產品擁有可觀的市場需求。經與SAW先生作進一步磋商後，彼願意將索價下調至1千萬港元，並無任何利潤分成安排。該等品牌的公平值乃根據假設本集團無權使用該等品牌，將須承擔的專利權費中節省成本而導致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我們已假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品牌下的產品銷售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專利權費率為5%、該等品牌的可使用年期為十年，以及貼現率為17.0%。根據來自銷售該等品牌下的服裝產品的預測收益(指收購該等品牌後節省的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該等品牌的代價1千萬港元屬合理。該收購於2017年完成。完成收購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該等品牌下的服裝產品銷售額為9.6百萬港元，佔該年總營業額的13.4%。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成本結構將不會有重大改變，原因是我們會繼續以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的身份經營業務。我們有意透過直接與目標企業客戶傳達該等品牌的理念以及就與此等客戶合作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結合該等品牌的形象及屬性，向我們的目標企業客戶推廣及提高該等品牌的知名度。我們董事目前無意進行任何活動以提高該等品牌於零售客戶之間的知名度。因此，我們預期不會為管理該等品牌而產生重大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客戶負責向最終客戶推廣結合該等品牌的理念、形象及屬性，及連同客戶的設計及規格的產品。

### **B. 我們專注於大客戶及開發新客戶的決定**

由於我們與Task終止業務關係，我們董事審閱我們的公司策略，並議定我們應將人力、時間及資源集中於與若干主要客戶維持關係，以及與具有可觀增長潛力的國際知名品牌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參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而進一步審閱我們的客戶基礎後，我們將與本集團的年度交易價值低於2.5百萬港元的客戶分類為小客戶，而有關客戶大部分為在德國由個人或家庭擁有的零售店以及與本集團之間交易量低的服裝採購代理。本集團逐漸停止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

我們的董事認為，當客戶對本集團長期持續發展有利時，彼等擁有良好質素的特點和屬性。於目前階段，董事認為，具有增長潛力的國際知名品牌客戶擁有成為良好質素客戶的特點和屬性。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發了三名新客戶(即

Rodie、ZAPA及西彥有限公司)，實際銷售額為6.2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有所改善，證明我們的業務策略成功：(i)來自位於德國的現有客戶的銷售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4百萬港元；(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成功與三名新國際知名客戶建立實際銷售達6.2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該等品牌下作出銷售9.6百萬港元。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0百萬港元增加25.4百萬港元或55.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4百萬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發展」。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在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有效競爭：(i)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ii)我們在歐洲的服裝零售市場與客戶建有穩健的業務關係；(iii)我們建有完備的供應商網絡，以根據客戶的需要製造服裝產品；及(iv)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致力成為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我們計劃繼續鞏固我們在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地位，提高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透過採取以下主要業務策略達成目標：(i)透過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客戶延續我們的增長；(ii)增加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至新服裝零售市場；(iii)設立新陳列室以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iv)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開發新設計系列；及(v)提升我們的質量控制過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有超過10,000家公司，可分為三類：(i)專門服裝供應鏈全方位管理服務公司；(ii)涉及其他業務的服裝供應鏈全方位管理服務公司；及(iii)部分服務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我們屬於專門服裝供應鏈全方位服務管理公司類別，於2016年按收益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為0.3%。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競爭格局」一節。



## 概 要

### 我們的股權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高先生(Metro Vanguard的唯一股東)將透過其於Metro Vanguard的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高先生及Metro Vanguard各自被視為一名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要求須予披露的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財務表現概覽

以下各表概述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我們綜合損益表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0,839	46,016	71,399
銷售成本	(73,779)	(24,615)	(44,867)
毛利	37,060	21,401	26,532
其他收入	30,747	28,256	22,270
除稅前溢利	56,867	45,209	25,192
年內溢利	53,300	42,874	22,465
經調整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及財務擔保收入) <sup>(2)</sup>	23,448	14,888	13,032
經調整年內EBITDA <sup>(1)</sup> (不包括上市開支及財務擔保收入) <sup>(2)</sup>	27,902	17,762	16,661

附註：

- (1) EBITDA指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 (2) 經調整年內EBITDA<sup>(1)</sup>(不包括上市開支及財務擔保收入)及「經調整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及財務擔保收入)」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呈列，而其呈列僅供說明之用。

## 概 要

### 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i)銷售針織產品；(ii)銷售T恤；及(iii)銷售梭織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針織產品	82,113	74.1	39,385	85.6	66,191	92.7
T恤	13,282	12.0	3,504	7.6	2,371	3.3
梭織產品	15,444	13.9	3,127	6.8	2,837	4.0
	<u>110,839</u>	<u>100.0</u>	<u>46,016</u>	<u>100.0</u>	<u>71,399</u>	<u>100.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i)向Task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2015年向Task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的24.5%)；(ii)我們失去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客戶，原因是本集團由於與Task終止業務關係而開發較少產品系列以及彼等於該年度不再向本集團下達訂單。向該兩名客戶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百萬港元減少15.4百萬港元(該減少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額13.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逐漸停止向小客戶供應產品，而向小客戶的銷售總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百萬港元減少17.9百萬港元(該減少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的16.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百萬港元。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71.4百萬港元，低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向Task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2百萬港元分別減少至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及零。儘管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向客戶F出售該等品牌下的產品8.9百萬港元，惟需要時間使銷售上升至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若的水平；(ii)我們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停止向小客戶作出銷售，且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小客戶作出的銷售僅為5.9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發數名新客戶，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分類為小客戶(即與我們的銷售值少於2.5百萬港元的客戶)，且我們預期彼等將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成為我們的大客戶；及(iii)我們失去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客戶，惟如上文第(ii)項所述，本集團一直開發其他新客戶且預期來自彼等的銷售將會增加。

## 概 要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向德國現有客戶的銷售；(ii)我們擴展至法國及香港的服裝市場；及(iii)我們來自該等品牌的銷售。

### 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針織產品	27,050	32.9%	18,780	47.7%	24,807	37.5%
T恤	5,114	38.5%	1,499	42.8%	917	38.7%
梭織產品	4,896	31.7%	1,122	35.9%	808	28.5%
整體	<u>37,060</u>	<u>33.4%</u>	<u>21,401</u>	<u>46.5%</u>	<u>26,532</u>	<u>37.2%</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我們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服裝採購代理	25,471	34.9%	11,504	43.2%	16,737	34.1%
百貨公司	6,749	33.2%	5,544	53.4%	5,225	54.4%
時裝店	4,840	27.8%	4,353	48.3%	4,570	36.0%
	<u>37,060</u>	<u>33.4%</u>	<u>21,401</u>	<u>46.5%</u>	<u>26,532</u>	<u>37.2%</u>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4%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5%，乃主要由於(i)羊絨(我們針織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調；(ii)我們產品的單位售價增加；及(iii)歐元兌港元於整個2016年內升值。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5%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2%，乃主要由於羊絨的價格穩定。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財務擔保收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9.9百萬港元、28.0百萬港元及21.5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司就若干關連公司的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交叉財務擔保，該項安排導致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財務擔保負債(即倘關連公司(作為借款人)未能就銀行貸款向銀行履行其還款及其他責任，本集團(作為擔保人)將就所提供的財務擔保為借款人向該等銀行還款)。該等財務擔保負債將於財務擔保合約期間攤銷及確認為財務擔保收入。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而相關財務擔保收入於上市後將不會再產生。因此，我們於上市後不會確認任何財務擔保收入，而我們的純利預期將會大幅減少。

###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3百萬港元減少10.4百萬港元或1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9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1%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2%。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的財務擔保收入28.0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9百萬港元減少20.4百萬港元或47.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於同年由93.2%減少至31.5%，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12.1百萬港元所致。

不計及上市開支及財務擔保收入，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百萬港元減少8.6百萬港元或36.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百萬港元乃由於銷售減少所致。我們於同年的經調整純利率由21.2%增加至32.4%，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百萬港元減少1.9百萬港元或1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同年的經調整純利率由32.4%減少至18.3%，主要由於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和匯兌收益的淨收益下降，原因是(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以美元計值，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功能貨幣轉為美元；及(ii)我們於轉換功能貨幣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較少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經調整純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3,300	42,874	22,465
加上市開支	—	—	12,115
減財務擔保收入	(29,852)	(27,986)	(21,548)
經調整年內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及 財務擔保收入)	<u>23,488</u>	<u>14,888</u>	<u>13,032</u>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成分之描述」及「財務資料—各年度營運業績比較」各節。

### 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資料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3,462	63,549	44,762
流動負債	70,648	40,789	16,706
非流動資產	10	10	10,184
非流動負債	—	—	343

### 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5,774	15,420	4,61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227	5,255	(7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139)	12,167	12,0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752)	(36,995)	(14,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664)	(19,573)	(2,8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03	48,345	25,69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394)	(3,081)	8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345</u>	<u>25,691</u>	<u>23,767</u>

## 概 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包括上市開支)分別為25.8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本集團的現金流」一節。

### 重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股權回報率	1	203.8%	188.1%	74.1%
總資產回報率	2	55.7%	54.6%	37.9%
利息償付比率(倍)	3	65.1	84.9	64.5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倍)	4	1.3	1.6	2.7
資產負債比率	5	164.3%	57.0%	17.9%

附註：

1.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權回報率以相關年度的純利除以總權益的年初及年終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總資產回報率以相關年度的純利除以總資產的年初及年終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3. 利息償付比率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得出。
4. 流動比率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5. 資產負債比率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要財務比率」一節。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制於季節性波動。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於5月至7月付運我們的秋冬季產品及10月至12月付運我們的春季產品。因此，我們於5月至7月以及10月至12月期間實現較高的收益。

###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即每股股份0.20港元至0.24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估計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將為24.0百萬港元。

## 概 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分別零、零及12.1百萬港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上市開支4.0百萬港元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7.9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上市後資本化。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擴大於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客戶群。自2018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發展供應鏈管理業務，並錄得來自德國、法國、香港及奧地利新及現有客戶的銷售額。

由於我們的營運性質使然，我們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且我們通常於5月至7月及10月至12月錄得較高銷售額。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賬目)，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總收益為7.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4.1百萬港元增加3.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接獲手頭銷售訂單66.5百萬港元，其中來自我們於2018年的兩名奧地利新客戶的手頭銷售訂單為1.6百萬港元，而來自我們於2017年的客戶Rodier及ZAPA的手頭銷售訂單分別為6.6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

誠如本節「一 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預期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會受到與上市有關的預計開支影響。我們董事確認，除上述分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由2017年12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由2017年12月31日起並無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訴訟及監管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性」一節。



## 概 要

###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股份發售包括：(i)初步公開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及(ii)初步配售225,000,000股股份，各自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下表列載若干發售相關數據，當中假設股份發售已完成：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20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0.24港元
上市時的市值	200百萬港元	24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0.07港元	0.08港元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1.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當中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有擬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及金額	擬定用途
10.3%或3.2百萬港元	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客戶
53.9%或16.7百萬港元	設立新陳列室以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
6.7%或2.1百萬港元	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開發新設計系列
2.3%或0.7百萬港元	提升我們的質量控制過程
16.8%或5.2百萬港元	償還我們的銀行借款
10.0%或3.1百萬港元	撥付我們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為3.4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8年4月，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6.5百萬港元(已由我們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結算)。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數額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

## 概 要

金額將由我們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可分派儲備」一節。

###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風險，當中較重大的風險如下：(i)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ii)未能回應時裝潮流趨勢以及客戶及最終客戶的喜好的轉變，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表現惡化；(iii)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製造服裝產品；(iv)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原材料或勞動力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及(v)收購該等品牌或會令我們面臨風險，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不利影響。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畢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綠色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或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視文義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品牌」	指	本集團於2017年7月收購的「GC Fontana」及「GC Fontana Cashmere」品牌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商業登記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乃評估某個數值於一段期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配發及發行749,999,900股新股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16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一間專門研究工業、國家、公司及消費者生活方式的市場研究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聘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或「我們的」的提述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視乎文義所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高先生及Metro Vanguar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及 企業管治報告」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彌償人身份於2018年4月16日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若干事宜作出彌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契諾人身份於2018年4月16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怡裕」	指	怡裕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85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最終全資擁有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歐元」	指	歐盟組織所使用的法定貨幣歐元，為歐元區的官方貨幣
「甲鋒」	指	甲鋒(上海)國際貿易公司，一間於2011年1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前由高先生及高文灝先生最終擁有，目前列作獨立第三方
「新城晉峰」	指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我們的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股份於GEM首次買賣之日，預期為2018年5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Market Gala」	指	Market Gala Limited，一間於2010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勗灝」	指	勗灝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82年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最終擁有
「Metro Vanguard」	指	Metro Vanguard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高先生」	指	高銑印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高文灝先生」	指	高文灝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高先生的兒子
「高錫印先生」	指	高錫印先生，為高先生的胞兄
「陳女士」	指	陳秀鳳女士，高先生的配偶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須就此繳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目前預期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屬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為本公司及其名義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描述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惟須受限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



##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2014年3月3日前有效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配售的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8年5月2日(星期三)
「公开发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詳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开发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开发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於公开发售進行認購
「公开发售包銷商」	指	公开发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公开发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开发售包銷商於2018年4月20日就公开发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公司架構的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分節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新城晉峰
「獨家保薦人」	指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時佳」	指	上海時佳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最終控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ask」	指	Task Mode Verwaltungsgesellschaft mbH，一間於2012年5月25日在德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布的條例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威誠製衣」	指	威誠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3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域高」	指	域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8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錫印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分別50.5%及49.5%股權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於網上遞交的申請，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描述均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技術性詞彙

本詞彙載有若干本招股章程內所用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用詞之解釋及定義。有關用詞及其涵義未必與行內標準涵義或用詞方法相同。

「COD」	指	貨到付款，據此買家必須於交付時就商品結清付款
「DDP」	指	完稅後交貨，據此指賣方須支付所有有關付運產品的成本並於產品獲買方收取及轉移至買方前就貨物負全責。有關成本包括支付運輸開支、進出口稅項、保險費用以及付運產品時產生的任何其他費用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一項以會計為本的會計系統，用於識別及策劃須就接納、作出及分配客戶訂單並入賬的企業範疇資源
「FOB」	指	離岸價，據此(其中包括)，於產品實際裝載至船上時，賣方所承擔的產品成本及風險將轉嫁予買方
「針織產品」	指	用針織布料(針織而成的紡織品，針織為編織紗線或線圈相互穿套的過程)製造的服裝產品。針織產品為透過編織紗線及針織布塊縫合而形成特定尺寸及形狀的部分而製成
「供應鏈管理」	指	供應鏈管理
「噸」	指	公噸，為重量公制單位
「梭織產品」	指	以梭織面料(編織而成的紡織品)製成的服裝產品。梭織面料以織布機生產，在經紗和緯紗上織線而成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而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期」、「相信」、「能夠」、「預計」、「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建議」、「爭取」、「應」、「將會」、「將要」或相似的表達或其否定意義辨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融資計劃；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整體經濟狀況；
- 行業及技術發展趨勢；
- 「財務資料」所載有關價格趨勢及銷量的若干陳述；
- 我們的營運；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就未來事項之當前看法，並非對未來表現之保證。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時計劃及估計而作出，僅代表彼等於作出之日的情況。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及其他部分所論述者。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受假設所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謹此提示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盡相同或大為不同。

## 前 瞻 性 陳 述

受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亦可能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於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投資涉及多項風險。閣下決定於我們的股份作出任何投資前，應仔細閱讀和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因此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而向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的產品銷售出現任何重大跌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62.2%、87.1%及87.8%。儘管我們與五大客戶已建立二至七年的業務關係，但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長期協議，彼等以訂單基準作出採購。我們與客戶的業務一直及預期將繼續按不時接獲的實際訂單進行。我們的客戶概無責任繼續向我們下達相同水平或更多訂單，或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彼等於各期間對我們服裝產品的需求水平可能大幅波動。有關波動可歸因於眾多因素，包括我們客戶的業務策略或計劃、客戶的業務需求或客戶產品側重方向，以及客戶的購買偏好及時裝潮流趨勢出現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日後或會因而大幅波動。

Task(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2016年不再為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0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業務發展 — A. 我們與Task的關係及收購該等品牌下的商標」一節。倘主要客戶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量及/或價值大幅減低，或不再與我們進行業務往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可從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取得訂單，彌補有關銷售額損失；或即使我們將可取得其他訂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訂單將按相若的商業條款訂立。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的產品銷售大幅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回應時裝潮流趨勢以及客戶及最終客戶的喜好的轉變，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表現惡化

我們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產品設計服務。我們的設計系列由設計及開發團隊在設計顧問的協助下開發。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團隊能夠洞悉客戶各自的服裝零售市場，並設計出合適的服裝產品，回應及緊貼最終消費者喜好的轉變。由於時裝潮流趨勢極為主觀，且時裝潮流趨



## 風險因素

勢及我們的客戶及最終消費者的喜好迅速轉變，我們未必能掌握或預測往後的時裝潮流趨勢，並繼續為客戶及最終消費者開發具吸引力的設計。倘我們無法掌握、預測或及時回應客戶及／或最終消費者的喜好；或及時引進具吸引力及商業上可行的服裝設計，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生產服裝產品

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所有服裝產品均由位於中國、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的第三方供應商生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購買額的84.2%、89.9%及82.2%。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彼等提供的服務條款亦可能會受有關定價、時間安排及質量波動的影響。生產成本的任何增加可能會轉嫁給我們，但我們未必能夠將成本後續增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嫁給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或我們目前與供應商的安排不會有任何不利變動，如價格大幅增加或獲供應的數量大幅減少。倘我們未能及時及／或以類似的商業條款物色替代供應商，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在製造過程中，我們可能無法像我們自己的生產一樣直接和有效地監控我們的供應商的生產質量。如果供應商交付的服裝產品不符合質量標準或客戶規格，我們可能會被迫延遲向客戶提供產品或取消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客戶與我們的關係，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和損害索賠。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原材料或勞動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

原材料(如羊絨、羊毛、絲綢及棉花)或勞動力成本的變化間接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我們委聘供應商製造所有服裝產品，原材料由我們的供應商自行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作為製成品成本的一部分，我們間接承擔供應商的原材料和勞動成本的成本。此外，中國等多個國家的政府也施壓提高服裝製造廠工人的最低工資及改善工作環境，此舉會增加我們供應商的經營成本。有關增加其後或會透過增加採購成本而轉嫁給本集團。倘我們未能控制成本及／或將有關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或以相若條款將有關生產工作分配給其他質量相近的製造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供應商的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公司形象和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供應商的運營實施充分控制，因此無法確保其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我們無法確定所有供應商已獲得其運作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和批准，或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惟倘我們的供應商偏離生產訂單內任何重大條款，我們保留終止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的權利。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可能導致負面新聞，損害我們的公司形象和聲譽，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實施我們的業務目標和我們的未來計劃**

我們通過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如果我們未能實施有關增長策略，或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實施有關增長策略，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計劃業務增長，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計劃的成功實施，也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重大的業務、經濟和競爭的不確定性以及不可控制的突發事件，可能推遲或增加實施的成本。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成功實施未來計劃，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擴充至其他市場的計劃未必成功並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業務及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向小客戶供應產品，並將我們的人力、時間及資源集中於大客戶，以及建立具增長潛力的國際知名品牌新客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法國建立兩名新客戶(包括Rodier及ZAPA)，以及在香港建立一名新客戶(即西彥有限公司)。我們就向Rodier及ZAPA銷售的產品降低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以便建立我們於相關新零售市場的知名度。倘我們日後進一步擴充至其他新服裝市場，我們可能降低平均售價及毛利率，以便本集團進軍新市場。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就產品銷售的整體平均售價及／或毛利率或會減少。此外，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元素，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充至其他服裝市場。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及未來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收購該等品牌或會令我們面臨風險，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7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該等品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以具有盈利的方式整合該等品牌至我們的產品組合或在該等品牌旗下發展服裝產品。收購該等品牌涉及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如該等品牌不符合現有客戶的期望或喜好，失去現有客戶；

## 風險因素

- 未能覓得客戶以銷售該等品牌項下的服裝產品；
- 未能開發該等品牌項下獲客戶接受的产品；
- 該等品牌未必如預期般信譽良好或有利可圖；
- 推廣該等品牌的成本；
- 管理該等品牌下的額外客戶關係；
- 從現有營運分散財務及管理資源；及
- 倘我們未能於該等品牌項下商標的估值中取得銷售，該等品牌項下商標的減值虧損。

倘我們未能整合該等品牌，可能因此會對我們的營運及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足夠的資金，或完全不能取得資金

我們業務的未來擴張，可能需要我們承擔額外借款和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我們是否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成本籌集額外資本，取決於我們當前業務的財務成功以及我們的關鍵戰略舉措的成功實施。這可能受到各種金融、經濟和市場條件以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一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如果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足夠的銀行融資，以滿足我們的運營和擴張需求，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成功實施擴展計劃的能力造成壓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客戶可能透過在線平台直接與供應商聯繫

作為我們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服裝產品，並將服裝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品牌東主及零售商通過在線平台發出銷售訂單及直接從製造商取得報價的做法越來越普遍。倘我們無法提供其他增值供應鏈管理服務(如產品設計及開發、物色供應商、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我們可能失去我們若干偏好網上訂購服裝產品的現有客戶。隨著互聯網於目前經濟環境日趨普及，來自我們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客戶的需要可能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貨品交付時悉數結付採購價。就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而言，我們授出不多於120天的信貸期。我們並無途徑取得其客戶的所有資料以釐定其信譽度。本集團並非總能獲得客戶的完整財務及營運狀況，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該等資料。因此，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經歷任何財務困難及無法根據協定信貸條款結清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

## 風險因素

外，我們可能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或撇銷撥備，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負現金流量淨額746,000港元。由於確認上市開支12.1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本集團的現金流—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一節。儘管董事相信我們有充足資金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2個月內滿足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子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因客戶延遲付款或其他原因而面臨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支付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以及償還到期債務責任的能力，主要依賴於我們能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充足現金流入及/或從外部融資途徑獲得款項。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現金流入，我們或無法履行償付責任，並無法滿足資本開支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由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外匯風險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歐元及美元計值，而我們的成本及採購(包括採購成本及經營成本)以人民幣、港元和美元計值。由於國際政治及經濟局面的轉變，特別是中國的貨幣兌換制度，該等貨幣的匯率存在波動。因此，我們面臨匯率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i)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外匯收益淨額分別2.6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外匯虧損淨額0.7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結構性外匯遠期合約淨收益分別1.4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虧損70,000港元。

如果本集團無法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產品的銷售價格，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的匯率波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率。如果我們提高我們產品的售價，可能反過來影響我們相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力。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溢利對匯率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目前委聘第三方供應商以製造我們所有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控制我們的產品的質量。根據香港、德國、法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毋須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而我們也未有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根據歐盟第85/374/EEC號指



## 風險因素

令以及實施該指令的相關德國及法國國內法律，倘瑕疵產品導致消費者或其財產任何損失，生產者(包括向德國或法國進口有關產品以供銷售的人士或實體)須負責支付經消費者證明的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德國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法國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各節。倘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被認定對任何產品責任索賠負責，我們可能仍然需要向客戶支付金錢賠償。此外，即使我們成功地抗辯向我們本身提出的索賠，我們可能需要大量的金錢和時間來抗辯類似的索賠，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

### 我們的銷售面臨季節性波動

我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承受季節性波動。我們的產品銷量通常於每年5月至7月及10月至12月較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季節性」一節。因此，本集團於各曆年的一定時期或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不可視為反映我們於整個曆年的表現。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比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時，應注意此季節性波動。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受到物流服務供應商相關風險所影響

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將製成品由中國供應商運送至客戶指定於歐洲的港口及/或倉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物流管理」一節。由於我們對這些物流服務供應商沒有任何直接控制權，我們不能保證其服務的質量。如果交貨發生任何延誤、交貨時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而我們的公司形象可能會受到損害。

此外，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的關係出現爭議或予以終止，或會導致產品延遲交付或增加成本。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件，延續我們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的關係，或我們將能夠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確保準確、及時和具有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任何此類失敗可能會抑制我們及時提供足夠數量產品，或以我們的消費者可接受的價格提供產品的能力。

###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機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對彼等向我們訂購的每一批服裝產品具有具體要求。我們依賴內部質量控制系統保持質量標準，確保交付給客戶的製成品，將符合其對質量的期望。如果我們不能滿足我們的客戶要求的規格，或會導致銷售損失，從而對我們的商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涉及由他人發起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

在我們的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設計當中包含可能會無意中侵犯第三方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內容的產品，因此，其他方可能對我們提起訴訟或其他程序。此外，我們的業務還面臨第三方仿製我們客戶向我們訂購的服裝產品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我們未必能一直成功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阻止生產和銷售仿製產品以及阻止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來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牽涉到這些訴訟，可能需要大量開支和分散資源，這些訴訟的結果可能不確定。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潛在損失

我們無法確保根據我們目前的保險單，我們的損失將完全獲得保障。我們並未有就業務中斷或關鍵人員壽險投保。如果發生這些情況，可能會導致我們招致大量開支，並分散我們的資源，而這些費用不獲我們的保險保障。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和員工

我們業務的成功已經，並將繼續，依賴於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和其他主要員工持續服務我們。特別是，我們依靠高先生、高文灝先生、林巧珠女士及盧慧嫻女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彼等自業績記錄期間開始起一直是我們管理團隊的一部分，並在我們的日常運營和業務策略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如果我們失去任何這些主要行政人員的服務，並且不能及時及時覓得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他優秀人才。其他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可能能夠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待遇，招聘我們屬意的人員。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和挽留持續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所需的合資格員工，或我們的員工費用可能會大幅增加，前述兩者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ERP系統的正常運行，任何長期故障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我們的ERP系統的不間斷運行，以實現我們業務的高效運營，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訂單的監控和向我們的客戶分配產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ERP系統將始終運行不中斷。我們的系統的特定部分長時間發生任何故障，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網絡故障。由於上述任何原因以至我們無法繼續經營不間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健康疫病及爆發禽流感、沙士、中東呼吸綜合症及豬流感等其他傳染疾病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禽流感、沙士、中東呼吸綜合症、豬流感或其他流行疫病或爆發傳染疾病的不利影響。2013年4月，中國若干地方出現H7N9病毒，引發高致病性禽流感。2009年初，有報告指亞洲和歐洲若干地區出現H1N1病毒，引發高致病性豬流感。中國或其他地方爆發傳染性疾病可能對我們或生產商及供應商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包括限制將服裝產品運出中國或限制我們的員工到訪客戶辦事處商討產品設計或樣板事宜。若未來發生任何流行疫病或爆發傳染性疾病，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來自市場上其他對手的激烈競爭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有大量的參與者，使行業內的競爭非常激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上有超過10,000家公司，可分為以下三個類別：(i) 專門服裝供應鏈全方位服務管理公司；(ii) 涉及其他業務的服裝供應鏈全方位服務管理公司；及(iii) 部分服務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屬於專門服裝供應鏈全方位服務管理公司類別。有關我們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競爭格局」一節。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營銷、管理和資源。基於服務質量和價格，我們與其他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存在競爭。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有更多的服務、更靈活的定價、實力更雄厚的品牌知名度或更成熟和更穩健的客戶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將保持競爭力，或將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定價壓力和損失我們的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增加檢查程序、收緊進出口管制及額外貿易限制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以及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服裝行業須在原產地及目的地接受各種保安及海關檢查。該等檢查可能會導致服務被扣留、延遲交貨，以及對出口商或進口商徵收關稅、罰款或作出其他處分。倘檢查或其他海關管制措施進一步收緊，我們或須承擔更多合規成本、交貨受到延誤，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政府當局可能施加額外的貿易限制，例如增加關稅、設定進口配額和對服裝產品實施禁運。任何此類貿易限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歐洲的經濟及政治局面有關的風險

由於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化和歐洲政治的不確定性，導致歐洲最終消費者支出水平的波動，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歐洲，其中大多數通過當地零售業務向最終消費者銷售其產品。因此，我們的客戶下達的訂單受到歐洲最終消費者的消費習慣的影響。許多因素影響服裝行業的最終消費者支出水平，包括利率、貨幣匯率、經濟衰退、通脹、通縮、政治不確定性、消費信貸的可用性、稅務、股市表現、失業和消費者信心。我們認為，歐洲服裝零售市場的最終消費者在相關經濟強勁增長時，以及在個人消費帶來更多可支配收入時，傾向作出更多消費。因此，歐洲經濟狀況對我們的未來表現、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有影響。

如果出現任何經濟衰退情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其他因素，如新的貿易壁壘、制裁、貿易糾紛、勞資糾紛，以及運輸業的中斷，可能會延誤或阻礙向歐洲客戶運送服裝產品，甚至減少最終消費者對進口服裝產品的需求。該等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面對在我們營運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政府政策及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的額外規限

我們可能須受我們營運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當地政府相關法規或政策的任何變更，無論是涉及勞工安全、稅務待遇、環保或任何其他方面，均可能影響我們銷售的營運成本。此外，任何政治動盪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罷工或工人動亂，並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營運的德國及法國法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有關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的風險

股份的認購人將面臨我們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

由於發售價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股份發售中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07港元(基於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0.20港元)或每股股份0.08港元(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24港元)。

## 風險因素

### 我們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各控股股東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出售任何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上市後我們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可提呈以購買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我們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發售前亦未必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發售股份的初始發售價範圍乃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得出，而發售價可能但未必與我們股份於上市後的市價即時有重大差異。儘管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出現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市場，即使出現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將於上市後存續，或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於上市後下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發展不會於日後發生。倘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未有出現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不一定能夠按發售價或以上價格銷售其股份。香港股票市場整體所經歷的量價波幅越來越大，當中若干波幅與該等公司近年來的營運表現無關或不符。我們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由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引起，亦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符。

### 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大幅波動，而對於股份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或會造成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及交易量或會大幅波動，並可能受下列因素所影響：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幅；
- 我們或競爭者招聘或損失主要人員；

## 風險因素

- 業內發出競爭發展動向、收購或戰略同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預測或推薦建議改變；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觀感改變；
- 我們股份市場的流通性；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營運的服裝業的一般市況或其他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營運及股價表現，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香港、歐洲、中國、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及
- 股東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

此外，近年來，證券市場經歷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若干波動不一定與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有關。該等市場波動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日後或會攤薄

本公司將遵從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該規則訂明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或就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我們可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的方法籌集額外資金，而有關籌資行動不一定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因此，我們當時股東的持股或會減少或被攤薄。我們日後可透過收購、合資經營，以及與能夠為我們業務帶來增值的對象進行戰略性合夥，藉以擴展產能及業務。我們於股份發售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而倘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以撥支未來收購、合資經營以及戰略性合夥及同盟，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

我們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參考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我們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期內受到不利影響。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額外新股份予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如此將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被攤薄。

## 風險因素

### 過往派息記錄並非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其股東分派股息3.4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於2018年4月，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6.5百萬港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將會派付相若金額或按相若的股息率宣派股息或甚至不能保證日後將派付任何股息。日後本集團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股東的利益、整體營商環境、策略及日後擴充需要、本集團的資金需要、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對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本文件內並無提及任何預測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基準。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

### 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入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股份的75%。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選擇在業務上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起衝突的戰略目標，則包括閣下在內的該等其他股東或會受損。

### 包銷協議可能被終止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經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公民暴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病、流行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閉廠。

###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依賴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新聞及／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及可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股份發售的新聞及／或媒體報道，當中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中並無載列的關於我們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或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

## 風險因素

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授權刊發，故該等人士並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新聞及／或媒體報道所表達關於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能保證及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因此，謹請有意投資者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對任何其他資料加以依賴。

###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香港、歐洲、馬達加斯加以及其各自經濟和服裝業的資料，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我們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乃屬恰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於依賴。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的影響，來自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或所載列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統計數據不一致。此外，不能保證該等統計數據乃按在其他地方屬實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度陳述或編撰。

###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可能無法實現

本招股章程包含與我們董事的計劃、目標、期望和意願有關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了董事對未來事件的目前觀點，並不是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且受到某些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風險因素)規限。因此，本招股章程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未必以我們的董事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發生。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內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內容有重大差異。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參照本警告聲明而有所保留。



## 董事須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關於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而現計劃定價日為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8年5月2日(星期三))。倘因任何理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有關釐定發售價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能視作要約的邀請或徵求。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於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免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條例及法規限制而獲准許，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或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而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收購亦不會獲提呈任何該等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股本的任何部分均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尋求及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須一直由公眾持有。股份發售中可供認購的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上市後由公眾持有。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於香港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可於GEM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GEM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我們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於股份下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彼等宜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持有、購買、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備存。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終止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開始在GEM買賣，GEM股份代號為8107。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進行買賣並可自由轉讓。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歐元、美元及港元計值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且不應被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歐元與港元之間按1.00歐元兌9.57港元的匯率換算，而美元與港元之間按1.00美元兌7.82港元的匯率換算。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並無官方英譯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律、法規(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非官方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之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數字算術上之總和。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天晉 3座11樓A室	中國
-------	---	----

高文灝先生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天晉 7座5樓D室	中國
-------	--	----

鍾嘉榮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富安花園 3座2樓D室	中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景仁先生	香港 花園道55號 愛都大廈15D	中國
-------	-------------------------	----

郭志堅先生	香港 九龍 花園街76A號 金國中心 7樓A室	中國
-------	-------------------------------------	----

陳劍榮先生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嘉湖山莊 麗湖居 2座24樓D室	中國
-------	---	----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22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

#### 副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7樓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繆氏律師事務所  
(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2001-02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德國法律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Eurotheum  
Neue Mainzer Strasse 66-68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2期39樓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大廈15樓

## 公司資料

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順街7號 西頓中心7樓4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www.vision-holdings.com.hk</a>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公司秘書	倪潔芳女士， <i>FCIS</i> 、 <i>FCS (PE)</i>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鍾嘉榮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富安花園 第3座2樓D室  倪潔芳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合規主管	鍾嘉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劍榮先生(主席) 杜景仁先生 郭志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景仁先生(主席) 陳劍榮先生 郭志堅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銑印先生(主席) 陳劍榮先生 杜景仁先生

##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8-12號  
中港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股份發售的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含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註明外，本節的所有數據及預測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就德國、法國及香港的服裝零售市場、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及中國及馬達加斯加的服裝製造及出口市場進行分析並提交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乃由灼識諮詢獨立於我們的影響而編製，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應付灼識諮詢的費用為574,000港元，我們認為此費用可以反映類似服務的市價。灼識諮詢為自2013年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提供行業調研與分析服務、跨行業(包括服裝零售、服裝製造及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增長戰略、諮詢和企業培訓。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乃可靠及並無誤導，因為資料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而灼識諮詢為獨立專業諮詢公司，於其專業擁有豐富經驗。灼識諮詢依賴不同的資料來源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面談，二手研究則涉及對取自多個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行業協會等)的數據進行分析。灼識諮詢所用方法乃以不同層面搜集之資料為基準，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確保其屬可靠及準確。此乃吾等認為數據及統計資料可靠之基準。

### 假設

灼識諮詢報告載有多項市場預測，當中依據的假設如下：(i)未來十年香港、德國、法國、中國及馬達加斯加的經濟及工業發展可能會維持平穩增長；(ii)於預測期間內，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力(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可能會帶動德國服裝零售市場、法國服裝零售市場、香港服裝零售市場、中國服裝製造及出口市場、馬達加斯加服裝製造及出口市場以及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增長；及(iii)並無可能嚴重或從根本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規例。前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程度可能會影響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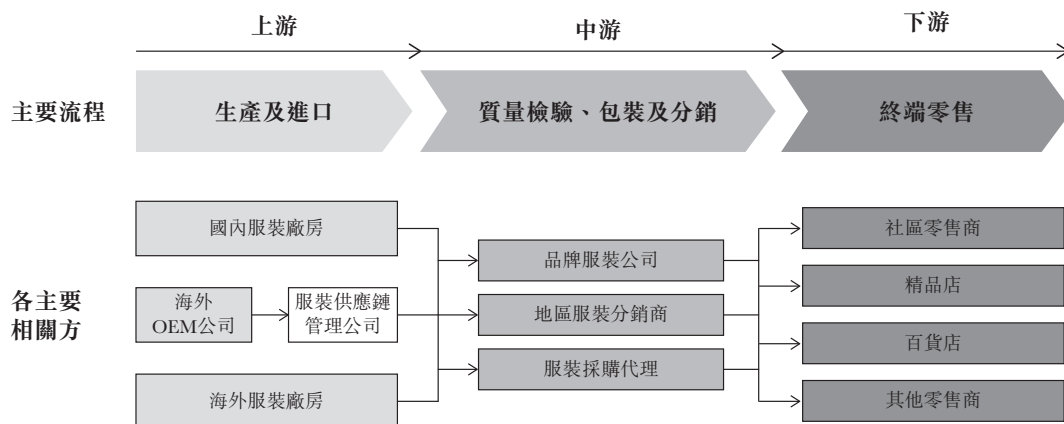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我們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相關數據的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 德國服裝零售市場

#### 價值鏈分析

下圖載列於2016年的德國服裝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上游

儘管德國擁有強大的服裝製造能力，惟基於勞工及製造設施成本高昂，國內只製造有限數量的服裝。因此，德國品牌服裝公司及地區服裝分銷商會於海外設立廠房或委聘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由於設立海外廠房成本頗高，且難以直接監督原設備製造商（「OEM」）公司的多個製造流程，故許多品牌服裝公司及地區服裝分銷商也傾向委聘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以完成服裝製造流程。

#### 中游

由自有廠房製造的服裝會直接運送至品牌服裝公司或地區服裝分銷商的倉庫進行分銷。根據供應鏈管理公司的標準流程，來自OEM公司的服裝一般會進行一系列其他步驟，包括質量檢驗及包裝。為確保服裝產品的質量及保障知識產權，若干德國公司會於國內完成加工處理，例如添加鈕扣、拉鏈或標誌。

服裝採購代理指一組個別零售商或批發商，彼等的產品具有類似的主題或設計。彼等聯合組成一個採購單位，以加強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從而有助降低其成員的採購成本，並為成員提供增值服務。舉例說，服裝採購代理的設計團隊會與製造商商討

## 行業概覽

可符合其成員規格的產品設計，為其成員提供產品樣板以作訂購，以及根據成員的要求進一步修訂設計。近年來，服裝採購代理在德國服裝市場以及其他主要歐洲市場建立雄厚的立足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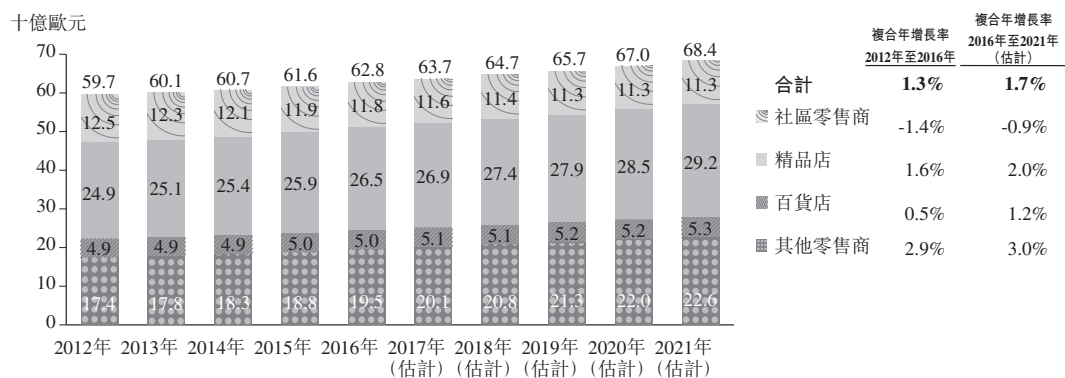
### 下游

選擇分銷渠道主要視乎品牌服裝公司及地區服裝分銷商的市場定位及零售戰略。德國服裝零售市場的主要零售渠道包括以下各項：

- **社區零售商**。社區零售商指由個人或家庭擁有的小型服裝街舖，屬於德國最傳統的服裝零售商類型。社區零售商主要出售低檔服裝。
- **時裝店**。目前，時裝店是德國最常見的服裝零售渠道。這些服裝店位於德國各地，一般由大型服裝公司經營。時裝店銷售中高檔服裝，主要針對具有高收入以及對設計、品質、製造技巧及服裝材料有高期望的客戶。
- **百貨公司**。百貨公司一直是德國的主要服裝零售渠道之一。其顧客為當地富裕居民及國際旅客。為了與時裝店競爭，百貨公司及其零售網絡必須對其服裝產品的供應商設定高標準。
- **其他零售商**。不少服裝產品也透過其他零售商(如線上平台、運動店及紀念品店)出售。透過線上渠道出售的服裝總值近年急速增長。線上出售的服裝大部分並非品質上乘之選，而透過其他零售商出售的服裝相對實惠。

### 市場規模及前景

下圖載列2012年至2021年德國服裝零售市場按零售渠道劃分的過往及預測零售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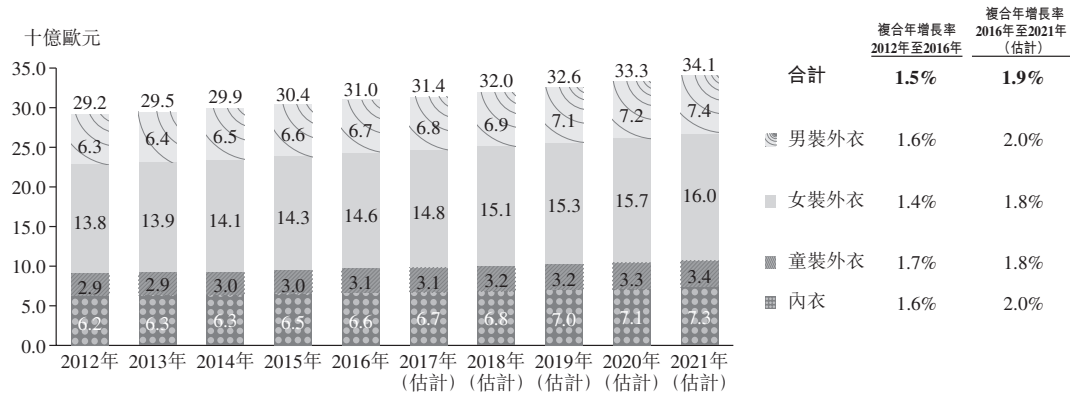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行業概覽

按服裝產品計，2012年至2016年間德國最終消費者購買行為出現變化，越來越多客戶開始從時裝店和透過其他零售渠道購買服裝。此外，由於以下未來趨勢，德國服裝零售市場增長潛力預期重大：(i)對優質服裝的需求較大，乃由於年齡介乎30至49歲的德國消費者購物力最強勁，傾向購買優質服裝；(ii)消費者對優質服裝的價格敏感度降低，乃由於彼等更注重個人形象；(iii)線上平台等創新零售渠道將持續發展，經線上渠道出售的服裝零售價值預期進一步上升；及(iv)越來越多領先百貨公司開始建立其自家服裝品牌，而因有關百貨公司已建立良好信譽，自家服裝品牌更容易獲客戶接受，因此百貨公司出售的服裝佔比預期在可見將來上升。

### 德國針織品零售市場

下圖載列2012年至2021年德國針織品零售市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過往及預測零售總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於2016年，針織產品佔德國服裝零售市場零售總值約49.4%。2012年至2016年針織產品銷售增長速度較整體服裝產品稍高，乃由於針織面料與其他服裝相比質感較柔軟、透濕性較強及較具彈性。2012年至2016年女裝針織外衣零售總值為男裝針織外衣的兩倍以上。2012年至2016年間，針織內衣銷售增長速度較任何其他分部稍高。於可見將來，德國針織品零售市場預期繼續增長，佔德國服裝零售市場的份額預期由2016年的49.4%稍微增至2021年49.9%，主要由於最終消費者比較喜歡上述針織布料具吸引力的特色。

## 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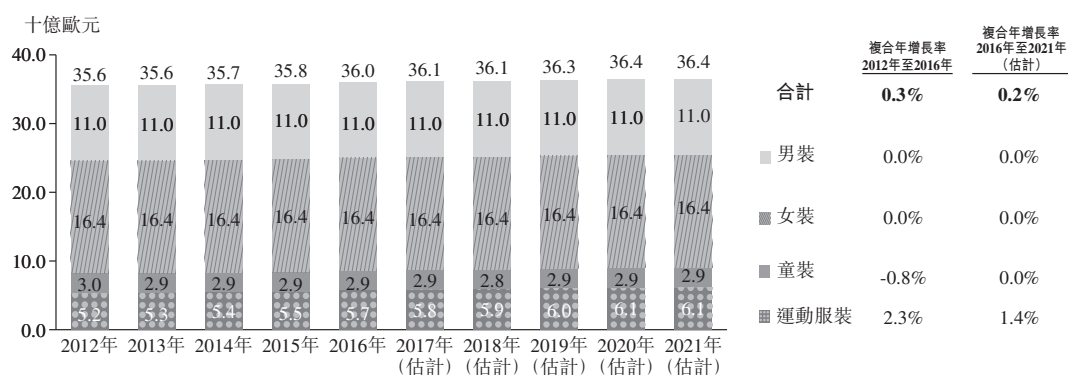
德國服裝零售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優化供應鏈及分銷網絡。**德國服裝零售商積極優化供應鏈，務求為消費者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錢。彼等亦擴大及提升分銷網絡，由於消費者願意為最新時裝設計產品支付高於平常的價格，故能藉此取得較高利潤率。
- **較高購買力。**德國人口的收入水平較高，儘管國內經濟不穩，收入水平仍然穩步增長。隨著收入水平持續上升，德國最終消費者的購買力亦有增長。由於服裝是主要消費品之一，購買力持續增加將進一步推動德國服裝零售市場的發展。
- **人們對優質服裝有較強的需求。**德國最終消費者的喜好近年出現變化，尤其是年青一輩，具吸引設計的優質產品成為彼等選擇服裝的最重要準則。年青一輩也更願意為高質素服裝支付高於平常的價格。
- **獲取服裝產品日益方便。**於德國，愈來愈多服裝時裝店開設在超市、辦公大樓及娛樂設施等最終消費者經常前往的地點近處。與此同時，線上平台已成為服裝零售及廣告的新渠道，最終消費者可利用移動設備購買服裝。

## 法國服裝零售市場

### 市場規模及前景

下圖載列2012年至2021年法國服裝零售市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過往及預測零售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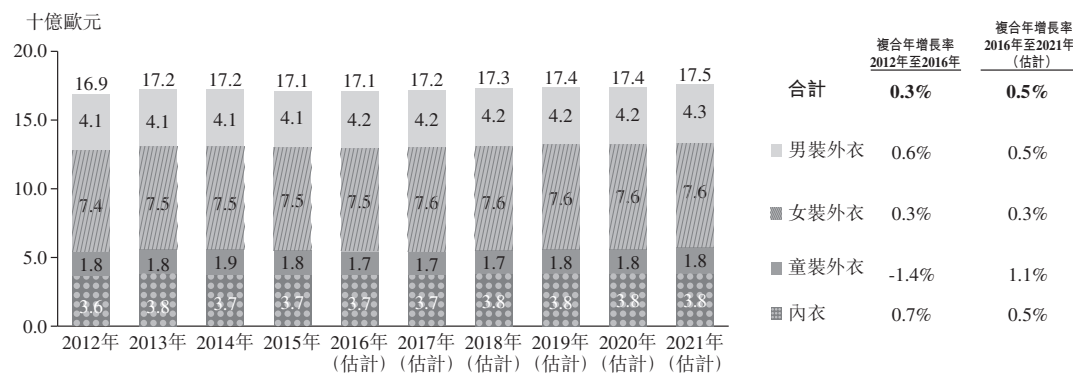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行業概覽

法國服裝零售市場於2012年至2016年間輕微增長，乃由於該期間歐洲出現國債危機，以及預算赤字及社會不穩等法國國內事宜。作為全球服裝時裝設計的中心，以及經濟及社會環境改善，法國服裝零售市場預期於2016年至2021年以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法國針織品零售市場

下圖載列2012年至2021年法國針織品零售市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過往及預測零售總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針織品服裝佔2016年法國服裝零售市場零售額的47.5%，其市場份額預期進一步增加，乃由於最終消費者日漸願意購買優質針織品服裝(尤其針織內衣)。男裝及女裝外衣零售價值輕微高於童裝外衣，乃由於法國經濟環境低迷及出生率偏低。自2016年至2021年，法國針織品零售市場預期增加，男裝針織外衣零售價值預期增長速度較女裝外衣高，主要由於男裝市場較女裝市場小。

### 增長動力

法國服裝零售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可支配收入增加帶動更大的需求。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法國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年均增長率由2012年的-0.3%增加至2016年的1.8%。鑒於服裝為主要的消費品，較高水平的可支配收入為服裝需求增加的主要推動力。
- 入境旅遊業興旺有助刺激服裝零售市場。法國為全世界最多人到訪的國家之一，來自旅遊業的收入維持全球第三。入境旅客人數居高不下，增加了法國服裝零售市場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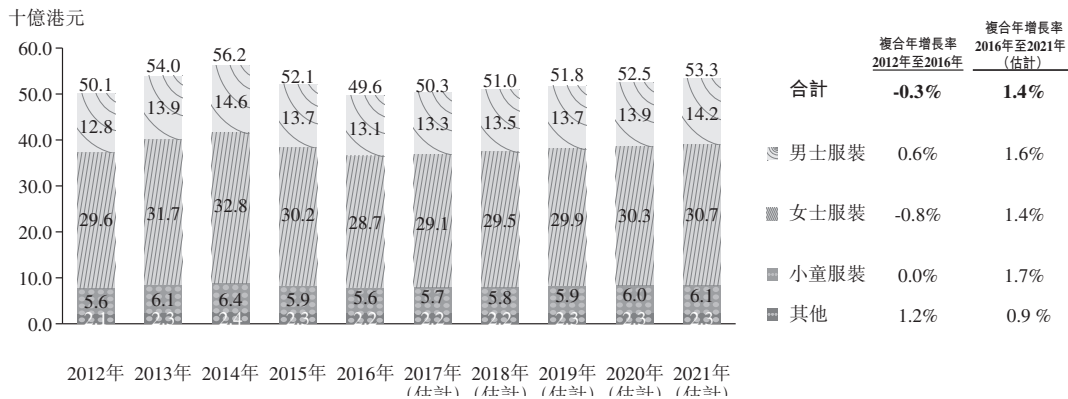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法國時裝行業增添強大的動力。法國的時裝設計行業享譽國際。巴黎為多名頂尖時裝設計師的產地，包括香奈兒、皮爾•卡登、思琳、蔻依、迪奧、紀梵希等。法國時裝行業為當地服裝零售市場增添強大的動力。

### 香港服裝零售市場

#### 市場規模及前景

下圖載列2012年至2021年香港服裝零售市場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過往及預測零售總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於2012年至2016年間，香港服裝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以0.3%的複合年增長率減少，主要受到內地旅客人數持續下滑以致香港旅遊業市場自2015年起持續低迷所影響。於同期，男士服裝及小童服裝的複合年增長率較整體市場稍高，原因是香港男士愈來愈關注服裝質量，並傾向為中高檔男裝消費更多。香港服裝零售市場預期於2016年至2021年間持續增長。

#### 增長動力

香港服裝零售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可支配收入增加帶動更大的需求。香港收入水平較高且穩定增長，其人均可支配收入於2012年至2016年間按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香港的最終消費者購買力一直相應上升，推動服裝需求增加。
- 時裝行業的發展。近年，香港政府一直推動本地服裝產品設計發展以及香港時裝行業的服裝品牌，直接影響到香港服裝零售市場的增長。

##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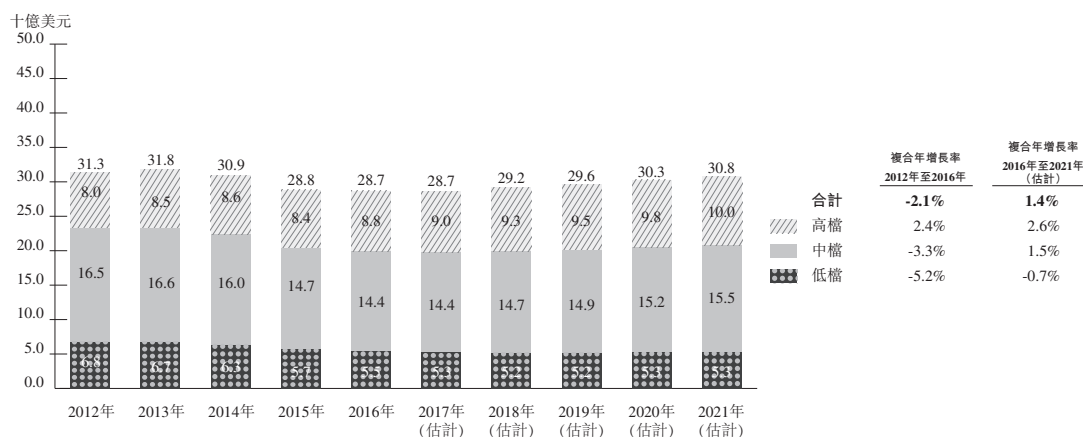
### 概覽

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服裝設計以至產品運送等多個服務的規劃及管理過程。一家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的業務範疇視乎其於各個工序的管理能力而定。目前，大部分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僅可提供涵蓋部分而非全部供應鏈管理工序的服務。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為生產外包。由於香港的勞工及製造成本高，大多數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均與中國、東南亞或其他發展中國家的OEM公司合作。部分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會直接接洽原材料供應商，從而控制質量及減低成本，而其他公司則通常將有關工作委託予彼等OEM合作夥伴。

### 市場規模及前景

下圖載列2012年至2021年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按產品分部劃分的過往及預測零售總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於2012年至2016年，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輕微衰退，此乃由於多項因素，如2012年歐洲國債危機，及中國同業的競爭愈來愈激烈，中國轉向服務主導經濟，其中小型企業服務質素獲得迅速改善。於2016年，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規模估計為287億美元，包括透過香港進行的服裝供應鏈管理交易(價值112億美元)以及繞過香港由原產地(如中國)直接付運至最終目的地的服裝(由香港供應鏈管理公司管理，例如本集團)(價值175億美元)。於2012年至2021年，由原產地直接付運至最終目的地的服裝的價值估計將佔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的50%至70%。

## 行業概覽

於2016年至2021年，由於歐洲經濟穩定及中國政府推動高增值服裝出口的政策，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預期穩定增長。由於按貿易經驗、重要客戶及規模經濟計，大型服裝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相比小型參與者具有競爭優勢，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預期出現整合。預期中高檔產品分部增長快於低檔產品分部。

### 增長動力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的主要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主要全球主場的購買力增加帶動需求增長。*德國、法國及意大利等歐洲國家為本集團及其競爭對手的主要市場。彼等不斷增加的可支配收入水平已成為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的主要動力。舉例而言，2011年至2015年，德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按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而同期德國的消費者人均開支按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 *供應鏈管理公司有關保障客戶權益的專業知識。*於亞洲具有文化及語言障礙的海外客戶與亞洲的當地供應商做生意時可能存在困難。香港的供應鏈管理公司可利用有關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方面的專業知識協助海外客戶並確保定價透明度。

### 准入門檻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准入門檻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全方位服務的能力。*由於服裝供應鏈管理包括從服裝設計至產品交付的多項服務，提供服裝供應鏈全方位管理服務的能力為新加入者進入市場的主要門檻，尤其專門及需要技術的服務(如服裝設計)。
- *建立客戶信任。*香港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的關鍵成功因素為彼等與客戶(如品牌東主及零售商)的長期可靠關係。建立該等關係需要供應鏈管理公司持續提供高水平客戶支援及適時交付產品的能力。鑒於有關能力，該等客戶會不情願轉換彼等目前信賴的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因此，新入行者難以建立客戶信任。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服裝供應鏈管理是涉及廣泛服務的複雜程序，需要具備全面行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建立有能力管理整個服裝供應鏈過程(從服裝設計至產品交付)的有關管理團隊為進入行業的另一門檻。

## 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有超過10,000家公司，可分為以下三個分部，各自的特點於下表概述：

市場分部	公司數目	目標		2016年	特點
		產品分部	毛利率	按收益計的 市場規模 (百萬港元)	
專門服裝供應鏈 全方位服務 管理分部	約100家	中至高	高	18,13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僅涵蓋服裝行業</li> <li>服裝供應鏈全方位管理服務能力，包括產品設計</li> </ul>
具備服裝供應鏈 全方位管理服務 分部的多個行業 供應鏈管理公司	約20家	中至高	中	101,18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涵蓋服裝以外多個行業</li> <li>服裝供應鏈全方位管理服務能力，包括產品設計</li> <li>多元化服裝及其他產品類別</li> <li>物流業務優秀</li> </ul>
部分服務服裝 供應鏈管理分部	超過10,000家	低至中	低	104,54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僅涵蓋服裝行業</li> <li>並不完整涵蓋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主要集中於貿易或生產外包</li> </ul>

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專門服裝供應鏈全方位服務管理市場分部於2016年的收益為181億港元，佔香港整體供應鏈管理市場市場的8.1%。就2016年的收益而言，本集團於本市場分部的市場佔有率為0.3%。以下公司為專門服裝供應鏈全方位服務管理市場分部的的主要參與者：

-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此公司於2010年成立，提供服裝產品及服裝供應鏈全方位管理服務。其主要服裝產品為女裝及童裝。此公司主要服務英國的客戶，彼等客戶主要包括時裝零售商及線上零售商，就2016年的收益計，市場佔有率為0.9%。此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8442。
- **尚捷控股有限公司**。此公司於2012年成立，提供針織產品及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就2016年的收益計，市場佔有率為2.4%。此公司以出售針織產品為主，彼等客戶主要包括日本服裝零售品牌東主及採購代理。此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8183。

## 行業概覽

-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此公司於2013年成立，提供服裝產品並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其主要產品包括針織及梭織產品，就2016年的收益計，市場佔有率為1.1%。此公司服務多種客戶，主要包括歐洲、中東、美洲及亞太區中型品牌東主及服裝公司。此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709。

附註：以上所列公眾公司的收益乃摘錄自彼等的年報，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可能與本集團不同。僅供說明之用，某公司於涵蓋2016年大部分月份的財政年度的收益獲考慮以釐定其於2016年的市場規模。例如，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4月30日止年度(其涵蓋2016年八個月份)的收益獲考慮以釐定其於2016年的市場規模。

香港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在地理位置上更靠近中國服裝生產商，因而較海外競爭者具有明顯競爭優勢，在技術能力和產品質量方面於世界服裝製造市場保持領先地位。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國服裝製造及出口市場」一段。因此，香港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包括本集團)享有的優勢包括輕易接近供應商，很大程度上促進有關客戶需要的面對面討論，尤其是涉及複雜設計要求的需要；以及便於實地進行質量控制檢查，以監管供應商表現，從而節省差旅成本及縮短生產時間。

###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具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透過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實現一站式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裝產品的一站式供應鏈管理服務，相較而言，其大部分競爭者僅提供有限範圍的供應鏈管理服務。由於客戶無需物色不同供應商提供不同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的服務能夠為客戶節省時間及成本。
- **與歐洲服裝零售市場的客戶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已於歐洲當地服裝零售市場(主要為德國)建立穩健的客戶群，包括大型百貨公司及提供時裝品牌的時裝店，以及服裝採購代理。通過多年來提供符合需求的優質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已於客戶間建立名望。
- **與供應商網絡的聯繫密切**。本集團透切了解中國、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供應商的製造能力，包括其競爭優勢。因此，我們能夠快速篩選符合客戶預算、技術要求及設計規格方面需求的供應商。
- **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行業知識的管理團隊**。本集團強大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經驗及對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具有深入認識。我們有能力制定完善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應對客戶喜好轉變，有助我們把握重大市場機遇。

## 中國服裝製造及出口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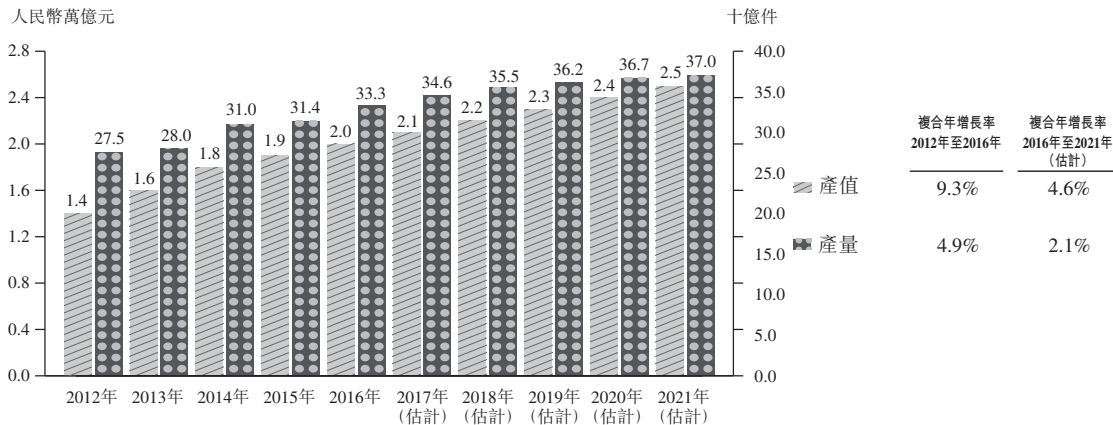
### 概覽

目前中國有超過100,000名服裝製造商，所聘用的人員超過1千萬人，主要位於中國東南部。東部及南部沿岸五個省份(即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及廣東)的總產量佔中國服裝總產量約70%。根據中國服裝協會，中國服裝行業在快速及時生產不同種類服裝產品方面佔有優勢，就技術產量及產品質量而言均穩居世界服裝製造市場首位。

中國服裝製造商可分為三個類別：(i)品牌製造商，由特定服裝公司擁有，並不接受外部公司的訂單；(ii)OEM，接受客戶的製造服裝產品訂單；及(iii)綜合製造商，業務範圍廣泛，包括服裝設計、製造、分銷及推出自家品牌。具備適合產能的服裝製造商供應充足，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可根據其需易輕易轉換服裝製造商。

### 市場及前景

下圖載列2012年至2021年中國服裝過往及預期產值及產量。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服裝產值於2012年至2016年間快速增長，主要由於服裝產品價格上升。同時，由於中國正處於工業轉型期間，服裝產量於同期的增長放緩。於2016年至2021年，中國服裝產值預期進一步增加，原因為中國服裝製造商正由低增值服裝轉至高增值服裝，採納先進製造技術應付勞動成本上升，並維持與東南亞及世界其他部分的其他生產基地競爭時的競爭力。此外，低利潤的製造商數目正在減少，乃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有關製造商提升競爭力或撤出此中國市場。



## 增長動力

中國服裝製造及出口市場的主要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國內及國際市場的需求穩定。**中國最終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購買力相應增加，生活標準及個人需求亦朝著更高雅的生活品味而提升。因此，最終消費者的平均服裝支出於過去數年增加。愈來愈多最終消費者可負擔品牌服裝，因而進一步推動對中國服裝製造的需求。
- **先進的製造技術及具經驗的工人。**不少具聲譽的國際服裝公司已在中國開設製造廠房，引進已獲得愈來愈多中國服裝製造商所採納的先進製造技術。此外，由於中國在服裝製造方面擁有長遠歷史，中國已累積大量具經驗的工人。
- **成熟的價值鏈及物流網絡。**中國的服裝業價值鏈已發展成熟，並設有健全的運輸基礎建設及物流網絡，特別是東南沿海一帶，令中國服裝製造商對國際品牌服裝公司更具吸引力。
- **具支持作用的國家策略及出口政策。**中國近年出現工業轉型，服裝產品增值及服裝製造業的技術水平獲得提升。自2015年起，中國政府增加了若干服裝產品的出口退稅率，藉此鼓勵出口成衣產品。

## 主要原材料及勞動成本

下圖載列於2011年至2017年我們就客戶下訂的服裝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過往價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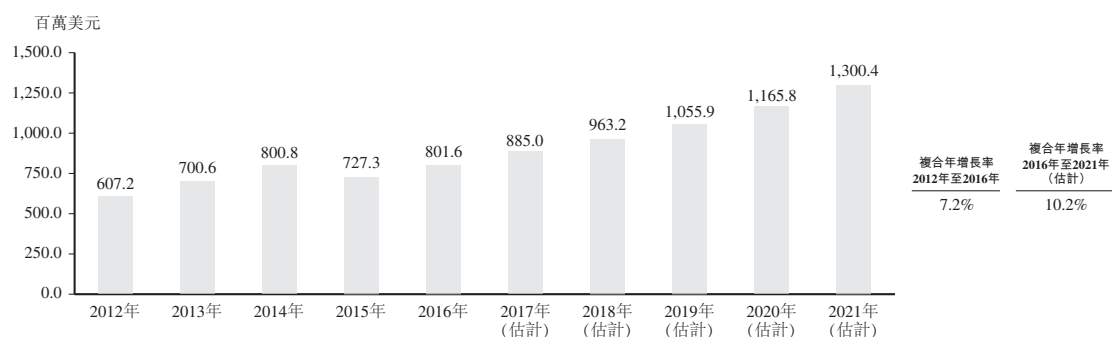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羊絨的價格於2011年至2017年由每公斤人民幣675.3元大幅下降至每公斤人民幣419.3元，羊毛價格則於2011年至2017年由每公斤人民幣116.8元減少至每公斤人民幣82.0元。羊絨價格有下行趨勢，主要由於近年的羊絨供應增加。蒙古的羊絨產量佔全球羊絨產量接近三分之一，並出口至中國。由於羊牲畜數量不斷增加，蒙古的羊絨產量自2012年起持續上升。同時，羊絨產品的需求近年相對穩定，這對羊絨價格構成下行壓力。

此外，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及生活成本上升，中國製造工人的平均工資於2011年至2016年間急速上升。勞動成本預期於未來繼續增加但增長速度較慢。

### 馬達加斯加服裝製造及出口市場

下圖載列2012年至2021年馬達加斯加過往及預測的服裝產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預期2017年的服裝產值為885.0百萬美元，預期馬達加斯加於2017年至2021年的進出口較過去五年期間取得更大的增長。馬達加斯加的有利條件有助於服裝出口，原因為根據洛美公約，馬達加斯加出口至歐盟市場不受配額限制並可享免稅優惠。此外，歐盟與馬達加斯加(以及其他東非及南非國家)於2009年8月簽署的臨時經濟夥伴關係協議消除了馬達加斯加進口至歐盟的關稅及配額。此外，馬達加斯加在地理上處於優越位置，運送貨物至歐洲只需20至24天，僅為中國運送至歐洲所需時間的一半。

我們須遵守對我們的經營屬重大的多項香港、德國及法國法律及法規，論述如下。

### 香港法律及法規

#### 《商業登記條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凡於香港進行業務的實體，均須申領商業登記。我們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按《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 《稅務條例》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為旨在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受托人、合夥業務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準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由於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故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

#### 《貨品售賣條例》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為規管及控制香港貨品售賣活動的條例。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旨在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其規定：

- (a) 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b) 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d) 凡對方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來說，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提供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之資料、錯誤陳述等，該條例適用於本集團就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而提供之產品。本集團供應的所有產品或服務須遵守該條例下之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之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士指明或認可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之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人士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之人士、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a)屬誤導性遺漏；或(b)具威嚇性；(c)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d)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e)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旨在(其中包括)規管及控制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

現時，布料(包括《進出口條例》附例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下界定的天然或人造纖維產品及任何天然及人造混合纖維)，並非《進出口條例》及其附例下的「禁運物品」，故此在《進出口條例》下，其進出口毋須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然而，

## 監管概覽

我們可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下的紡織商登記方案(「**紡織商登記方案**」)申領登記紡織商的資格。紡織商登記方案為自願登記計劃，並非我們進行業務時務必遵守的規定。

###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是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以及對香港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而頒佈的條例。《僱傭條例》涵蓋全面僱傭保障及員工福祉，包括工資保障、生育保障、有薪年假、代通知金及長期服務金。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是就成立非政府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訂立的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所有僱用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受僱60日或以上員工的僱主，須註冊強積金計劃成員。本公司已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經證明參與僱主。

###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是就為大部分僱員(以下人士除外：因《僱傭條例》第4(2)以致該條例不適用於某人，則本條例亦不適用於該人，或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的學徒訓練合約受聘的人；某人如受僱為某住戶的家庭傭工，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該住戶；實習學員；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訂定最低時薪而頒佈的法例。《最低工資條例》確立法定工資下限(「**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立法會最近批准了法定最低工資的附例，目前設定的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34.5港元，於2017年5月1日生效。

###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之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傭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之職業病之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若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其有權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之同等補償。



##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保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犯罪，(i)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ii)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 上市所需的監管及股東批准

股份發售將附帶若干條件，包括(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上述批准並無撤回；及(ii)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16日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

### 德國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產品紡織品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 材料規格／標籤規定

2001年12月3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一般產品安全的第2001/95/EC號指令規管產品安全。該指令在歐盟對市場上推出的任何產品引入一般產品安全要求，載有有關生產商及分銷商的一般責任、有關歐洲產品安全規定的執行情況以及有關若干情況下在歐盟進行信息迅速交流及行動的條文。一般產品安全指令已通過《德國產品安全法》(「《德國產品安全法》」)於德國實施。根據《德國產品安全法》第1段第6條，消費品製造商、其授權代表及進口商在德國市場推出產品時，必須(i)確保用家獲得其所需資料，以評估並非能直接識別出的風險；(ii)確保製造商的名稱及聯絡地址，或倘製造商並非駐在歐洲經濟區，則其授權代表或進口商的名稱及聯絡地址附於產品上；及(iii)附加明確標記以便識別消費品。

《德國產品安全法》項下的責任適用於製造商、其授權代表及進口商。製造商被界定為「製造產品或委聘他人設計或製造產品並以其名義或商標營銷該產品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因此不必是實際進行製造程序的人士但亦可以是負責以其自有名義或商標營銷產品的人士。如任何人向德國(第一位)客戶出售產品，而客戶隨後將商標或標籤附加於產品上，在此情況下該客戶則成為《德國產品安全法》定義下的製造商，向該名德國客戶出售產品的人士亦依然維持有責任。

除《德國產品安全法》外，《歐洲紡織品標籤法》(Textilkennzeichnungsverordnung (EU) No. 1007/2011(《歐洲紡織品標籤法》))規定，紡織品推出市場時必須貼上標籤或標記。「紡織品」包括所有紡織纖維含量按重量計至少80%的所有產品(包括未加工、半加工、已加工、半製造、半生產或產成品)。《歐洲紡織品標籤法》有關製作標籤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紡織品應按所有成分纖維的重量以降序標籤或標記名稱及百分比；(ii)紡織品的標籤及標記須耐用、易於閱讀、可見及可得，而倘屬標籤，則須牢固貼附；及(iii)儘管《歐洲紡織品標籤法》下的標籤規定與製造商有關，倘製造商並非於歐盟成立，進口商將負責確保供應標籤或標記以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倘紡織品於互聯網上營銷，亦須達成《歐洲紡織品標籤法》項下標籤規定。

2005年5月11日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有關國內市場不公平商家對消費者商業行為的第2005/29/EC號指令禁止誤導性商業行為。該指令適用於就產品進行商業交易期間及之後商家對消費者作出的不公平商業行為。根據該指令，不公平商業行為包括誤導性商業行為(如誤導性廣告，包括標籤)及具威嚇性的商業行為。該指令已通過《德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德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德國實施。《德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若干被視為不公平的貿易行為，並訂明違規情況下的損害及遺漏索賠。

### 有問題物質條款

下文載列最重要的多項有關禁用及／或有問題物質的歐洲及德國法規。

- 《德國消費品條例》(Lebensmittel-und Bedarfsgegenständeverordnung)，禁止於衣服織物使用可能釋出若干芳香胺的偶氮染料。此外，《德國消費品條例》規定，相關紡織品如包含若干下限的甲醛，需要適當標籤。
- 《德國禁用化學物規例》及《危險物料規例》，限制使用部分物質，包括(但不限於) DDT、石棉、甲醛、芳香胺、有機錫化合物、五氯酚(PCP)以及鎘及其複合物。
- 《化學品登記、評估、許可及限制規例》規定，每年製造或進口超過一噸化學物質的企業必須於中央數據庫登記；紡織品製造商須提供使用化學物的資料。
- 《殺菌產品規例》規定紡織品內含有的若干物質進行登記，例如阻燃劑、殺蟲劑及殺蟎劑。

### 有關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 產品安全

根據《德國產品安全法》第3節，倘產品使人體健康及安全受到威脅，則不得推出市場。服裝產品的預期或可見用途不會使人體健康及安全受到威脅，方可推出市場。為評估產品是否符合此規定，尤其以下方面須計入考量：(i)產品特點，包括其組成、包裝及裝配、安裝、保養指引及使用期；(ii)產品對其他產品的影響(如合理預期將與其他產品一併使用)；(iii)產品介紹、其標記、任何警告、使用指引及處置指引以及任何其他產品相關數據或資料；及(iv)比其他組別面臨較大風險的用家組別。

#### 產品責任

於歐盟，產品責任受到於1985年7月25日就協調各成員國法律、法規及行政條文中涉及有缺陷產品的責任而發出的歐洲指令85/374/EEC所規管(產品責任指令)。產品責任指令已通過《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於德國實施，據此，倘有缺陷產品導致消費者或其財產蒙受任何損失(不論是否彼等疏忽或過失)，生產者須提供補償。此法例適用於於德國銷售的任何產品。討回賠償的時限為三年，且禁止限制或排除生產商責任的條款。受害方必須證明損失、缺陷以及缺陷與損失之間的因果關係以供賠償。

除《德國產品責任法》外，《德國民法典》第823條規定，紡織品製造商就建設、生產、資料及監察錯誤造成的損失之責任為無限額。

#### 產品的不可銷售性及罰則

並不符合上述有關產品規定的法定規例的產品不得於德國或歐盟銷售。

#### 當局措施

主管監督機構有理由懷疑產品並不符合上述《德國產品安全法》的規定時，有權並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禁止展示有關產品；(ii)命令撤銷或召回有關產品；及(iii)扣押有關產品、銷毀或使其銷毀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無法使用。

### 損失

根據《德國民法典》第823(2)條及《德國產品責任法》第1條，倘產品不安全以及倘某人因產品的「不安全」而蒙受損失，製造商(包括向其德國客戶出售有關產品的個人或實體(該客戶再向最終消費者轉售產品))可能面臨有關人士就損失的索償。根據《德國產品責任法》，缺陷產品的最高賠償為85百萬歐元。

### 罰則／制裁

不遵守上述法規或面臨以下罰款：(i)不遵守《德國產品安全法》的標籤規定，罰款可高達10,000歐元；(ii)不遵守《歐洲紡織品標籤法》，罰款可高達10,000歐元；及(iii)不遵守《德國消費品條例》、《德國禁用化學物規例》或《危險物料規例》、《化學品登記、評估、許可及限制規例》或《殺菌產品規例》，罰款可高達50,000歐元。

在若干情況下，不遵守有關法規亦可能構成刑事罪行。

### 有關進口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 增值稅

根據歐盟監管框架(增值稅指令2006/112/EC)及其於德國法律的相關轉換，於歐盟內供應貨品及服務一般須繳納增值稅。稅項亦分別對進口至歐盟、從歐盟以外進口至德國的貨品徵收，由進口商按猶如貨品於德國內供應的相同稅率支付。就紡織品而言，增值稅適用稅率目前為19%。進口商為海關聲明人或海關聲明人及進口增值稅聲明指名的人士。

#### 關稅

從任何外國進口到歐盟的貨品須支付關稅(如有)，視乎適用的統一歐盟規例(主要包括《歐盟海關法典》(規例(EU) 952/2013號)、《共同關稅稅則》(規例(EEC) 2658/87號)及《關稅減免規例》(理事會規例(EC) 1186/2009號))徵稅。關稅由進口商支付。除有限例外情況外，只有歐盟人士或公司居民有權就清關提交申請。於大部分情況下，海關聲明由海關代理代表其進口商委託人填寫，及因此有責任繳付海關及進口增值稅。代理須於海關聲明內指出。海關代理的委託人一般由供應商與客戶之間協定的運送條款釐定，即按《國貿條規》基準。

### 法國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 產品安全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01年12月3日就一般產品安全發出的指令2001/95/EC(一般產品安全指令)規管產品安全。該指令在歐盟層面對市場上的任何產品頒布了一般產品安全規定，其中載有關於生產商及分銷商的一般責任、歐洲產品安全規定的執行情況以及有關若干情況下在歐盟層面進行信息迅速交流及行動的條文。如「藍色指南」載列歐委會通告所概述，可不時引述歐盟標準。

一般產品安全指令適用於消費者擬使用或在合理可預見的情況下可能由消費者使用(即使並非針對彼等使用而設)的任何產品(包括在提供服務的範圍內)，並(不論是否考慮範圍之內)在商業活動過程中供應或提供全新、二手或經改良產品。根據該指令，生產商應有責任僅將安全產品推出市場。

實施一般產品安全指令的法國條款主要載於《法國消費者法典》。《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421-3條規定一般安全責任，據此，在正常使用情況下或在專業人士合理預見的其他情況下的產品及服務必須提供合法預期的安全性，並不會對公共衛生構成危險。

《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421-4條規定生產商及分銷商應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尊重法典規定的所有安全責任。

《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421-1條將「生產商」的概念定義為包括：「a)在歐洲共同體成立的產品製造商，以及透過在產品附上其名稱、商標或其他獨特商標而以製造商自稱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就產品作出修復的人士；b)當後者並非在歐洲共同體成立，指製造商代表，或在歐洲共同體並無成立代表的情況下，指產品進口商；及c)供應鏈中的其他專業人士，只要彼等的活動可能影響著產品的安全特性。」本文亦將「分銷商」的概念定義為「供應鏈中的任何專業人士，其活動不會影響產品的安全特性」。

行政處罰可能適用。實際上，主管行政機關可能有權在有理由懷疑產品不符合《法國消費者法典》所訂的安全責任時採取適當措施。例如，《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521-17條訂明，如存在嚴重即時危險，主管行政機關可採取緊急措施，如禁止製造、進口、出口及於市場出售有關產品不超過一年、召回或銷毀產品。

未能履行法規內部分責任的產品生產商及分銷商亦可能會遭受民事及刑事制裁。

生產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於兩個民事司法權區均須負責，且可能被民事法庭判處就侵權或合約責任補償受害方所提出的損害(例如下節所述的產品責任體系的範圍)。

在若干情況下，違反法典所訂的安全責任亦可能導致刑事罪行(例如下節所述的具誤導成分的商業行為或欺詐)。

### 產品責任

在歐盟，產品責任受到於1985年7月25日就協調各成員國法律、法規及行政條文中涉及有缺陷產品的責任而發出的歐洲指令85/374/EEC所規管(產品責任指令)。

產品責任指令已根據法國法律於1998年5月19日以缺陷產品責任法第98-389號的條文實施，乃主要載於《法國民法典》。

生產商須對其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傷負責，不論彼是否受到受損害人士的合同所約束(《法國民法典》第1245條)。經考慮所有情況後，包括產品介紹、合理預計的產品用途及產品投入市場流通的時間，倘產品並無提供任何人士有權期待的安全性能，則該產品乃具有缺陷(《法國民法典》第1245-3條)。

生產商指製成品的製造商、任何原材料的生產商或組件的製造商，而(i)將其名稱、商標或其他顯著特徵標於產品之上以表明其本身為生產商；或(ii)將產品進口到歐盟進行出售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分銷的任何人士，乃作為專業人士並應被視為生產商(《法國民法典》第1245-5條)。

賣方、租用人(財務出租人或與財務出租人相若的租用人除外)或任何其他專業供應商僅在後者仍然未知的情況下與生產商同樣地對缺乏產品安全負責(《法國民法典》第1245-6條)。

作為一般規則，受損害人士須就賠償證明損傷、缺陷及缺陷與損傷之間的因果關係(《法律民法典》第1245-8條)。

倘生產商證明：(i)彼並無將產品投入市場流通；或(ii)經考慮有關情況後，造成損傷的缺陷可能在生產商將產品投入市場流通時並未存在或缺陷於其後才出現；或(iii)



生產商製造產品並非用作銷售或任何形式分銷，且彼於業務過程中並無製造或分銷；或(iv)在產品投入市場流通當時的科學或技術知識狀況應用無法偵測到缺陷；或(v)缺陷是因產品符合公共部門所頒布的強制性規例而產生，則彼毋須承擔責任。

倘組件生產商證明缺陷是來自經已安裝組件或按產品製造商發出的指示而定的產品設計，則彼毋須承擔責任(《法律民法典》第1245-10條)。

如符合上述產品責任體系的條件，生產商可能被民事法院認為須負責，因此可能被判處補償受害方所提出的損害。

### 有關紡織品的標籤規定

在歐洲市場上供應的紡織品必須符合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11年9月27日就紡織纖維名稱及相關標籤以及紡織品纖維成分標記發出的法規(歐盟)第1007/2011號(經修訂)所載的標籤要求(「《紡織規例》」)。於歐洲市場銷售的紡織品必須遵守該規例特別訂明的標籤規定。

就《紡織規例》而言，以下產品應以紡織品相同的方式處理：含有至少80%紡織纖維重量的產品；含有至少80%紡織組件的傢具、雨傘及防曬覆蓋物；以下的紡織組件：(i)多層地板的上層；(ii)床墊覆蓋物；(iii)露營用品的覆蓋物，惟有關紡織組件構成上層或覆蓋物至少80%重量；及(iv)其他產品內含並構成其不可或缺部分的紡織物(其列明成分)。

作為一般規則，當紡織品在市場上供應時應貼上標籤或標記，以顯示其纖維成分。在不影響上述條件的情況下，當產品供應予供應鏈內的經濟營運商時，或者當產品按任何訂約機關(定義見指令2004/18/EC)下達的訂單交付時，標籤或標記可以隨附商業文件取代或補充。

只有當紡織品符合《紡織規例》貼上標籤、標記或隨附商業文件，有關產品方可在歐洲市場上供應，特別是包括以下條文：

- 標籤或標記不得誤導，並應以消費者易於理解的方式作出。
- 紡織品的標籤及標記須耐用、易於閱讀、可見及可得，而倘屬標籤，則須牢固貼附。

當將紡織品推出市場時，製造商應確保提供標籤或標記以及其中所含資訊的準確性。倘製造商並非在歐盟成立，進口商應確保提供標籤或標記以及其中所含資訊的準

確性。就本規例而言，倘分銷商以其名稱或商標將產品推出市場、自行貼上標籤或修改標籤內容，則彼應被視為製造商。在市場上推出紡織品時，分銷商應確保紡織品貼上本規例規定的合適標籤或標記。上文所指的經濟營運商應確保將紡織品推出市場時提供的任何資訊不得與本規例列明的紡織纖維名稱及纖維成分說明構成混淆。

該規例規定須在產品標籤上列明詳細的技術規格及資訊，以便在個別情況下就每類產品進行檢查。特定紡織物亦可能受其他歐盟或國家規則所限(視情況而定)。

多項有關禁用及／或有問題物質的歐洲及法國法規可能適用，其中部分載列如下：

-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6年12月18日頒布的有關登記、評估、授權及限制化學品(REACH)的理事會規例第1907/2006號(經修訂)，適用於多個範疇，如衣物範疇。該規例列明受限制物質(其本身、於混合物中或於物品中)，而於歐盟製造、在市場出售或使用該等物質受到限制或禁止(例如富馬酸二甲酯物質；偶氮染料)。
-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2年5月22日頒布的有關於市場出售及使用殺生物劑產品的理事會規例第528/2012號，其特別適用於加入至紡織品的產品。該規例要求登記部分物質。

未能履行上述責任可能會導致(視情況而定)遭受民事或刑事制裁(例如「一法國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 產品安全」、「一法國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 產品責任」及「一法國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 不公平商家對消費者商業行為」各段所述的民事及刑事處罰；對於可能影響人體健康及安全的產品亦有特定的嚴重處罰)。

### 不公平商家對消費者商業行為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2005年5月11日就國內市場不公平商家對消費者商業行為發出的指令2005/29/EC禁止具誤導成分的商業行為。

本指令適用於就產品進行商業交易期間及之後的不公平商家對消費者商業行為。根據該指令，不公平商業行為包括具誤導成分的商業行為，如誤導性廣告(包括標籤)及具威嚇性的商業行為。

## 監管概覽

實施該等規則的法國條文制定相同特質及載列商業賣方應遵守的規則，而商業賣方乃定義為「就其商業、工業、工藝、專業或農業活動行事(公眾或私人性質)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包括當彼以另一名專業人士名義或代表另一名專業人士行事」。

倘(i)其牴觸專業職責的規定，及(ii)其就一般消費者接觸或獲得的產品或服務嚴重扭曲或可能嚴重扭曲經濟行為，則商業行為根據《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21-1條應被視為不公平。

倘其(i)產品或服務與競爭對手的其他產品或服務、品牌、商業名稱或其他獨特商標之間構成混淆；或(ii)就一項或多個元素乃基於虛假指控、指示或介紹作出或可能誤導大眾，例如產品的現存性或性質、產品的主要特徵或產品價格等，則商業行為根據《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21-2條應被視為具誤導成分。

經考慮所有情況後，倘商業行為以反覆不斷的招攬方式或使用武力或疲勞轟炸的方式進行，而(i)其嚴重損害或可能嚴重損害一般消費者的自由選擇或行為；(ii)其違反或可能違反消費者的意願；或(iii)其損害消費者行使合同的權利，則該行為根據《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21-6條應被視為具威嚇性。

從事有關非法商業行為可能會導致(視情況而定)遭受民事或刑事制裁。

特別是，生產商及分銷商面臨被控以與虛假營銷行為有關的罪行的風險，特別包括具誤導成分的廣告。有關罪行可根據《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132-2條被處以以下刑事懲罰：對個人監禁最多兩年及罰款最多300,000歐元；罰款最多1,500,000歐元。彼等亦面臨被控以欺詐罪行。有關罪行可根據《法國消費者法典》第L.454-1條被處以以下刑事懲罰：對個人監禁最多兩年及罰款最多300,000歐元；對公司罰款最多1,500,000歐元及補充懲罰。此外，亦存在該等罪行被公開的風險，因而可能使公司於市場的聲譽嚴重受損。

罰款的金額可按廣告產品銷售額的比例增加至相當於平均年度營業額(按事件日期前三年的平均年度營業額計算)的10%或已產生的廣告預算的50%。請注意，罰款的最大金額視乎廣告產品的銷售額／已產生的廣告預算可能因此超過300,000歐元(個人)／1,500,000歐元(公司)。

根據法國法律，生產商及分銷商亦可能面臨競爭對手及消費者發起民事訴訟聲稱公司進行的所謂違法行為導致(或可能導致)彼等蒙受損害(如經濟損失)的風險。請注意，法國法律允許消費者在若干情況下發起可能的「集體訴訟」以就損害索償。

### 有關進口的法律及法規

在歐盟，海關法起協調作用並僅適用於歐盟與第三國家之間的貨品運輸。歐盟海關部門由歐盟成員國組成。

歐盟海關法包括《歐盟海關法典》、《共同關稅》(2658/87)、《關稅免稅條例》(1186/2009)及各種國際海關合作協議。《歐盟海關法典》自2016年5月1日起應用，並以《授權法案》及《實施法案》補充。

從歐盟境外進口貨品就關稅而言構成應課稅交易。進口貨品到歐盟須徵收關稅。關稅乃按對海關估價採用關稅率計算。進口貨品的海關估價乃根據交易價值而定，而交易價值為當貨品獲出售以出口到歐盟時實際支付或應付的價格。

向歐盟進口貨品的貿易商必須向歐盟海關當局登記，並獲得經濟運營商註冊和識別號號碼(「**EORI**號」)。在歐盟成立的貿易商必須在成立的成員國登記。第三國貿易商必須在彼等擬首次提交入境概要申報的成員國要求獲提供EORI號。EORI號就報關而言適用於整個歐盟區域，並須用於與海關部門的通訊。

負責進口關稅的人士為提交海關申報或由其代表提交海關申報的人士。申報人(或代表)必須在歐盟海關領土成立。海關法允准直接及間接代表。

兩種主要的關稅付款計劃：即時付款及延期付款。一般而言，進口關稅必須在海關當局規定的期限內支付，乃不超過就關稅債項通知債務人後10天。倘若干條件獲符合，支付進口關稅的責任可能按要求延期30天。

###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 增值稅

法國的增值制度與其他歐盟成員國應用的增值稅制度相符(應用增值稅指令2006/112/EC)。

基本原則是供應商於供應貨品及服務的每個階段收取增值稅(銷項稅)。倘供應的收貨人登記增值稅並就商業用途使用供應品，彼將通常收取此增值稅的抵免(進項稅)。倘供應商的總稅收(銷項稅)與已付增值稅(進項稅)之間的差額為負數，則應課稅人士通常會抵銷其未來納稅的盈餘，或在若干條件下要求退款。廣泛影響是增值稅一般不會成為企業的絕對成本，而增值稅實際上由最終消費者承擔。

## 監管概覽

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交易屬於法國的增值稅範圍內：

1. 屬供應貨品或服務(明確豁免除外)；
2. 供應貨品或服務在法國進行；
3. 由應課稅人士進行；及
4. 於該人士所從事任何業務的過程或進程中進行。

應課稅人士就增值稅而言指所有在業務過程中就供應貨品及服務課稅的企業。

增值稅的適用稅率不盡相同，乃視乎所供應貨品或服務類別而定，可為0%(零稅率)、5.5%(減免稅率)、10%(中間稅率)或20%(標準稅率)。

### 企業所得稅

歐盟所有其他國家對利潤進行全球範圍的徵稅，與此不同的是，法國僅對在法國營運的公司(不論其公民身份)賺取的利潤徵收企業稅。因此，於海外營運的公司賺取的利潤毋須繳納企業稅，而外國公司則須就其於法國營運的公司賺取的利潤支付企業稅。因此，於法國應課稅的公司不能呈報於海外營運的企業產生的虧損。該條例的應用不論公司類型(附屬公司、分公司或常設機構)。

企業所得稅的最高標準稅率為33.33%。該稅率將於2022年前逐步降至25%，詳情如下：

#### 企業所得稅稅率

應課稅業績的部分	2018年	2019	2020	2021	2022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少於500,000歐元	28%	28%	28%	26.5%	25%
多於500,000歐元	33.1/3%	31%	28%	26.5%	25%

請注意，年度營業額至少為7,630,000歐元且企業所得稅負債超過763,000歐元的公司須就企業所得稅超出763,000歐元的部分繳納3.3%的社會附加費。因此，該部分的最髙實際稅率為34.43%。該最高實際稅率將於2022年前逐步降至25.83%。

公司通常參考各會計期間而支付企業稅，而其於某會計期間的應課稅利潤為其收入利潤及應課稅收益之和減去該公司作出的若干可扣稅付款。企業所得稅最遲須於就財政年度作出簿記後一個月償付。就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的公司而言，稅項於5月15日到期應付。財政年度內有四次初步付款，即於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及12月15日到期應付。

### 我們的歷史

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市場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物色供應商、生產管理及物流管理質量監控服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3月，當時控股股東高先生以其本身資金創立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威誠製衣。鑒於歐洲客戶對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殷切，高先生於2010年創辦威誠製衣。於2010年8月，高文灝先生加入威誠製衣，開始任職採購員為客戶銷售及採購中高檔服裝產品。有關高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於2011年，我們成功進軍德國服裝市場，並向德國的大型百貨公司、時裝店，以及服裝採購代理銷售服裝產品。多年來，我們已於多個歐洲服裝零售市場建立客戶基礎。於2014年，我們開始向歐洲其中一間提供國際時裝品牌的最大百貨公司進行產品銷售。於2017年，我們的業務拓展至法國服裝零售市場，並與Rodier及ZAPA建立業務關係。此外，我們自2017年6月起開始與西彥有限公司(一名香港的新客戶)合作。

###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各個里程碑：

日期	主要發展及成就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高先生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威誠製衣。</li></ul>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開始向德國的大型百貨公司及提供時裝品牌的時裝店以及服裝採購代理進行銷售。</li></ul>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聘請在時裝趨勢、風格及行業知識具有豐富經驗及深入認識的外部設計顧問加強我們的設計能力。</li></ul>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開始向歐洲其中一間最大的百貨公司進行銷售。</li></ul>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將業務覆蓋面擴展至法國服裝零售市場，並與Rodier及ZAPA建立業務關係。</li><li>我們進軍香港服裝零售市場並開始與西彥有限公司的合作。</li></ul>



## 歷史及重組

### 公司歷史及發展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包括三間公司：本公司、Market Gala及威誠製衣。下表概述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開曼群島	2017年1月19日	投資控股
Market Gala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3月10日	投資控股
威誠製衣	香港	2010年3月17日	提供服裝供應鏈 管理服務

### 威誠製衣

於2010年3月17日，威誠製衣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威誠製衣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於2010年7月按面值轉讓予高先生。於2010年8月，高先生將一股威誠製衣股份按面值轉讓予Market Gala。於《公司條例》在2014年3月3日生效後，威誠製衣股份的面值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被取消。於2014年11月12日，23,999,999股威誠製衣繳足股份以每股1.00港元的認購價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Market Gala。

威誠製衣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予客戶。

### Market Gala

於2010年3月10日，Market Gala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0年3月22日，一股Market Gala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高先生。於2016年12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高先生轉讓Market Gala的一股股份予Metro Vanguard，代價為1.00美元。於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向Metro Vanguard收購Market Gala的一股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Metro Vanguard，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轉讓完成後，Market Gala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自註冊成立以來，Market Gala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

## 歷史及重組

### 本公司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轉讓予Metro Vanguard，代價為1.00美元。於2017年2月15日，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Metro Vanguard，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本公司向Metro Vanguard收購Market Gal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

### 重組前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重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Metro Vanguard 註冊成立

於2016年11月28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Metro Vanguar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12月19日，Metro Vanguard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予高先生。於2016年12月29日，Metro Vanguard的99股繳足股份獲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高先生。

#### Metro Vanguard 收購 Market Gala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6年12月29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Metro Vanguard向高先生收購Market Gala的一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

## 歷史及重組

### 本公司收購Market Gal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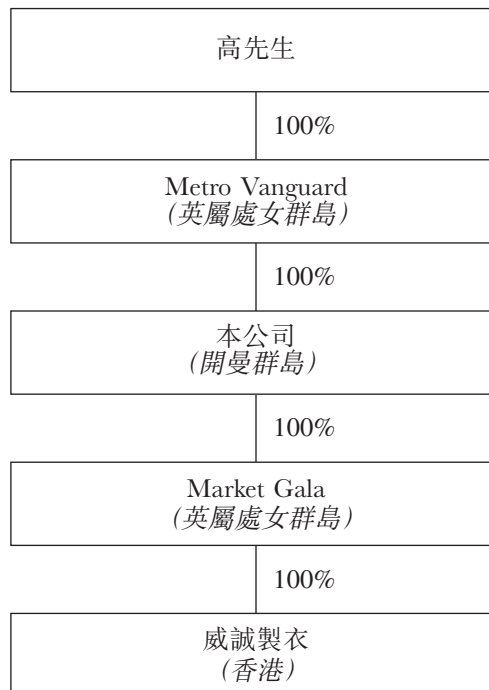
於2017年2月1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Metro Vanguard收購一股Market Gala股份(即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Metro Vanguard，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 本公司股本重新計值

於2017年7月7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重新計值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重新計值完成後，Metro Vanguard持有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重組的每個步驟已妥善及合法完成及解決，且毋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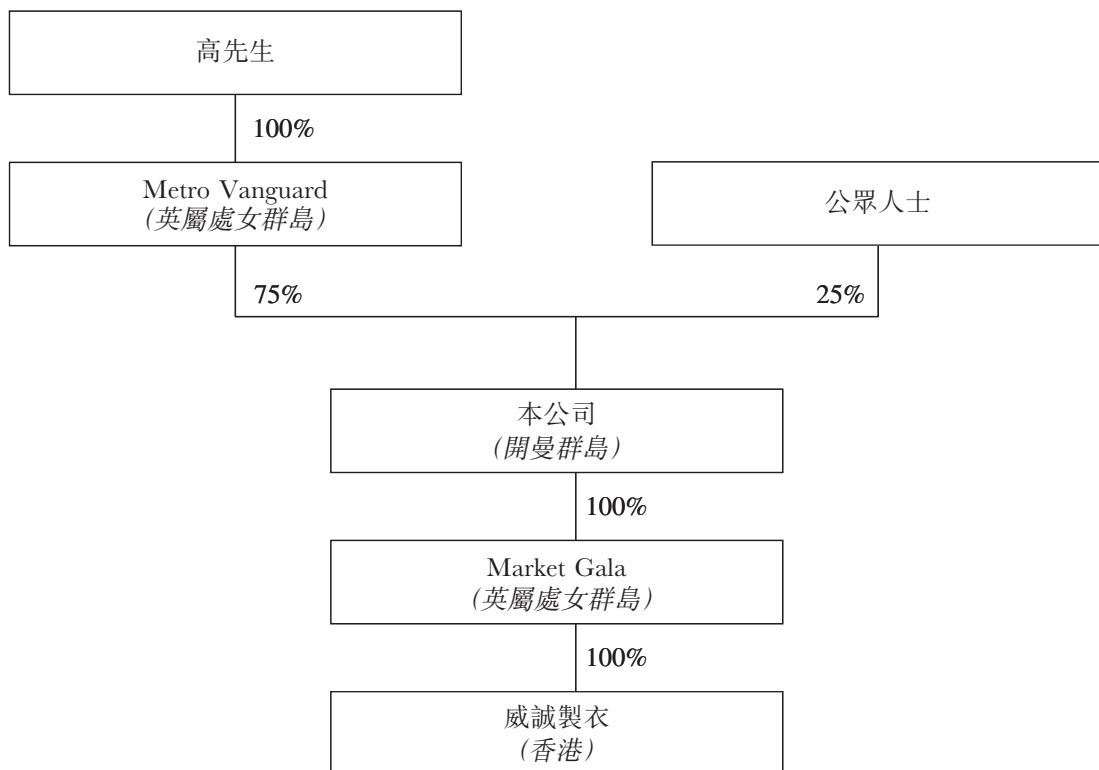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資本化發行

於2018年4月16日，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賬後，該筆7,499,999港元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及用作向Metro Vanguard悉數支付749,999,900股股份的面值。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概 覽

我們是香港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為歐洲(主要為德國)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為約100間專門服裝供應鏈全方位服務管理公司之一，有能力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全方位管理服務。我們已發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而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市場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物色供應商、生產管理、物流服務及質量控制。透過委聘我們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我們的客戶能夠將資源集中於零售業務，並迅速應對時裝業瞬息萬變的轉變，原因是彼等毋須為服裝供應鏈中的各類服務另行委聘不同供應商。

我們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建立穩健的長期合夥關係，其中包括提供時裝品牌的大型百貨公司及時裝店，以及服裝採購代理。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德國兩間大型百貨公司：其中一間於1907年成立，總樓面面積超過60,000平方米，每日客戶人數超過50,000；另一間於1911年成立，在德國18個城市以及五個其他歐洲國家經營多間分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亦包括一間時裝店，其在德國各地有60間商店。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國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92.7%、100%及90.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介乎二至七年。憑藉我們服務質素的彪炳往績及我們對行業的了解和產品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已在遍佈德國當地服裝零售市場的客戶當中建立聲譽。我們計劃進一步將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增長至新服裝零售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德國、法國及香港(我們最近已將業務擴展至該地及於該地使客戶群多元化)的服裝零售市場預期於2020年分別達至670億歐元、364億歐元及525億港元。於2017年，我們擴展至法國及香港的服裝零售市場，並從Rodier、ZAPA及西彥有限公司中獲得銷售訂單。

為專注我們在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上的時間及資源，我們將客戶訂購的所有服裝產品的製造外包予中國、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的供應商。我們透切了解中國及馬達加斯加供應商的製造能力。憑著我們完備的供應商網絡，我們可挑選供應商以滿足客戶對預算、設計規格及製造技術的需求。我們亦能夠緊密監察該等供應商的整個生產流程。憑藉我們的生產管理(包括監控生產時間表及對供應商表現的評估)，我們能夠確保客戶訂單按相關生產時間表完成。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在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有地效競爭：

### 我們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提供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我們已建立一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我們的服務範圍涵蓋市場趨勢分析、產品設計與開發、物色供應商、生產管理、物流服務及質量控制。多年來，我們對於客戶對服裝設計及製造技術的需求及要求已有深入了解。憑藉我們的知識及專長，我們能夠分析最新時裝趨勢，並將時裝概念化為新設計。透過與客戶溝通，我們開發及設計客戶訂購及符合客戶需要及要求的服裝產品。藉著完備的供應商網絡，我們可根據客戶對預算、設計規格及製造技術的需求選擇供應商。我們亦能夠緊密監察該等供應商的整個生產流程。我們進行質量檢驗以確保服裝產品的整體質量。最終產品其後交付至客戶指定的港口或倉庫。透過委聘我們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我們的客戶能夠將資源集中於零售業務，並迅速應對時裝業瞬息萬變的轉變，原因是彼等毋須為服裝供應鏈中的各類服務另行委聘不同供應商。

### 我們與在歐洲服裝零售市場的客戶維持穩健的業務關係

我們在歐洲(主要為德國)當地的服裝零售市場建立了具規模的客戶基礎。於2017年，我們擴展至法國及香港的服裝零售市場，並從Rodier、ZAPA及西彥有限公司中獲得銷售訂單。我們已與大型百貨公司及提供時裝品牌的時裝店，以及德國服裝採購代理建立穩健的業務關係。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德國兩間大型百貨公司(其中一間於1907年成立，總樓面面積超過60,000平方米，每日客戶人數超過50,000名；另一間於1911年成立，在德國18個城市以及五個其他歐洲國家經營多間商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亦包括一間時裝店：在德國各地有60間商店。多年來，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設計產品，並交付優質服裝產品以符合其特定需求。憑藉我們服務質素的彪炳往績及我們對行業的了解和產品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已在德國的當地服裝零售市場建立聲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維持介乎二至七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多年來與具信譽的大型百貨公司及時裝店合作，已證明了我們在歐洲市場提供中高檔服裝產品的卓越往績。



### 我們建有優越的供應商網絡以因應客戶的需求製造服裝產品

輔以我們在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深入理解，我們亦對中國、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供應商的製造能力瞭如指掌。不同國家及中國不同地區的供應商各有競爭優勢。舉例說，位於華南的供應商通常配備先進的製造設備，有能力生產各式各樣的服裝產品。位於華中及華北的供應商鄰近原材料供應商，故能夠以較低成本製造服裝產品。馬達加斯加供應商享有免配額及免稅進入歐洲服裝零售市場，且往該等市場的運送距離相對中國供應商較短。就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的供應商而言，由於馬達加斯加和柬埔寨的勞動成本較低以及由馬達加斯加和柬埔寨出口服裝產品至歐洲的進口稅獲豁免，服裝產品的生產成本更具競爭力。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安排中國、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的第三方供應商製造我們客戶訂購的所有服裝產品。通過優越的供應商網絡，我們可根據客戶對預算、設計規格及製造技術的需求選擇供應商。我們亦能夠緊密監察該等供應商的整個生產流程。再者，憑藉我們的生產管理(包括監控生產時間表及評估供應商表現)，我們能夠確保客戶訂單按相關生產時間表完成。此外，客戶的訂單數量如有任何增加，我們能夠分配訂單至我們的網絡中的合適供應商，從而及時完成訂單及交貨。

###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入了解

憑藉在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及深入了解，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制定完善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前瞻時裝行業變動並採取適當的應對行動、把握市場上的盈利良機。我們的管理團隊由高先生領導，彼為執行董事，在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行業擁有逾八年的管理及營運經驗，並負責我們的整體管理、業務規劃及重大決策。此外，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高文灝先生了解歐洲服裝零售市場，並緊貼服裝行業的最新時尚趨勢及款式，負責帶領我們的銷售及採購團隊及物色具強大製造能力的供應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包括林巧珠女士及盧慧嫻女士。林女士為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主管，在服裝行業擁有29年經驗。盧女士為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主管，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有效管理業務的領導才能、承擔及專業知識，以達致長遠的可持續增長，且我們相信在我們管理層高瞻遠矚的領導下，我們的收益將繼續增長，而我們的業務將蒸蒸日上。

### 我們的業務策略

為達致成為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的目標，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提高整體競爭力，並推動日後的可持續增長：

#### 透過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客戶延續我們的增長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客戶主要於位於德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德國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2.7%、100.0%及90.2%。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已於德國各地的服裝市場的客戶當中建立聲譽，並於德國建立穩健的客戶基礎。儘管我們於2017年開拓香港和法國的新客戶，於短期內，德國服裝零售市場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計劃在德國市場取得成功的基礎上，繼續與德國的現有及新客戶開拓新的商機。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積極進行營銷或宣傳活動，以吸引新客戶。我們主要通過轉介從新客戶取得訂單。我們目的為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探索與新客戶的新機會，我們旨在增加到訪及聯絡現有新客戶的頻密程度，以維持更緊密關係以及迅速回應其最新預算及設計要求及喜好。此外，我們計劃透過業務轉介積極接觸潛在客戶，並透過參與更多貿易展以增加我們於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認受性。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2百萬港元，用於參與貿易展(包括設立展位以展示我們的設計系列及產品組合)及差旅以及出訪我們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憑藉我們努力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將繼續開發滿足客戶需要的設計系列及通過該等營銷及通訊活動抓緊市場機會。

#### 增加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至新服裝零售市場

儘管我們預期於近期將來，德國服裝零售市場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亦力爭提高我們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國際曝光率。為此，我們致力複製在歐洲及亞洲新服裝零售市場的業務模式。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德國、法國及香港(我們於該地使客戶群多元化)的服裝零售市場預期穩定增長，於2020年分別達至670億歐元、364億歐元及525億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歐洲及香港的服裝零售市場為本集團帶來無限機會，以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客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Rodier、西彥有限公司及ZAPA建立業務關係並從該等客戶獲得銷售額。我們相信，我們在法國、香港及其他新服裝零售市場的地域代表性將形成我們未來增長的主要部分。

### 設立新陳列室以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對於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而言，裝修精緻且具啟發性的陳列室是推動業務發展與宣傳品牌形象的超卓工具。陳列室展示過往的成功設計與當下嶄新設計，是我們在服裝設計與開發實力方面最令人信服的視覺見證。

我們根據與關連方勗灝的管理安排在香港共用勗灝的一個陳列室，展出我們最新的設計系列。有關管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陳列室成為了客戶關係管理的渠道，原因是其促使我們與客戶會見，讓客戶接觸到我們最新的設計系列，並顯著提升客戶跟我們的體驗。自2017年3月起，我們暫時使用辦公室進行會議，以及向客戶展示產品樣板。

我們的董事認為，永久的陳列室將給予客戶更大信心及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就此而言，我們有意在香港購買物業以設立新陳列室。我們的董事認為，購買而非租用物業作為陳列室對我們而言更為有利，這是因為此舉可減低一旦業主提早終止租約或不重續租約時須花費大量裝修、翻新及搬遷費的風險。反之，我們可藉此隨心所欲地翻新及裝修陳列室，以更好地展示我們設計系列。香港與我們於歐洲(如德國及法國)的目標服裝零售市場相比是作為陳列室較合適的地理位置，理由如下：

- (i) 自2017年1月1日起終止管理安排後，我們於客戶的辦公室或我們的辦公室與我們的客戶會面以展示我們的產品樣板；我們的董事相信，一間穩定及規模相當、配備在此展示我們最新以及庫存室內設計收藏的香港陳列室將就我們的經營規模帶來更正面影像，並提升客戶對我們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信心；
- (ii) 由於我們日後擬繼續增加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至香港等新服裝零售市場，於香港設立陳列室可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 (iii) 相對於德國或法國設立陳列室，於香港設立陳列室更具成本效益，乃由於(a)我們的總部(包括我們的管理、設計及開發團隊以及銷售及採購團隊)以香港為基地；(b)本集團享有香港的較低利得稅率及較簡單稅制，原因

## 業 務

是在德國或法國實質存在的陳列室可能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於該等國家的永久建設，並可能使透過在陳列室進行的營銷活動作出的服裝產品銷售及溢利須繳納利得稅及／或其他稅項，而德國及法國的稅率較香港稅率高；及(c)經營香港陳列室的維護成本較經營德國或法國陳列室低；及

- (iv) 香港較接近中國服裝製造商的生產基地，而於香港設立陳展室將讓我們(以及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客戶)更能監察我們的中國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估計，就我們自身擁有物業而言，建築物、租賃物業裝修及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利息開支的年折舊費用為1.7百萬港元，而就租賃類似物業而言，租賃物業裝修及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的年租金開支及折舊費用估計為2.1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與租賃物業相比，收購陳列室可減少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們對合適陳列室的主要考慮因素將為其大小及位置。於上市後，我們擬透過收購一個位於香港九龍附近、面積約3,000至4,000平方呎的場所，設立一間新陳列室，預算不超過35.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亦無就購買物業作陳列室而訂立任何臨時或正式買賣協議。我們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6.7百萬港元為設立及裝修新陳列室提供資金，而餘下成本部分將透過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開發新設計系列

我們認為，我們根據最新時裝潮流、款式及行業知識開發內部設計的能力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在設計顧問的協助下，對最新時裝趨勢、風格及行業專業知識進行市場趨勢分析，並按照客戶要求開發定制設計系列。

為了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以加強我們的整體設計及開發能力。我們擬招聘兩名駐於香港的內部設計師，以提升我們的現有設計風格及開發新設計系列，以配合客戶需要。董事相信，我們的新招聘將讓我們可迅速應對最新時裝趨勢及為客戶開發更具吸引力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亦擬繼續聘用現有設計顧問，以利用彼等於時裝業的本地知識、經驗及聲譽以及協助建立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5百萬港元用於聘請內部設計師。

因應我們經擴大的設計系列，我們亦計劃擴充將於新陳列室展示的設計系列樣板產品種類，以向客戶展示我們最新的設計概念，從而吸引更多客戶及讓我們取得新銷售訂單。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0.6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我們的樣板產品種類。

### 提升我們的質量控制過程

我們設有質量控制計劃，涵蓋供應商挑選、原材料使用及生產過程，旨在確保服裝產品的質量。我們視質量控制措施為主要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之一，使我們能夠維持我們與客戶的強大業務關係及帶來長遠業務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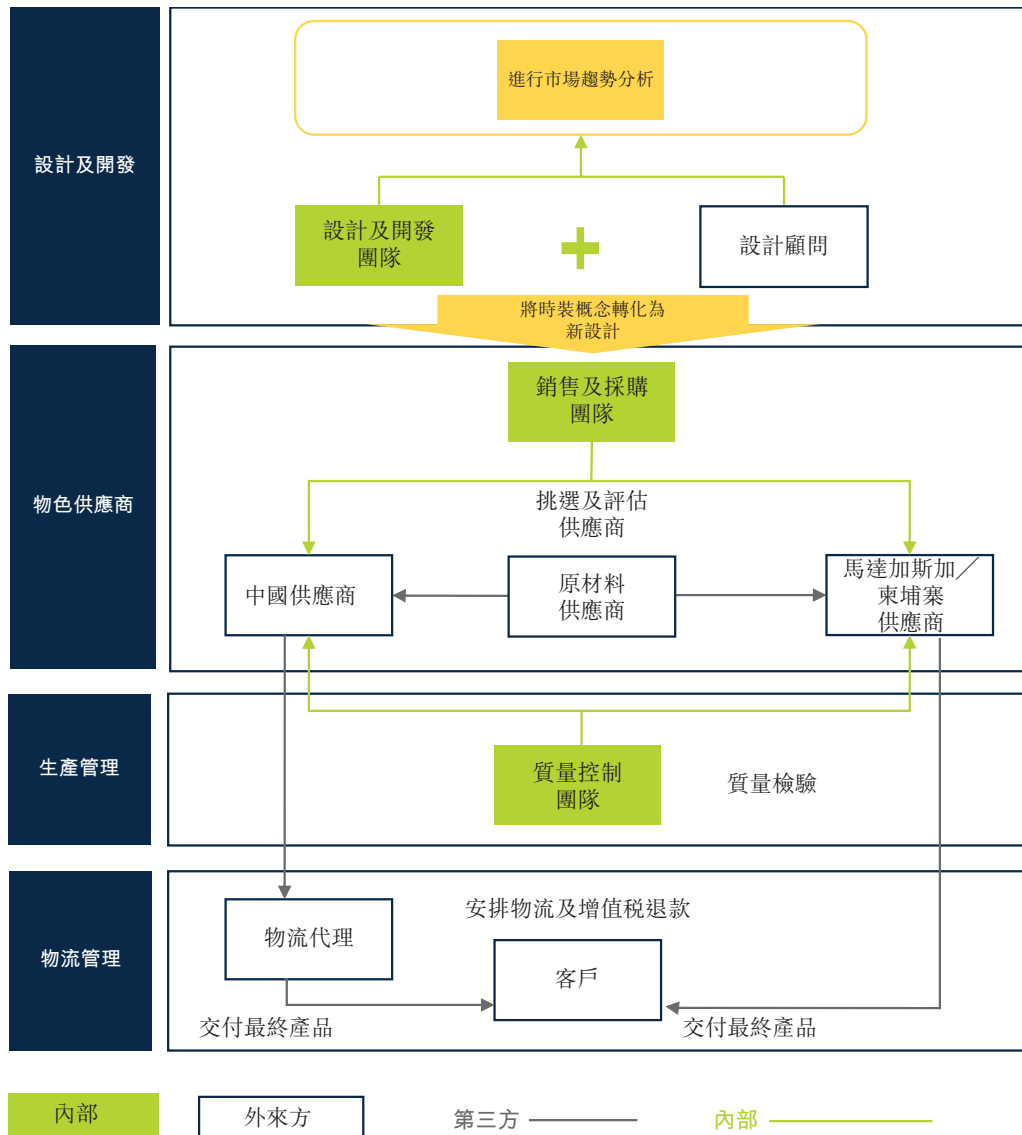
我們擬透過分配更多資源至監察生產過程，繼續提升質量控制過程。我們計劃就此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0.7百萬港元。我們將專注於增加內部控制團隊進行實地質量檢驗的頻密次數。可根據我們的未來業務需要引入生產過程的其他質量控制措施。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相關時間範圍及估計所需花費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針對歐洲(主要為德國)的大型百貨公司、時裝店以及服裝採購代理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沿服裝供應鏈配合客戶的需要。客戶向我們訂購各式各樣呈現代經典設計的中高檔服裝產品。我們專注於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主要包括：(i) 設計及開發；(ii) 物色供應商；(iii) 生產管理；(iv) 物流管理；及(v) 質量控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業務重點作出任何變動。

下圖說明我們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營運流程：





## 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負責進行市場趨勢分析、與客戶進行會議及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定制產品設計。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由林巧珠女士帶領，彼在服裝行業擁有29年經驗。有關其詳細背景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分節。

### 市場趨勢分析

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對時尚雜誌及網站進行市場趨勢分析，以及緊貼最新時裝潮流、款式及行業知識。在研究過程中，我們主要透過與目標最終客戶購買模式有關的銷售資料，研究及觀察最新時裝趨勢，並緊貼新設計及面料的最新潮流及發展。我們定期與客戶(包括中高檔時裝店、百貨公司以及服裝採購代理)會面，以了解彼等對於預算及設計喜好的需求。

### 產品設計與開發

根據我們的市場趨勢分析結果，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會將我們的時裝概念轉化成新設計。我們不時與客戶溝通，以了解彼等的需要及對服裝產品設計、數量、交付時間及目標價格等的特定要求。在各個時裝季度開季時，我們會見客戶以討論我們的趨勢分析，並了解客戶預算及款式喜好。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溝通，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在設計顧問的協助下生成設計系列，並安排我們的供應商製造產品樣板以供我們的客戶考慮。我們亦可為客戶開發定制的產品設計。我們會準備相關的產品樣板以及提供服裝設計系列的初步報價。

我們擁有所有自行設計以及由設計顧問提供予我們的設計的知識產權。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要求設計及開發團隊的全體成員以及設計顧問對所有有關我們服裝設計的資料保密。我們於產品設計與開發過程完成後審閱最終產品設計，以防止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我們採取以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措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知識產權 — 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一段。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裝產品設計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

一旦客戶滿意樣板，我們會與彼等落實銷售訂單的細節，包括數量、價格、貼於服裝產品上的品牌及服裝產品的其他規格以及交貨日期及目的地。

### 我們的設計顧問

為了加強我們的設計能力及開發適合歐洲本地最終消費者品味及喜好的產品，我們委聘德國的外部設計顧問協助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在設計顧問協助下，能夠利用該等顧問的地方知識、經驗、於時裝行業的聲譽，以便回應最新時裝趨勢以開發設計系列，並為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產品組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三名全職設計顧問，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設計顧問就設計系列、季節趨勢、主題、色調及服裝產品將採用的物料等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彼等亦協助我們與潛在客戶進行初步接觸。在各個主要時裝季度開季時，我們的設計顧問會協助我們擬定款式、首選纖維質量、針織圖案以及所涉技術的設計概念。此外，彼等會就產品樣板提供意見，協助我們決定最終產品的款式、手工及所用物料(如必要)。

我們向外部設計顧問支付固定費用以及於實際銷售額超過我們的年度銷售目標時按我們總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支付獎勵費用。設計費乃按公平協商釐定，當中考慮到經驗、專業能力以及設計顧問的設計質量及所提供的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設計費分別為3.2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 物色供應商

我們委聘於中國、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的供應商按我們客戶的訂單製造服裝產品。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製造業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委聘16名、九名及14名供應商。除兩間分別位於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的供應商外，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有關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一段。

我們的銷售及採購團隊負責整體生產管理，包括選擇及聘請供應商製造服裝產品。高文灝先生為銷售及採購團隊主管。有關彼之詳細背景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供應商直接向我們的客戶運送製成品。

### 生產管理

我們提供生產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監控生產時間表及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我們根據客戶的產品規格向供應商下達相關生產訂單。我們亦要求供應商預先編製生產時間表供我們審閱。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就質量核證而言對原材料及半製成品進行抽樣檢查，藉此監控供應商的表現。我們亦與供應商維持緊密聯繫及定期監控生產時間表，以確保彼等能夠滿足製成品的交貨時間表。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採用不同檢驗方法進行實地質量檢驗。有關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下達生產訂單與供應商交付最終產品之間耗時約三個月。實際耗時取決於一系列因素，例如訂單數量、產品設計的複雜性、所需原材料的供應量及所需交貨時間。

### 物流管理

大部分製成品乃按DDP條款交付予我們的客戶，而其他製成品則按FOB條款根據客戶的銷售訂單以及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的生產訂單交付。我們毋須承擔製成品在運抵客戶指定的港口及／或倉庫後受到損壞的任何風險。

### 中國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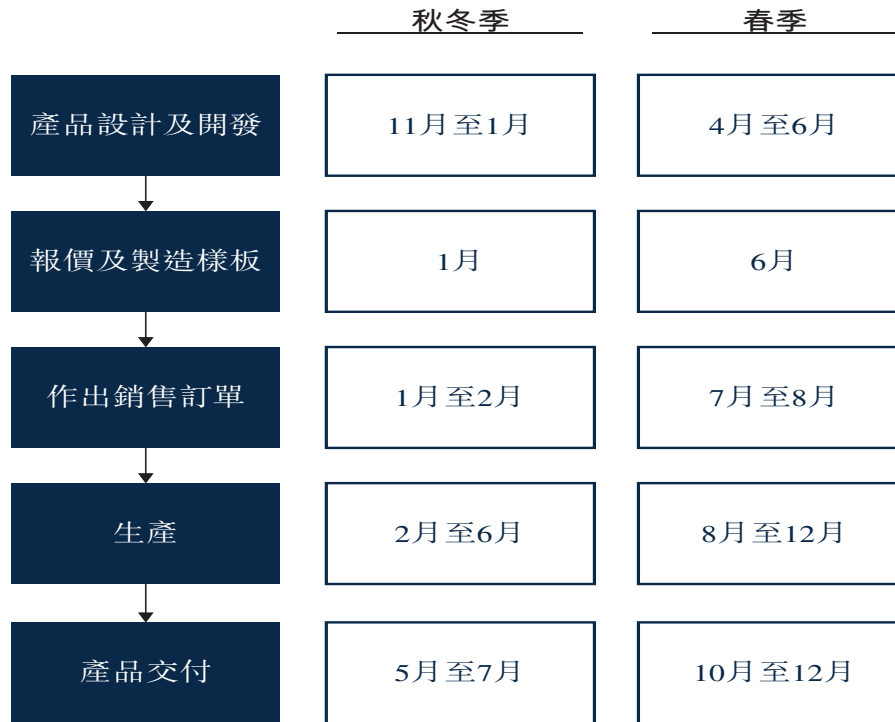
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以將製成品從中國送至客戶指定的港口及／或倉庫。我們亦委聘一名代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清關、增值稅退稅申請、結算製成品的採購成本以及中國供應商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其他行政事宜。我們向物流代理支付的總額中包括製成品的採購成本以及該代理就其物流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該代理直接與我們的中國供應商結算製成品的採購成本，而餘下結餘則作為其費用的付款。

### 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供應商

我們的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供應商於進行航運或送至客戶指定的港口或倉庫前，會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清關及作出物流安排以將製成品送至馬達加斯加或柬埔寨的港口。

##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秋冬季及春季主要流程的時間表：



### 銷售及客戶服務

我們透過各種方法專注於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吸引新客戶而積極進行推廣或廣告活動。我們主要經轉介獲取新客戶的訂單。我們相信，自我們成立以來此方法成效彰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亦委聘Task (一名獨立第三方) 擔任外部顧問以加強我們處理客戶查詢及就客戶的產品運送作出跟進的能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客戶服務支付予Task的費用分別為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乃基於所有來自於德國指定由Task處理的現有客戶所得總銷售額而計算。除了擔任客戶服務的外部顧問外，Task亦為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業務發展 — A. 我們與Task的關係及收購該等品牌下的商標」一段。儘管Task於2016年不再為我們的客戶，我們繼續委聘Task提供客戶服務，原因為(i)Task所在時區與我們的德國客戶相同及擁有能與我們德國客戶溝通的員工，Task能夠與我們的客戶緊密合作，迅速回應客戶查詢，確保服務質素水平，並與其維持良好關係；(ii)Task自2012年起已於協助我們服務我們客戶方面取得經驗，因而

了解及明白我們客戶的要求；及(iii)根據客戶回饋及我們自身與Task的過往經驗，我們對Task的服務感到滿意。我們董事認為，透過聘用Task協助我們處理於德國的客戶服務，我們可節省在德國成立客戶服務中心的時間及成本。我們並無就有關委聘與Task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Task有關其已提供客戶服務的安排的主要條款：

- **責任。**Task的主要角色與職責主要為行政管理及協調職能，包括編製銷售資料、協助我們在德國組織銷售會議、於銷售會議提供文書支援、向我們匯報及進一步處理客戶查詢(如產品交付及產品規格)以及客戶反饋及投訴。
- **付款條款。**我們透過電匯直接向Task支付應付Task佣金。我們獲提供30天的信貸期。
- **年期及終止。**本集團與Task之間的服務並無固定期限，而任何一方可以書面通知知會另一方以終止該安排。
- **佣金。**Task有權收取所有來自於德國指定其處理的我們現有客戶所得總銷售額當中的2%至5%作佣金。(由於我們自行處理客戶F(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故不包括該客戶)。

所有銷售交易的細節，包括產品、價格、數量、付款期限及交貨，均由我們與客戶直接商定和確認，且未經我們事先的批准，Task並無權代表我們接受、修改或取消任何銷售訂單。

### 質量控制

我們對供應商製造服裝產品設有涵蓋整個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方案，從而確保服裝產品整體質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經理盧慧嫻女士(其在服裝生產的質量控制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負責我們業務的質量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已實施程序以評估新供應商並監控供應商的持續表現。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包括技術能力、製造能力、質量、聲譽、按時交付、定價、成本及付款條款)定期甄選和評估供應商。我們透過檢驗服裝產品進一步評估該等供應商的表現。我們與供應商密切跟進生產及交付時間表，以確保製成品能按客戶要求予以交付。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對服裝產品及半製成品將使用的原材料進行實地檢驗，以確保原材料符合相關規格。此外，我們根據本地及國際標準，對原材料進行檢驗及實驗測試(如有需要)。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審查有關測試結果，並決定原材料是否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

## 業 務

我們於生產程序中利用不同的檢查方法，檢驗我們客戶訂購的服裝產品。在包裝及交付製成品予客戶之前，我們會進行實地質量檢測，以確保所有製成品均嚴格遵守客戶的要求及我們的內部標準。倘發現製成品有任何瑕疵，我們會要求供應商在無需額外成本的情況下整改缺陷，然後重新檢驗經處理產品。通過最終檢驗後，所有製成品將進行包裝及送貨。

### 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訂購的服裝產品包括呈現代經典設計的中高檔針織產品、T恤及梭織產品。該等服裝產品針對服裝市場的中高檔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針織產品	82,113	74.1	39,385	85.6	66,191	92.7
T恤	13,282	12.0	3,504	7.6	2,371	3.3
梭織產品	15,444	13.9	3,127	6.8	2,837	4.0
	110,839	100.0	46,016	100.0	71,399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服裝產品於所示年度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針織產品</b>			
銷售量(千件數)	190.9	108.8	286.1
平均售價(港元/件)	430.1	362.0	231.4
<b>T恤</b>			
銷售量(千件數)	66.7	16.9	14.4
平均售價(港元/件)	199.1	207.3	164.7
<b>梭織產品</b>			
銷售量(千件數)	58.5	10.5	10.6
平均售價(港元/件)	264.0	297.8	267.6

我們向客戶出售的服裝產品包括各種中高檔服裝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檔服裝的平均零售價為每件30美元至每件200美元，而高檔服裝的平均零售價為每件超



過200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成分之描述」一節。

代表性樣板

下圖說明交付予我們客戶的服裝產品的代表性樣板：

針織產品



梭織產品



T恤



## 定價政策

我們基於下列因素對我們的服裝產品定價：(i)經計及市場上類似服裝產品的零售價後估計的有關服裝產品的零售價；(ii)訂單量及交付時間；(iii)基於來自供應商的費用報價而估計的有關服裝產品的成本；(iv)我們估計收取的加成利潤；及(v)由於市場狀況而產生的相關外幣匯率的估計影響。

我們與客戶確認產品設計及規格後，並經計及服裝零售市場上類似服裝產品的零售價後估計服裝產品的零售價，並設定我們的售價(基於估計零售價的折扣而釐定)。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售價通常介乎估計零售價的25.0%至35.0%。類似服裝產品零售價是我們定價政策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也將參考上述因素調整我們的售價。然而，我們對市場上類似服裝產品的零售價並無控制權。類似服裝產品零售價是我們定價政策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也將參考上述因素調整我們的售價。然而，我們對市場上類似服裝產品的零售價並無控制權。其於針織產品(尤其是羊絨產品)的性質，零售售價相對其他服裝產品一般較高。儘管我們無法控制市場上相似服裝產品的零售價，針織產品的零售價相對穩定，而為了將我們的盈利能力提升至最高，我們將售價設為相似服裝產品的估計零售價的折舊。我們其後向供應商發出生產訂單並要求其製造產品樣板。我們於客戶見到產品樣板後表示有意向我們發出訂單時向客戶提供服裝產品的最終售價。一旦我們向客戶提供最終售價，將不允許對該價格作出任何調整。

## 產品退回政策

我們客戶訂購的服裝產品於送貨前須接受最後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質量要求。我們並無產品退回政策。然而，我們可因質量問題退回產品或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整改客戶於產品交付後發現的任何缺陷。倘出現與產品退回的有關的問題，我們會就任何索償或要求產品退回、退款、整改或產品折扣密切跟進客戶情況，並可能按實際情況與客戶進行磋商以解決問題。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有缺陷的產品而向我們作出的重大索償，且我們的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產品退回。

## 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均位於歐洲(主要為德國)及香港。我們的客戶包括大型百貨公司、高檔時裝店以及服裝採購代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9名、八名及11名客戶分別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的客戶的分類如下：

- **時裝店**。該等服裝店位於德國及法國各地，一般由大型服裝公司經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分別有零名、一名及一名客戶為時裝店。
- **百貨公司**。百貨公司一直是主要服裝零售渠道之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分別有一名、兩名及兩名客戶為百貨公司。
- **服裝採購代理**。服裝採購代理指一組個別零售商或批發商，彼等的產品具有類似的主題或設計。彼等聯合組成一個採購單位，以加強與供應商議價的能力，從而有助降低其成員的採購成本，並為成員提供增值服務。舉例說，服裝採購代理的設計團隊會與製造商商討可符合其成員規格的產品設計，為其成員提供產品樣板以作訂購，以及根據成員的要求進一步修訂設計。近年來，服裝採購代理在德國服裝市場以及其他主要歐洲市場建立雄厚的立足點。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中分別有四名、兩名及兩名客戶為服裝採購代理。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服裝採購代理	73,061	65.9%	26,620	57.8%	49,118	68.8%
時裝店	17,440	15.7%	9,005	19.6%	12,685	17.8%
百貨公司	20,338	18.4%	10,391	22.6%	9,596	13.4%
	<u>110,839</u>	<u>100.0%</u>	<u>46,016</u>	<u>100.0%</u>	<u>71,399</u>	<u>100.0%</u>

## 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董事相信此舉與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行內慣例一致。客戶的銷售訂單乃透過我們的ERP系統於每宗交易下達。

## 業 務

以下載列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

- **產品描述。**列明服裝產品簡介，包括產品設計及規格、所用材料、顏色及尺寸。
- **訂購額。**列明每種顏色及／或尺寸的件數、單價及總額。我們並無對客戶施加任何最低採購規定。
- **付款期。**我們直接向客戶發出發票，並要求客戶按貨到付款條款以現金或透過電匯方式直接向我們付款，而不透過任何第三方。我們有時可能要求新客戶預付按金。
- **交貨。**交付方法主要按DDP或FOB條款透過海運或空運。視乎運送條款的不同，客戶或我們承擔製成品的成本及風險。
- **終止。**客戶一旦與我們訂立銷售訂單，我們不允許客戶終止銷售訂單。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的總部均位於歐洲(主要為德國)。我們亦尋求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法國。有關我們業務所適用的德國、香港及法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德國的法律及法規」、「監管概覽—香港的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法國的法律及法規」各分節。

### 我們的主要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2.2%、87.1%及87.8%。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4.5%、39.4%及39.2%。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客戶維持介乎兩年至七年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關係年期 (概約年數)	年內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私人或 上市公司
1	Task	服裝採購代理	4	27,209	24.5%	私人
2	客戶A	服裝採購代理	7	14,605	13.2%	私人
3	客戶B	服裝採購代理	5	10,366	9.4%	私人
4	客戶C	服裝採購代理	5	8,856	8.0%	私人
5	客戶D	百貨公司	7	7,874	7.1%	私人
				<u>68,910</u>	<u>62.2%</u>	

## 業 務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關係年期 (概約年數)	年內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私人或 上市公司
1	客戶A	服裝採購代理	7	18,115	39.4%	私人
2	客戶E	時裝店	6	6,844	14.9%	私人
3	客戶D	百貨公司	7	6,335	13.8%	私人
4	客戶F	服裝採購代理	2	4,704	10.2%	私人
5	客戶G	百貨公司	4	4,055	8.8%	一間位於 泰國的 上市公司 的附屬 公司
				40,053	87.1%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關係年期 (概約年數)	期內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私人或 上市公司
1	客戶F	服裝採購代理	2	27,959	39.2%	私人
2	客戶A	服裝採購代理	7	20,649	28.9%	私人
3	客戶D	百貨公司	7	6,500	9.1%	私人
4	客戶E	時裝店	6	4,490	6.3%	私人
5	客戶G	百貨公司	4	3,095	4.3%	一間位於 泰國的 上市公司 的附屬 公司
				62,693	87.8%	

### 我們主要客戶的背景

客戶A 其為於1935年在德國成立的服裝採購代理。根據其網站，其為一間於德國超過10個城市經營18間商店的公司。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及公開領域可得資料，其銷售高檔女士產品，包括來自知名品牌的服裝、鞋類、手袋及配飾。

客戶B 其為於2008年在德國成立的服裝採購代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銷售男士、女士及小童服裝產品及配飾。其主要品牌為以年輕人為目標客戶的時尚品牌，每月均會推出新款式，在德國各地設有五間旗艦店。

客戶C 其為於2009年在德國成立的服裝採購代理。根據公開領域可得資料及灼識諮詢報告，其銷售品牌(如Princess goes Hollywood、Nice Collection及THE MERCER N.Y.)的男士、女士、小童及嬰兒服裝產品。

- 客戶D 其為一間於1911年在德國成立的大型百貨公司。根據公開領域可得資料，其僱用約有4,000名僱員，為頂級時裝公司，銷售中高檔女士、男士及小童服裝產品、鞋類及配飾。根據公開領域可得資料，其涵蓋高達300款不同的中介時裝品牌、優質設計師系列作品到新服裝時裝品牌(例如Tommy Hilfiger、Marc O'Polo及Marc Cain)。自其於1911年在漢堡開設第一間商店以來，其已擴充至在德國18個城市及五個其他歐洲國家分別經營22間商店及13間店舖。其旗艦店及總部位於漢堡，樓高六層，總樓面面積超過12,000平方米。其亦於德國及波蘭開辦網上商店。
- 客戶E 其為一間於1956年在德國成立的時裝店。根據公開領域可得資料，其銷售若干知名品牌(包括Princess goes Hollywood、Pierre Claire及Allude)的中高檔女士及男士服裝產品、鞋類及配飾。其亦提供來自意大利及德國織工的優質襯衣及女裝襯衣、最新時尚品牌的女裝系列，以及優質西裝、鞋類及配飾。自首間門店於1956年在East Westphalian Leineweberstadt Bielefeld成立以來，其已擴展至營運60間門店，並已在德國開辦網上商店。
- 客戶F 其為於1995年在德國成立的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及服裝採購代理。根據公開領域可得資料，其銷售中高檔羊絨產品(包括來自S.Marlon等品牌的100%羊絨針織產品、羊絨配飾、羊絨混合物及超細纖維)。收購該等品牌後，我們開始向客戶F提供該等品牌的產品。
- 客戶G 其擁有及經營繼倫敦Harrods以外歐洲第二大的百貨公司。根據公開領域可得資料，其於1907年在德國成立，銷售化妝品、頂級國際時裝品牌(如Allude、Brunello Cucinelli及Moncler)的男女服裝及配飾，以及文化與娛樂產品。其亦為客戶提供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美食。
- 根據公開領域可得資料，其為一間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綜合購物中心的領先發展商及運營商。其於柏林的主要市區經營百貨公司。百貨公司樓高八層，總樓面面積超過60,000平方米，每天吸引超過50,000名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 經常性客戶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能挽留大部分主要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四名五大客戶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分別為經常性客戶(即於緊隨財政年度前對本集團貢獻收益的客戶)。

## 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8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終止Task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及(ii)我們開始逐步停止向小客戶供應產品。此外，由於終止與Task的業務關係，我們開發較少的產品以及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其中兩名客戶(即客戶B及客戶C)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向我們下訂單。以下載列導致有關事件的詳細情況及我們處理有關事件的策略。

### A. 我們與Task的關係及收購該等品牌下的商標

#### 該等品牌的背景

Task為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Task作出銷售的所得收益為27.2百萬港元。我們供應予Task的所有服裝產品均屬於該等品牌。

該等品牌於2000年由Salomon Avraham Wolf先生(「SAW先生」)開發。SAW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高錫印先生於若干主要涉及房地產開發的業務夥伴。除上述者外，SAW先生過往或目前與本集團、現有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SAW先生分別於2007年及2010年在德國及歐盟就該等品牌下的商標取得註冊證明。

該等品牌專門於女性高品質羊絨、羊毛及絲綢針織產品。該等品牌提供多種服裝產品，包括裙、上衣、襯衫及圍巾，而其最暢銷商品為為100%羊絨及羊毛的開襟羊毛衫及毛衣。該等品牌的設計將經典元素結合現代潮流以及高品質服裝產品，使之能夠針對中端客戶，尤其是成熟女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等品牌獲德國的時裝店所接受並有一定的知名度。

#### Task與本集團的業務安排及角色

於2012年，SAW先生開始逐步投放更多資源在其他業務上，包括其房地產發展項目，並將該等品牌授權予Task，讓其以服裝採購代理身份接收德國客戶的銷售訂單。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市場資訊及慣例，董事估計，授權該等品

牌的專利費佔Task旗下該等品牌製造的服裝產品銷售總額的5%至8%不等。透過將該等品牌授權予Task，SAW先生可以節省時間、精力及資源，以處理與大量德國各地的時裝店的銷售交易。

而Task因我們的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物色供應商以及生產管理而委聘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截至2015年底止，我們售予Task的所有產品均屬於該等品牌之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把該等品牌下產品售予Task的收益為27.2百萬港元。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給予客戶的售價通常介乎估計零售價的25.0%至35.0%。因此，董事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品牌下產品就零售價而言的市場規模介乎77.7百萬港元至108.8百萬港元。

### 於2015年出售該等品牌的要約

於2015年底，SAW先生為進一步將時間及資源投放到其他個人業務與投資上，包括亞洲的房地產發展項目，並決定結束服裝業務。向Task提供產品約四年後，SAW先生對我們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商，於產品設計及開發、物色供應商及生產管理方面都表示滿意。鑑於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在相關時期以自家品牌名義銷售服裝產品的市場趨勢，SAW先生藉Task接觸本集團，並洽談向本集團出售該等品牌的可能性。彼認為我們可能會對設計及以自家品牌名義向客戶交付服裝產品(以作為我們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感興趣。彼提出轉讓該等品牌，出價20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並就該等品牌未來將產生的銷售訂立若干利潤分成安排。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AW先生於向我們提出問價時已考慮來自銷售該等品牌下產品的過往收益及預期將於未來產生的收益，連同已收取或將收取的專利權費。

我們的董事不接受有關要約，乃考慮到多項商業因素，包括要約價太高及SAW先生提議的利潤分成安排並不在商業上有利我們，以及我們並無充足資金即時滿足該要約價。儘管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有銀行結餘及現金48.3百萬港元，部分資金已被分配用於(i)於2016年上半年結清經營成本及採購成本17.7百萬港元；(ii)於2016年第一季結清估計稅務負債款項7.2百萬港元；及(iii)於2016年第一季結清派付的股息7.8百萬港元。在我們的業務模式中，我們體驗到運營的季節性，我們於5/7月份的秋/冬季節錄得較高的銷售額，並於每年第三季度收到此類銷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此外，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融資合共576.0百萬港元乃為本集團以及由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若干公司整體作出，有關銀行融資均屬貿易性質，包括進口融資、進口貸款、出入口融資及無抵押進口貸款。因此，概無可用於資本支出(如收購該等品牌)的銀行融資。有關我們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22。

因此，經計及上述商業考慮，該等品牌的出售及收購建議並無實現。SAW先生其後終止Task使用該等品牌的許可權。隨後，Task不再以服裝採購代理身份經營其業務，並終止向本集團採購服裝產品。

### 於2017年收購該等品牌

於終止本集團與Task之間的業務關係後，我們向Task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我們亦失去兩名客戶(即客戶B及客戶C)(彼等為服裝採購代理，為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列)，主要由於我們於終止與Task的業務後，開發及生產的服裝產品系列較少。

為減輕有關收益的減少，我們的董事於當時重新考慮我們的業務策略，透過與當時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溝通及討論，我們的董事知悉該等品牌下的服裝產品擁有可觀的市場需求，因為彼等為歷史悠久的德國羊絨產品品牌。因此，董事重新考慮及重新評估SAW先生作出的要約，並尋求SAW先生作進一步討論。鑒於(i)於Task終止作為服裝採購代理的業務後，該等品牌下產品並無產生銷售額，亦無帶來專利權費收入；及(ii) SAW先生決定終止其服裝業務，以將其時間及資源專注於其他個人業務及投資上，彼往後亦無計劃供應該等品牌下服裝產品，而倘該等品牌並不向我們出售，則該等品牌對SAW先生的價值將為零。經與SAW先生進一步磋商後，SAW先生願意將索價下調至1千萬港元，並無任何利潤分成安排。收購該等品牌下的四個註冊商標(其中兩個在德國註冊，兩個在歐盟註冊)於2017年完成。

### 我們於收購該等品牌後的業務策略

收購該等品牌後，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實施以下業務計劃以發展業務：

- 我們努力安排與現有客戶進行一對一會面，以解釋該等品牌的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識別有興趣購買該等品牌下服裝產品的潛在客戶。
- 基於該等品牌的背景及過往設計系列，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參考最新流行趨勢，以開發及引入新產品，並向客戶作出介紹。
- 除德國外，我們已經開始識別其他歐洲國家(如法國)的潛在客戶，並透過業務聯繫及轉介找出當地服裝採購代理。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成功識別、開發及錄得向於德國的客戶F及於法國的Rodier就該等品牌下產品的銷售。我們董事認為，隨著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有所改善，我們已展現設計服裝產品的能力、擴展至其他服裝零售市場、開發具增長潛力的國際知名品牌新客戶，以及增加我們的銷售額。

儘管我們有上述的額外業務計劃，有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表現為證，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成本結構、收益貢獻及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並沒有並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1. 業務模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一間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並提供下列供應鏈管理服務：(i)設計及開發；(ii)物色供應商；(iii)生產管理；(iv)物流管理；及(v)質量控制。收購該等品牌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繼續以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身份提供上述服務，且我們的業務流程維持不變。收購該等品牌後，我們除了根據客戶需要及特定要求設計我們的服裝產品，亦參考彼等的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及／或與彼等共同開發該等品牌下的部分產品。鑒於與該等品牌項下服裝產品有關的設計及開發服務已成為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一部分，加上在業績記錄期間該等品牌項下服裝產品的設計及其他營運流程與我們其他產品的設計及營運流程並無重大差異，故我們的業務模式並無且日後將不會受到收購該等品牌的重大影響。

### 2. 成本結構

評估收購該等品牌可能對我們採購成本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潛在影響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成本結構已無重大變動。我們將繼續以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的身份經營業務。我們有意透過直接傳達該等品牌的理念以及就與此等客戶合作進行產品設計及開發結合該等品牌的形象及屬性，向我們的目標企業客戶推廣及提高該等品牌的知名度。我們董事目前無意進行任何活動以提高該等品牌於零售客戶之間的知名度。因此，我們預期不會產生重大銷售及分銷開支。向最終客戶推廣根據該等品牌開發的產品(結合該等品牌的理念、形象及屬性，連同客戶的設計及規格)由我們的客戶承接。我們的設計費或會增加，原因是我們可能會增加該等品牌項下產品系列的設計數目。於2017年收購品牌後，我們的成本結構維持不變。本集團將繼續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以及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成本結構無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提供上述服務。

### 3. 收益貢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不屬於該等品牌下的服裝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位於德國的現有客戶銷售增加；及(ii)我們擴展至新的服裝零售市場。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品牌下產品的銷售額為27.2百萬港元。此外，於2017年完成收購該等品牌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該等品牌下的銷售額為9.6百萬港元(包括向客戶F作出的銷售的8.9百萬港元及向Rodier作出的銷售的0.7百萬港元)，佔該年總營業額的13.4%。於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該等品牌下的銷售的毛利分別為10.8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而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39.8%及35.5%。我們的董事估計，該等品牌的銷售將繼續增加，並將增加本集團的整體收益。

### 4. 使用與不使用該等品牌下的商標的產品售價

我們根據定價政策為服裝產品定價，包括該等服裝產品的估計零售價、訂單量及交付時間、該等服裝產品的估計成本以及估計利潤。於2017年收購該等品牌後，該等品牌下的產品售價跟非品牌下的類似產品售價可資比較。我們將繼續參考我們的定價政策為產品定價，且預期不管是否使用該等品牌下的商標，類似產品的售價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差異。然而，收購該等品牌後，我們預期收益隨著我們擴大客戶群及市場覆蓋面而增加。

另一方面，我們就一名客戶的售價及盈利能力視乎於其目標客戶與市場以及產品組合而不同。我們給予客戶F及Rodier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單位168港元及106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28.2%及28.1%。我們售予客戶F及Rodier的產品主要為中檔羊絨產品，而售價及毛利率較本集團其他客戶的為低。售價出現差異是由於就該兩名客戶的產品組合不同。

### 5. 授權安排

我們並無計劃將商標授權給我們的第三方。

### 6. 管理該等品牌

我們的客戶為企業客戶。為管理、推廣及提升該等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客戶合作設計及開發產品，向客戶傳達我們對該等品牌的理念。本集團亦將與客戶安排一對一會面，以解釋該等品牌的品牌形象及市場定位，並基於該等品牌的背景及過往設計系列開發及引進產品。基於我們的市場趨勢風格分析及專業知識，我們將時裝概念轉化為結合該等品牌元素及構思的



## 業 務

新設計。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設計顧問以及銷售及採購團隊將負責向客戶傳達該等品牌的理念。我們預期與現有模式相比不會特別就管理該等品牌而產生其他特定資源。我們將於上市後招聘額外內部設計師及／或銷售人員，以應對我們的預計擴充。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成本結構、收益貢獻及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於該等品牌收購前後並無且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於收購該等品牌前後的表現

以下載列我們於收購該等品牌前後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概要：

業務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設計及運作流程於收購該等品牌前後並無重大差別。</li><li>預期不會就管理該等品牌而產生其他特定資源。</li></ul>
成本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預期不會產生重大銷售及分銷開支，乃由於我們無意向零售客戶推廣產品。</li><li>設計費可能因該等品牌下的設計數目不斷上升而增加。</li><li>該等品牌下商標的額外年度攤銷開支1百萬港元。</li></ul>
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該等品牌產品的收益9.6百萬港元。</li><li>預期該等品牌下的產品銷售進一步增加。</li></ul>
使用與不使用該等品牌下的商標的產品售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使用該等品牌與否，相似產品的售價並無重大差異。</li></ul>



### 對該等品牌的估值

收購該等品牌的代價1千萬港元乃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釐定：

#### 1. 方法

該等品牌的價值乃根據收益法採用免納專利權費方法釐定。根據免納專利權費方法(其為該等品牌估價的常用方法)，商標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將須承擔的專利權費中節省成本而導致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計算得出，猶如本集團無權使用商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Task供應服裝產品，而Task為該等品牌的授權持有人。本集團並非Task與SAW先生訂立的許可安排的訂約方。因此，本集團並無產生專利權費。

我們的董事認為，免納專利權費方法為對該等品牌進行估值的適當方法。

#### 2. 假設

- **收益及增長率。**預計銷售額的增長率乃根據我們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並經參考多項因素得出，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我們於該等品牌下的服裝產品所產生的過往收益；(ii)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未來前景；及(iii)與該等品牌有關的管理層業務計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該等品牌下產品的銷售分別為27.2百萬港元、零及9.6百萬港元及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24.5%、零及13.4%。我們將進一步擴張該等品牌下產品的銷售至德國客戶及其他市場，且我們預期該等品牌下產品的銷售將進一步增加。估計來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品牌下產品的銷售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
- **專利權費率。**專利權費率乃按特許人及授權持有人經真誠商談後彼此協定的水平估計。根據我們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其他可資比較特許經營情況，已採納5%專利權費率。
- **可使用年期。**根據該等品牌的過往年期及我們管理層作出的最佳估計，商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
- **貼現率。**就該等品牌採納的貼現率為17.0%，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據此得出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及採納為貼現率。

根據來自銷售該等品牌下的服裝產品的預測收益及假設專利權費率(指收購該等品牌後節省的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收購該等品牌的代價1千萬港元屬合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品牌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 重續商標的註冊

我們成功在德國重續該等品牌下的商標的註冊，屆滿日期延長至2027年11月30日，而我們就該重續支付費用總額1,500歐元。

董事並不預期，重續於歐盟註冊並於2019年9月17日屆滿的該等品牌下的商標會有任何法律或實際障礙，因為據我們的德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重續僅須完成簡單程序事項及在相關屆滿日期前及時繳付重續費。董事認為重續成本並不重大。

#### B. 我們專注於大客戶及開發新客戶的決定

##### 於2016年初大客戶與小客戶之區分

由於我們與Task終止業務關係，我們董事審閱了我們的公司策略，包括客戶基礎的架構及我們市場的地域覆蓋面。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應將我們的人力、時間及資源集中於與若干主要客戶維持關係，以及與具有可觀增長潛力的國際知名品牌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因此，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逐漸停止向小客戶供應產品。

於進一步審閱我們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基礎並且參考我們的銷售額後，我們將與我們的年度銷售額低於2.5百萬港元的客戶分類為小客戶。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小客戶大部分為在德國由個人或家庭擁有的零售店以及與本集團的交易量低的服裝採購代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來自大/小客戶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大客戶	90,770	43,849	65,537
小客戶	20,069	2,167	5,862
	110,839	46,016	71,399

附註：我們的小客戶為向我們作出的年銷售低於2.5百萬港元的客戶。

### 我們的商業策略的主要考慮

我們董事認為，將我們的人力、時間及資源集中於大客戶及開發具有增長潛力的國際知名品牌新客戶的主要優點包括以下：

- *更穩定且具有增長潛力的收入來源。*除採購代理外，我們的大客戶大多為百貨公司及時裝店，其中大部分在不同城市及／或國家經營多間商店，而部分甚至擁有本身的網上平台。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彼等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將能從更穩定的收益來源中賺取收益。此外，以我們的大客戶所具備的規模，該等客戶對我們大量的服裝產品的需求具有很大增長潛力。因此，我們面臨突如其來的收入風險減少可能是有限的。
- *提升產品設計及生產管理的效率。*通過集中關注我們的大客戶及開發具增長潛力的國際知名品牌新客戶，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更有效和更具成本效益地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這些客戶跟我們大量訂貨，讓我們可以更完善地規劃我們的產品開發、生產時間表及交付。我們的產品可以以較大批量交付給客戶，而非以小批量交付給各名客戶。
- *改善服務質素以鞏固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18名小客戶(總共有29名客戶)提供大量人力、時間及資源，僅佔該年度總收益的18.1%。有關客戶大部分為在德國由個人或家庭擁有的零售店以及與本集團的交易量低的服裝採購代理。與小客戶終止業務的風險較高，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收益可能會減少。我們的董事相信，憑藉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大型及國際知名的客戶，能加深我們對我們的該等客戶需求的了解，並提高我們向彼等所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質素，從而與該等客戶維持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
- *提升我們在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公司形象及名聲。*我們的董事認為，為大客戶提供服務及開發國際知名品牌新客戶，我們將能夠利用我們的市場份額來吸引新服裝零售市場的客戶。透過與此等客戶緊密合作及向彼等供應服裝產品，我們可進一步提升我們在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公司形象及名聲。

### 開發國際知名品牌新客戶

作為上述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透過業務聯繫及轉介於整個2016年拜訪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並就潛在合作及業務機會與彼等展開討論。於2017年，我們成功在

法國開發兩名新客戶(包括Rodier、ZAPA)及一名香港客戶(即西彥有限公司)。我們董事認為，彼等均為具有增長潛力的國際知名品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Rodier為一個成熟的法國時裝品牌，已有超過60年的歷史，在法國擁有十多間商店，並專門提供各種中高檔男女針織產品，該等產品由羊絨、馬海毛、羊毛、美利奴羊毛及棉花等優質原材料製成。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1956年，Rodier推出了其本身的一系列針織衣物及其他服裝，為其從單純的製造商轉變為零售商拉開帷幔。其於1983年以細線服裝拓展至美國，並於1995年進軍高檔專賣店及百貨公司。時至今日，Rodier不僅專注於傳統的針織衣物，還擁有涵蓋更廣泛消費品的產品線，如手錶及鞋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Rodier作出的銷售達到2.2百萬港元，銷售量及毛利率分別為21,000件及28.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dier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手頭銷售訂單達到6.6百萬港元。
- 西彥有限公司於1985年在香港成立為Fenix Group的零售附屬公司，將Prada引進香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已發展成為一間現代時裝公司，擁有及銷售一系列時裝及生活品牌，包括「A.T BY ATSURO TAYAMA」、「Sue Sue」及「Norah Sue」。憑藉梭織產品、針織衣物產品、手袋、鞋履及小皮具系列，其產品具有與奢侈品牌相匹配的設計元素及品質等，滿足到日益增長並養成喜愛獨特高質量服裝的消費群體的喜好。其在香港、新加坡、澳門、上海、北京及其他六個中國城市經營零售店，全部均位於高檔商場及市中心區。作為香港最大的服裝公司之一，西彥有限公司於2001年與一間香港銀行合作推出私有品牌「CODE」卡，自此招攬到超過200,000名持卡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西彥有限公司作出的銷售達到1.2百萬港元，銷售量及毛利率分別為2,400件及39.5%。
- ZAPA為一間於1972年成立的優質巴黎成衣品牌，提供一系列中高檔男女服裝產品及配飾。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產品定位於中高檔市場，針對25至35歲的新潮老練男女。其主要系列包括「Chic Fantasy」、「Special Occasions」及「Creator」，具有材質多樣、線條整齊及色彩和諧的特點。ZAPA在法國擁有超過100間商店及在世界其他地方擁有超過30間商店。其亦為男裝品牌「Erac Revolc」的擁有人，該品牌以具有領先時裝理念的高品質服裝產品而聞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ZAPA作出的銷售達到2.8百萬港元，銷售量及毛利率分別為29,000件及15.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APA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手頭銷售訂單達到7.3百萬港元。

給予西彥有限公司的產品平均售價為每單位約港幣501元以及毛利率39.5%。其售價及毛利率較高是因為產品是針對高端客戶及高品質的服裝產品。我們向Rodier提供的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分別約為每單位106港元及28.1%。我們售予Rodier的產品為中檔羊絨製品，而該等產品的售價和毛利率分別較西彥有限公司的低。我們售予ZAPA的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分別約為每單位97港元及15.2%，而我們銷售給ZAPA的產品則是其中檔羊絨服裝產品。法國是本集團的新市場，我們的董事因此降低向該地出售的產品的售價及毛利率以讓本集團發展這個新市場。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售予該等客戶的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將於未來隨著該等市場進一步發展而上升。

我們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只向該等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並僅記錄於有限期間內與該等客戶的銷售額。彼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較低，且Rodier及西彥有限公司分類為小客戶。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客戶在歷史、市場地位、零售網絡及產品組合方面具有增長潛力，並相信受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我們作出的銷售訂單所支持，預期向彼等銷售服裝產品所產生的收益日後將持續增長。此外，我們於2016年改變業務策略專注於國際大客戶後，我們主要與現有大客戶及具有增長潛力的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發展業務關係。考慮到我們跟小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其產品組合及覆蓋面，我們可能視乎個別情況保持與彼等的合作。我們的董事預期從小客戶中所得的銷售額對本集團整體長遠發展將是無足輕重的。

我們董事認為，該等客戶(彼等為在歐洲擁有悠久歷史的知名服裝品牌以及提供多個知名品牌的香港領先服裝公司)為優質客戶，而透過進一步與該等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我們將能夠加強我們在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除了該等新客戶外，我們亦已與其他知名國際品牌進行商討，並預期不久未來的合作將會實現。

### 於2017年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

綜合(i)本集團終止與Task的業務關係，導致向Task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ii)逐漸停止與小客戶的業務關係，導致向彼等的銷售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百萬港元；及(iii)失去客戶B及客戶C(彼等為採購代理，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銷售額為19.2百萬港元)(失去該兩名客戶的原因是，由於彼等不再向本集團下達訂單，使本集團開發的產品



系列較少，以致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與Task的業務關係），使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0百萬港元。

儘管上文所述，我們董事認為，如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改善所說明，該等對我們財務表現造成的負面影響在有限時段內屬暫時性。以下各項足證我們策略的成功：(i)來自我們於德國的現有客戶的銷售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64.4百萬港元；(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成功與三名新國際知名客戶建立實際銷售達6.2百萬港元，向Rodier(包括該等品牌項下的銷售)、西彥有限公司及ZAPA作出的銷售分別為2.2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該等品牌項下的銷售達9.6百萬港元(包括向客戶F作出的銷售的8.9百萬港元及向Rodier作出的銷售的0.7百萬港元)。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0百萬港元增加25.4百萬港元或55.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4百萬港元，證明我們的業務策略成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等品牌項下的產品的手頭銷售訂單達14.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來自客戶F及Rodier的手頭銷售訂單分別為6.3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

誠如上文所披露，我們董事預期，在上述安排下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成本結構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我們將參照我們的定價政策為產品定價。然而，上述業務策略將會增加本集團的銷售及利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未來變動及策略無關的宏觀經濟因素的變動。有關本集團毛利率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年度營運業績比較」一節。

憑藉我們在持續鞏固與現有大客戶的關係、發展具增長潛力的國際知名品牌新客戶以及按已建立該等品牌平台加強我們設計及開發能力的工作，並以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績所證明，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增加於德國的銷售、拓展到世界其他地區的其他市場及提升我們在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競爭力。



## 客戶發展計劃

我們意識到於業績記錄期間與客戶集中有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一節。因此，基於以下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於日後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及減少客戶集中程度：

- 將客戶基礎擴大至新的服裝零售市場。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運用自身的能力、經驗及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將客戶基礎擴大至歐洲及亞洲的新的服裝零售市場，以實現長期增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 — 透過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客戶延續我們的增長」及「— 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業務發展 — B. 我們專注於大客戶及開發新客戶的決定 — 開發國際知名品牌新客戶」各段。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用於參與更多貿易展，包括設立展位以展示我們的設計系列及產品組合，以及差旅及出訪我們的客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發展新客戶。德國服裝零售市場將於不久的未來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除了以上新客戶外，我們一直鞏固與德國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增加對該等客戶的銷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德國的銷售達到64.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46.0百萬港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德國服裝零售市場預期將於2020年穩定地增長至670億歐元。董事認為，德國服裝零售市場為我們提供無限的市場機遇，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市場以及開拓與現有及新客戶的新機遇。

## 季節性

基於我們的營運性質，我們面對季節性因素，而我們通常於每年的5月至7月及10月至12月錄得較高銷售。我們的一般業務周期載列如下：

- 秋／冬季：我們通常就每年秋／冬季於12月至1月期間開始產品設計與開發及向客戶提供報價。客戶其後自1月至2月起下達銷售訂單，而服裝產品製成品於該年5月至7月交付予客戶。
- 春季：我們通常就每年春季於5月至6月期間向客戶提供報價及開始產品設計與開發。客戶其後自7月至8月起下達銷售訂單，而服裝產品製成品於該年10月至12月交付予客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銷售面臨季節性波動」一節。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於就服裝產品製造挑選新供應商及監察彼等的持續表現時已採納及實行政策及程序。有關我們甄選新供應商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將我們所有服裝產品的生產外包予我們的中國、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委聘16名、九名及14名供應商。除兩名供應商分別位於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外，我們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為釐定是否分配生產訂單至中國供應商、馬達加斯加或柬埔寨供應商，我們通常考慮其價格、技術能力、生產能力、交貨時間表及彼等各自的競爭優勢。不同國家及中國不同地區的供應商有其自身競爭優勢。例如，華南供應商配備先進製造設備，能夠製造多種類服裝產品。華中及華北供應商鄰近原材料供應，因而能夠按較低成本製造服裝產品。就我們的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供應商而言，服裝產品製造成本較具競爭力，乃由於馬達加斯加的勞動成本較低及將服裝產品由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出口往歐洲獲豁免進口關稅。

### 採購原材料

我們就生產我們的服裝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羊絨、絲綢、羊毛及棉布。基於與我們供應商的供應安排，我們要求供應商按我們的規格向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此外，我們已採取原材料質量控制措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確保順暢的生產流程及控制我們馬達加斯加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的質量，我們已要求我們的馬達加斯加供應商向若干指定原材料供應商(為我們的關連方)採購原材料並委聘若干指定代理進行清關及將羊絨及羊毛從中國送至我們的馬達加斯加供應商的物流。因此，我們的馬達加斯加供應商於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期間向域高及於2016年8月至12月期間向怡裕於中國採購羊絨及羊毛，並自資委聘甲鋒及時佳以安排清關及將羊絨及羊毛從中國送至我們的馬達加斯加供應商的物流。除於2017年3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的甲鋒之外，域高、怡裕及時佳均為本公司的關連方。董事認為，原材料(包括羊絨及羊毛)的供應及採購均按市價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業 務

在此安排下，我們的馬達加斯加供應商仍須負責採購原材料及就此付款。然而，為方便其行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馬達加斯加供應商已指示我們使用其就生產我們的服裝產品而收取的費用的部分款項以直接向域高及怡裕支付原材料成本，而生產費用的餘下結餘則支付予我們的馬達加斯加供應商。根據該安排，由於馬達加斯加的銀行體系並不發達，馬達加斯加供應商免於向域高及怡裕安排對外支付原材料成本的時間及成本。相反，彼等能收取我們的一筆過的付款。

鑒於我們的馬達加斯加供應商已累積足夠經驗及獲得生產流程中的相關專業知識而達到我們的要求(包括在採購原材料方面)，我們已自2017年1月起停止要求我們的馬達加斯加供應商向我們指定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委聘我們指定的代理進行清關及將羊絨及羊毛從中國送至我們的馬達加斯加供應商的物流。馬達加斯加供應商的擁有人作出一項商業決定，於2017年在毛里求斯設立一間新實體Class Cashmere Ltd(作為處理銷售和管理生產的管理辦事處)，而我們借助Class Cashmere Ltd(其自2017年1月起直接從中國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製造服裝產品)繼續與馬達加斯加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部分我們的服裝產品自此繼續由馬達加斯加供應商按我們向Class Cashmere Ltd發出的訂單製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及據董事深知及深悉，毛里求斯相比馬達加斯加的比較優勢包括(i)基礎設備完善，電力供應可靠，道路質量良好及銀行業發展完善；(ii)有利於製造業迅速發展的政府政策；及(iii)具有優先准入多個非洲國家的市場准入條件。經考慮到馬達加斯加供應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穩定地供應優質產品以及透過多年來合作建立的信任，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Class Cashmere Ltd繼續委聘馬達加斯加供應商於未來製造服裝產品對本集團有利。我們因應馬達加斯加供應商東主的要求向Class Cashmere Ltd而非馬達加斯加供應商發出訂單，原因是根據其內部業務重組安排，Class Cashmere Ltd作為管理辦事處負責處理銷售及管理馬達加斯加供應商的生產，並於馬達加斯加設有僅作製造用途的廠房。據董事所了解，Class Cashmere Ltd因與怡裕的長期合作、穩定優質供應及具競爭力的定價而繼續向怡裕採購羊絨。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與供應商就採購及交付已製成服裝產品方面接洽時概無任何重大延誤或發生任何糾紛，亦無因供應商生產的任何有瑕疵服裝產品而招致重大不利後果。

### 我們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反之，我們於確認客戶銷售訂單後與向供應商下達生產訂單。我們董事相信，此做法與行內一般慣例一致。

以下載列我們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

- *產品描述*。列明服裝產品簡介，包括產品設計及規格、所用材料、顏色及尺寸。
- *訂單金額*。列明每種顏色及／或尺寸的件數、單價及總額。
- *付款期*。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不多於30日。我們一般以電匯方式付款。
- *終止*。一旦我們發出生產訂單後，供應商將不允許我們終止有關生產訂單。
- *交貨詳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按FOB條款將服裝產品送至中國或馬達加斯加的指定港口。我們進一步安排將產品送至客戶。

根據生產訂單的條款，於業績記錄期間，製成品的生產成本包括勞動成本及原材料(包括羊絨、羊毛、絲綢及棉布)成本。作出生產訂單後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的任何波動須由供應商承擔。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原材料供應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短缺，且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供應商在為我們的客戶訂購的服裝產品採購原材料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採購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毛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採購成本」一節。

## 業 務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84.2%、89.9%及82.2%，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34.1%、37.5%及32.6%。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關係介乎一至七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關係年期 (概約年數)	年內採購 (千港元)	佔總採購 成本百分比
1	Mikeo Knits Madagascar S.A.R.L. (「Mikeo」)	7	23,871	34.1%
2	供應商A	7	13,003	18.6%
3	供應商B	5	8,394	12.0%
4	供應商C	7	8,036	11.5%
5	供應商D	7	5,635	8.0%
			58,939	84.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關係年期 (概約年數)	年內採購 (千港元)	佔總採購 成本百分比
1	Mikeo	7	8,228	37.5%
2	供應商A	7	6,876	31.3%
3	天津鑫發針織品有限公司 (「鑫發」)	7	1,926	8.8%
4	供應商B	5	1,433	6.5%
5	供應商D	7	1,266	5.8%
			19,729	89.9%

##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關係年期 (概約年數)	期內採購 (千港元)	佔總採購 成本百分比
1	Mikeo/Class Cashmere Ltd.	7	13,906	32.6%
2	浙江宏泰針織有限公司 (前稱「紹興宏泰針織製衣 有限公司」)(「宏泰」)	7	6,957	16.3%
3	供應商 A	7	6,797	15.9%
4	鑫發	7	4,102	9.6%
5	Zhong Yin (Cambodia) B Textile Co. Ltd. (“Zhong Yin”)	1	3,323	7.8%
			35,085	82.2%

### 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背景

- 供應商 A 其為一間於199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服裝製造商，其製造業務位於中國。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口針織產品。
- 供應商 B 其為一間於2003年在中國成立的服裝製造商，其製造業務位於中國。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口服裝產品。
- 供應商 C 其為一間於2007年在中國成立的服裝製造商，其製造業務位於中國。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口針織產品。
- 供應商 D 其為一間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的服裝製造商，其製造業務位於中國。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口針織產品。
- 宏泰 其為一間於2001年在中國成立的服裝製造商，其製造業務位於中國。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口針織產品。
- Mikeo 其為一間於2010年在馬達加斯加成立的服裝製造商，其製造業務位於馬達加斯加。
- 於2017年，Mikeo的擁有人註冊成立一間新的毛里求斯實體，即Class Cashmere Ltd.，而我們通過Class Cashmere Ltd.繼續與Mikeo的業務關係。
- 鑫發 其為一間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的服裝製造商，其製造業務位於中國。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針織產品。



## 業 務

Zhong Yin 其為一間於2013年在柬埔寨成立的服裝製造商，其製造業務位於柬埔寨。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口針織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或以上的股東在任何上述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有優越的供應商網絡，讓我們在挑選供應商時能夠有候選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目前中國有超過100,000名供應商，僱用超過1千萬名工人，大部分位於中國東南部。我們認為，我們所委聘位於中國、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的供應商易於替代，而我們認為，倘任何供應商未能承接我們的訂單，我們能夠將訂單配發至其他供應商，故不會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生產服裝產品」一節。

### 存貨控制

我們並無就原材料或製成品存置任何存貨。我們所有製成品會直接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正按DDP條款向客戶交付包括服裝製成品在內的在運貨物，據此賣方必須支付所有與產品運輸相關的費用，而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僅於客戶收到已獲全數結算相關稅項的產品後轉嫁予客戶。因此，本集團交付予其客戶途中及／或待結算稅項的製成品構成「在運貨物」，原因是產品的所有權於相關結算日尚未轉嫁予客戶。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在運貨物分別為2.7百萬港元、448,000港元及926,000港元。

### 外匯合約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以歐元及美元計值，而我們的採購及開支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為減低我們因外匯波動而面臨的風險，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與香港若干銀行訂立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該等結構性外匯合約為限額遠期合約。根據限額遠期合約，倘歐元與美元之間的即期匯率低於相關協議指定的合約匯率，我們按於各結算日期名義金額及合約匯率支付歐元／收取美元。倘即期匯率高於各結算日期的合約匯率，我們以名義金額的兩倍及合約匯率向各銀行支付歐元／收取美元。

##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設有ERP系統，據此監察我們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流程，範圍涵蓋：(i) 客戶下達訂單；(ii) 物色供應商及載列生產規格；及(iii) 交付服裝產品至客戶的指定倉庫及／或指定港口。通過監察及控制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我們能夠更有效率提供服務。

我們的ERP系統讓我們可取得每個客戶訂單的資料、未完成訂單的狀況、未付發票，以及服裝供應鏈各個階段是否已完成。我們可利用ERP系統瞭解訂單狀況，及時回應客戶對有關訂單狀況的查詢。我們認為ERP系統讓管理層於估計成本及準備時間方面作出知情決定，令我們得以向客戶提供有效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辦公室用途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用途	面積 (平方呎)	租期	月租
香港九龍荔枝角 長順街7號 西頓中心7樓4室	辦公室	約930	2017年3月1日 至2019年 2月28日	23,250港元 (不包括管理 費、差餉及 政府租金)

自上述物業租賃開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租約仍然有效，且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上述租賃物業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 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由於我們並無擁有或營運任何製造設施，我們不受任何與製造相關的職業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約束。根據香港法律規定，我們已為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就工作安全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違規問題，我們亦無接獲僱員、客戶或公眾就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工作安全或健康問題提出的任何投訴。

## 知識產權

###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一個香港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此外，我們於2017年7月從SAW先生收購該等品牌項下商標，代價為1千萬港元。有關收購該等品牌理由的進一步詳情、我們業務模式及該等品牌估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業務發展 — A.我們與Task的關係及收購該等品牌下的商標」各段。

與我們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涉及由他人發起的知識產權侵權訴訟」一節以了解潛在風險的進一步討論。

### 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

我們著重保護自家的設計之餘，在避免其他方面可能作出的設計侵權申索亦不遺餘力。我們要求設計及開發團隊的全體成員以及外部設計顧問對所有有關我們服裝設計的資料保密。為防止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設計及開發團隊員工須於承接與產品設計及開發有關的工作時遵從以下所載工作程序，以保障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同時避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 所有市場趨勢分析材料要妥為保存及存貯，所有設計工序應完善入檔，且所有設計變動應予以記錄直至最終版本，以恰當地保存我們設計的獨創性證明；
- 在本集團與第三方就使用後者的知識產權而訂立任何許可協議或使用條款的情況下，則有關知識產權僅可按許可協議或使用條款的規定予以複製或使用。倘若有特別需要就有關許可協議或使用條款所提供者以外的任何目的作出副本或進行使用，須取得知識產權的所有人的許可；
- 各產品設計定稿須經我們設計及開發團隊主管林巧珠女士批准；
- 各款最終產品設計須於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結束時經林女士審閱及批准；及
- 在我們的設計及開發團隊識別任何潛在侵權的情況下，彼等應諮詢林巧珠女士，而倘若出現潛在問題，林女士將與我們的執行董事討論有關事項，並在必要時取得進一步法律建議。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第三方控告，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知識產權而可能向我們提出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償。

###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運輸過程中涉及的風險為出口產品投購保險，包括寄運前的裝卸風險及到達目的地後的卸貨風險。我們不時審閱我們保單的保障範圍是否充足。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障範圍足以應付現行業務並符合香港的普遍行業常規。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及並無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的對象。

###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得在香港進行業務營運全部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會嚴重阻礙或延遲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了合共11名全職僱員(全部均駐於香港)及委聘三名外部設計顧問(全部均駐於德國)。於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顧問明細載列如下：

職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僱員／ 顧問人數
管理 <sup>(1)</sup>	2
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	3
銷售、採購及物流	4
質量控制	1
產品設計及開發 <sup>(2)</sup>	4
合計	14

附註：

- (1) 高文灝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銷售及採購團隊及物流團隊主管)於本明細中被視為我們管理團隊的一部分。
- (2) 除了我們內部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以外，我們亦於德國聘請三名外部設計顧問。

## 業 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2.1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9%、6.9%及5.5%。

於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與關連方勗灝訂立管理安排(「管理安排」)以減少我們的營運成本。

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勗灝為一間於1982年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由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所擁有。勗灝及其他由高錫印先生擁有及最終控制的公司(包括域高、怡裕及時佳)(統稱「勗灝集團」)的年營業額超過10億港元、擁有超過800名員工。彼從事多項業務包括房地產發展、建築材料貿易、投資物業投資及多年的服裝貿易和製造。彼在柬埔寨經營工場，並在上海、柬埔寨及香港設有辦事處。

因勗灝集團在服裝行業的歷史及高先生跟高錫印先生的近親關係原故，高先生採納了勗灝集團的若干行政及業務做法，讓本公司在實施上市計劃前從彼跟高氏家族的業務關係中獲利。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高錫印先生擁有及控制的關連公司進行兩項關連交易，包括(i)於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與勗灝的管理安排；及(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兩個月與Wise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租辦公室。此外，本集團與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訂立若干銀行融資及交叉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23及27。

根據管理安排，勗灝與我們共享辦公室設施、設備及陳列室。作為回報，我們向勗灝支付管理費，乃按威誠製衣的實際平均員工人數比例計算得出。管理費不包括純粹本著勗灝利益而產生的直接開支，僅計入雙方共享的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因此，於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威誠製衣全體員工乃受僱於勗灝，勗灝其後指派彼等專為威誠製衣工作。因此，保存僱傭記錄及其他行政職能(例如強積金供款)、向香港稅務局提交與威誠製衣的僱員有關的報稅文件以及支付與我們僱員有關的日常營運開支，均由勗灝具相關經驗的負責人員處理。鑒於集中人力資源管理安排讓我們免於聘請及管有自己的人力資源行政團隊，及考慮到我們就相關行政職能節省的成本；及我們在與勗灝共享辦公室的安排下節省的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業務。董事確認，管理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的條款進行。於2016年12月，考慮到我們的業務已發展為成熟的平台，我們終止與勗灝的管理安排。我們所有僱員(包括高

## 業 務

級管理層成員)自2017年1月1日起由本集團聘用。有關我們根據管理安排向勗灝支付管理費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成分之描述—行政開支—管理費」一節。儘管如此，高錫印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在任何時候均無直接或間接參與本集團營運。基於下列因素，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獨立於勗灝集團、高錫印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

- 自2017年1月起，我們不再要求馬達加斯加供應商向怡裕及域高採購原材料，亦不再要求甲鋒及時佳為羊絨及羊毛進行清關及物流(我們亦無對任何供應商有此等要求)；
- 管理安排已於2017年1月1日起終止，我們已經證明可以於管理安排終止後獨立運作。本集團有本身的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工作。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勗灝集團、高錫印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
- 我們可以獲得獨立於高錫印先生及其聯繫人的獨立銀行融資，鑑於與關連方的銀行融資及相互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故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財政運作獨立於勗灝集團、高錫印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此外，除本分節、本節「—銷售及客戶服務」及「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各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7所披露者外，勗灝集團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設計顧問及其他業務夥伴並無任何關係。

### 薪酬

我們設立了一個具競爭性的薪酬制度，將僱員的部分酬金與我們的業務表現掛鉤，以激勵僱員爭取更佳成果。

我們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津貼。我們在釐定僱員薪酬時非常重視其表現。我們定期檢討僱員表現，而檢討結果用於僱員的薪金審查及晉升考核。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任何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且在招聘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相信，僱員的持續發展與培訓對我們達成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員工發展，並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以支持彼等的未來發展。

我們視僱員為我們的寶貴資產，因此我們非常重視招聘。我們招聘具備所需技能及創意才能的僱員，協助執行及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和目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主要透過刊登廣告從公開市場招聘我們的僱員。我們的僱員並不從屬任何工會。

## 強制性公積金

我們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強制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我們作為僱主的供款在我們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我們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相關月薪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相等供款。

## 市場及競爭

據灼識諮詢報告，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有超過10,000家公司，可分為以下三類：專門服裝供應鏈全方位服務管理公司、涉及其他業務的服裝供應鏈全方位服務管理公司，以及部分服務服裝供應鏈管理公司。我們為專門服裝供應鏈全方位服務管理公司之一，於2016年按收益計算的市場佔有率為0.3%。

我們董事認為，由於海外客戶面對精簡營運同時取得財務增長的壓力，彼等將需要香港服裝供應鏈公司有關設計及開發、物色供應商、生產管理、物流管理及質量控制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提供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能力、我們於服裝供應鏈行業的專長及知識，以及我們完備的供應商網路，將讓我們於行業中有效進行競爭。有關我們於業務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市場」一節。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與我們相比可能擁有更龐大的財務、營銷、管理及更多的資源。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定價壓力及我們流失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相關政治風險的進一步討論，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對來自市場上其他對手的激烈競爭」一節。

## 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我們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會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影響不合規事件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及監察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質量與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我們已經採取或預期在上市之後採取一系列的內控政策、程序及計劃專門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的協助，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經營、可靠的財務匯報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重點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向每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決策標準及基本行為規範。我們的行為守則亦包括檢舉政策，以鼓勵全體僱員針對任何不符合標準的行為表達意見。
- **反貪污**：我們的反貪污政策為達致、監督及執行全面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國家的反貪污受賄法律提供必要的工具及資源。遵守反貪污政策為僱傭條件之一。
- **遵守GEM上市規則**：我們的各項政策旨在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範疇。我們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並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

## 業 務

我們風險管理程序的最終目標是識別並專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問題，掃除阻礙我們成功的障礙。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與我們的公司策略、目標及宗旨相關的重大風險為出發點。我們的關鍵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識別**：我們識別業務運營中的現有及新風險，並按時間框架、可能性、強度和影響嚴重程度將風險分類至合理類別。我們設有四個風險類別，包括戰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
- **評估**：我們評估風險並按優先次序排列，以便識別及處理最重要的風險。我們根據質化和量化分析，按可能性和影響嚴重程度按優先次序排列風險。
- **緩解**：我們基於對(i)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及(ii)緩解計劃的成本及裨益的評估，選擇合適的方法處理風險，包括暫停相關業務活動以消除風險、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降低風險、外包或購買保險以轉移風險，以及通過選擇接受次要風險承受風險。
- **計量**：我們通過釐定是否已執行改變及改變是否有效，計量風險管理。倘控制不力，則會調整風險管理措施，再將重大問題彙報予董事會。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高先生(Metro Vanguard的唯一股東)將透過其於Metro Vanguard的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高先生及Metro Vanguard各自被視為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要求須予披露的業務。

### 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外，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高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亦於下列於上市後不屬於本集團一部分的公司(統稱「其他業務」)擁有權益及並無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股權架構	董事身份	剔除於 本集團 之外的 理由
楠本國際有限公司(「楠本」)	香港	1993年 7月1日	物業投資	高先生擁有三分之一股權、陳女士擁有三分之一股權及高文灝先生擁有三分之一股權	高先生及陳女士為楠本的董事	由於主要的業務的差異
銀華電子有限公司(「銀華」)	香港	1998年 2月9日	買賣電子 組件	高先生擁有41.7%股權，陳女士擁有41.7%股權以及高先生另一名兒子及高文灝先生的兄弟擁有16.6%股權	高先生及陳女士為銀華的董事	由於主要的業務的差異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納入其他業務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其他業務則主要包括物業投資以及電子設備及組件買賣。董事已確認其他業務(i)行業及業務模式有異；(ii)並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及(iii)擁有自身的營運人員獨立於本集團負責核心營運。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其他業務存在清晰劃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確認彼等並無打算將其他業務注入本集團，原因是董事認為該等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其亦不符合我們增強在香港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市場地位的策略。董事認為，排除其他業務有助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及鞏固我們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與其他業務的性質、行業及業務模式迥異，董事預期上市後其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不會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定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以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我們每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經營及行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能力及人材去單獨執行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當中包括行政及財務管理、銷售及採購、質量控制以及產品設計及開發。自2017年1月1日起，我們已終止與勗灝的管理安排，而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均由本集團進行，無需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支持。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並不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持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我們有足夠的勞動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無意於上市後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服務、物業或設施。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運營依賴。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於財政上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亦能以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以進行業務營運。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控股股東高先生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所有應收高先生的款項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予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或關連方持有的資產所抵押及／或由關連方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該等由關連方提供的個人擔保、公司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主要來源主要來自運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有關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董事確認本集團有穩定融資策略，於上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因我們運營收入及銀行借款將足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現金收支、會計、報告及內部控制的財務職能。

### 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控股股東作為契約承諾人（「契約承諾人」）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存續期間，各契約承諾人將不會及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單獨及無論為溢利或其他目的，從事、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購入或持有與本集團在德國、法國、香港、奧地利及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不時進行的前述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市場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物色供應商、生產管理、物流服務及質量控制之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上述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權益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事項(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各契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承諾，除透過本集團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於德國、法國、奧地利及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受限制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或其他及無論為利益、回報或其他)受限制業務。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約承諾人亦已承諾，倘各契約承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得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其將(i)盡快於七(7)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機會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ii)竭盡全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倘於接獲契約承諾人的書面通知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30日要約期**」)內，本集團並無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投資該新商機，或已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放棄新商機，則契約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獲准自行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契約承諾人亦同意，倘本公司於30日要約期內向契約承諾人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契約承諾人會將要約期由30日要約期延長至最多60個營業日。

此外，各契約承諾人亦已承諾：

- i. 向本公司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相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內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審閱；
- ii. 在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公司提供由各契約承諾人作出的聲明，當中表明契約承諾人在該財政年度內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倘未有遵守條款，則表明任何不合規的詳情，該份聲明(或其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報內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而有關年度聲明須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自願披露原則貫徹一致；及
- iii. 容許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充分查閱契約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契約承諾人已各自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的存續期間：

- (i) 其將不會投資或參與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 (ii) 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招募本集團任何現任或當時任職的僱員；
- (iii) 其將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下，就任何目的使用任何因其身為控股股東或董事可能知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及
- (iv) 其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上述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不競爭契據規定的條文則除外。

上述承諾(i)及(iv)將不適用於以下：

- (a) 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
- (b) 持有任何涉及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票或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不時認可之交易所上市，以及契約承諾人的總權益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為「權益」)佔不多於本公司相關股本的5%，以及契約承諾人及彼等其緊密聯繫人士不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任何契約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訂立合約及其他協議(包括據此進行任何業務及提供服務及擬進行之項下交易)；及
- (d) 任何契約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批准後，涉足或參與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進行已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其涉足或參與的業務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不競爭契據將於上市後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時限屆滿：

- (i) 股份終止在GEM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或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契約承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及無權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當日。

為加強企業管治及有效監督不競爭契據項下有關本集團與契約承諾人之間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遵守情況，於上市後：

- (i) 本公司須在年報內披露契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其承諾，以及本公司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
- (ii) 本公司須在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新商機的安排審閱事項所作出的決定；
- (iii) 在任何執行董事缺席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該等執行董事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參與該等會議的執行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在會議上投票)是否接受或是否允許任何契約承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不時之不競爭契據條款向本集團轉介新商機(如是，是否附帶任何條件)；
- (iv)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v) 於報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後，董事會將舉行管理層會議，以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有否遵守GEM上市規則，以監察任何不當業務活動並提醒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採取任何預防措施；及
- (vi)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細則或GEM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其全面理解其以我們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存及可能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董事會將確保，當發現或懷疑日常營運中可能發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件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事件；
- (ii)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出現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或控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根據細則及／或GEM上市規則可能須申報其利益，並(如有要求)須放棄就交易投票並按要求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亦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iv) 我們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業務的日常管理方面協助董事會。下表概述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高銑印先生	56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017年 1月19日	2010年 3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性規劃	高文灝先生的父親
高文灝先生	28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2017年 7月8日	2010年 8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作管理	高先生的兒子
鍾嘉榮先生	37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2017年 7月8日	2017年 1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庫務及內部控制	無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杜景仁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4月16日	2018年 4月16日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郭志堅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4月16日	2018年 4月16日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劍燊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4月16日	2018年 4月16日	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提供獨立判斷	無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目前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林巧珠女士	52	設計經理	2017年 1月1日	2010年 9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	無
盧慧嫻女士	60	質量控制經理	2017年 1月1日	2014年 12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質量控制方面	無



### 董事

#### 執行董事

高銳印先生，56歲，於2017年1月19日及2017年7月8日分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性規劃。彼分別自2010年3月22日及2010年3月20日起一直為威誠製衣及Market Gala的董事。

高先生在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0年3月創立本集團。高先生自1998年起一直參與香港的貿易業務。彼為銀華電子有限公司(「銀華」)的創始人兼董事。銀華為於1988年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在香港從事電子零件買賣。高先生亦為楠本國際有限公司(「楠本」)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香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有關銀華及楠本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一節。

高先生於1983年6月取得台灣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工學士學位。

高文灝先生，28歲，於2017年7月8日及2017年1月1日分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作管理。彼自2017年5月15日起一直為威誠製衣的董事。

高文灝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威誠製衣任採購員。高文灝先生於2014年4月由威誠製衣轉職至勗灝，於勗灝任職採購員。因威誠製衣的業務需要，高文灝先生獲勗灝指派專門於威誠製衣工作，並自2014年12月起直至2016年12月一直負責掌管我們的銷售及採購團隊。自2017年1月起，高文灝先生再次獲威誠製衣聘用，自此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

高文灝先生於2007年5月畢業於香港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

鍾嘉榮先生，37歲，於2017年7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鍾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規劃、庫務及內部控制。於2017年1月，鍾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威誠製衣的財務總監。彼自2017年6月1日起一直為威誠製衣的董事。

鍾先生主要在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財資管理方面累積了逾1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鍾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9月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2月在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分析師、於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在勗灝及智榮商務中心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以及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在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鍾先生於2003年12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6年1月畢業於杜倫大學並取得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0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的特許持有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景仁先生，58歲，於2018年4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提供獨立判斷。

杜先生於1984年9月至1986年9月在香港律政署(現為香港律政司)擔任政府助理檢察官，並於1986年9月至1987年2月擔任政府檢察官。杜先生自1987年2月起加入香港一間律師行周啟邦律師事務所，現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專職於業權轉易及訴訟。杜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杜先生自1986年起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執業律師。此外，彼亦有英格蘭及威爾士及澳洲執業資格，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自2010年1月起，杜先生一直擔任宏基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堅先生，58歲，於2018年4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提供獨立判斷。

郭先生為物理治療師，具備逾三十年經驗。彼曾於1982年8月至1985年12月在香港醫務衛生署(現為香港衛生署)擔任物理治療師。於1987年1月至1994年2月，彼於澳洲工作。彼於多間醫院及診所(包括Hampton Rehabilitation Hospital、Box Hill Hospital、Royal Children Hospital及福特汽車公司醫療中心)兼職或全職工作，並建立其自有診所Victoria Sports Spinal Physiotherapy and Acupuncture Clinics。於1994年2月，彼回流香港及建立ASA Physiotherapy Clinics。郭先生亦為澳洲及香港多支運動團隊的為團隊物理治療師。彼獲邀加入香港奧林匹克委員會於1996年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團隊物理治療師。彼亦為1994年第12屆亞洲運動會、1997年第2屆東亞運動會、1998年第13屆亞洲運動會及2001年第3屆東亞運動會的物理治療師。郭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物理治療專業文憑、於200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中醫學士學位。彼目前為註冊物理治療師及註冊中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劍欒先生，36歲，於2018年4月1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水準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3月加入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知名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會計師，並於2008年4月獲晉升為審計經理。於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陳先生曾於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天然氣銷售以及投資控股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任職財務總監，並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2003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自2015年12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高銑印先生曾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以(i)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冊；或(ii)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合群多媒體有限公司	營銷管理	2001年 7月27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潮源菜枱有限公司	蔬菜批發	2002年 12月20日	除冊	終止業務
Neon Power (Far East) Limited	電子產品 代理商	2004年4月23日	除冊	終止業務

高先生確認，(i)上述已解散公司各自於緊隨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並無未償還申索或負債；(ii)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解散；及(iii)彼並未得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曾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以(i)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冊；或(ii)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或公司條例第751條(視情況而定)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香港國衛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6年6月2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Alfaquants Digital Solutions Limited	投資控股	2006年6月2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安軒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8年 10月17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中環水族坊有限公司	培育及售賣 觀賞海水魚	2008年 10月24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中國法學(香港) 同學會有限公司	社群	2003年 9月26日	除冊	終止業務
日益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3年 2月15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鑽倡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3年 11月21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詠裕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0年 9月30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嘉銳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8年 1月25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海企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2016年 1月29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展力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3年 2月21日	除冊	終止業務
雷夫爾中國傳統醫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2年 4月5日	除冊	終止業務
雷氏父子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6年 2月19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Rafa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2002年 5月24日	除冊	終止業務
Rafa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2007年 2月9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Rafael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4年 11月7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Rafael Realty R & R Limited	投資控股	2004年 10月29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微科數碼動力網站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6年 6月16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SSS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6年 10月7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領域教育在線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3年 4月11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領域教育(中國)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7年 11月30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環球觀光旅遊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3年 10月25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偉豪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7年 1月6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杜先生確認，(i)上述已解散公司各自於緊隨其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並無未償還申索或負債；(ii)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解散；及(iii)彼並未得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堅先生曾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已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冊的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終止業務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萬年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物理治療	2003年3月21日	除冊	終止業務

郭先生確認，(i)上述已解散公司於緊隨解散前具償債能力及並無未償還申索或負債；(ii)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上述解散；及(iii)彼並未得悉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iv)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經我們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我們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林巧珠女士，52歲，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設計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

林女士已於成衣業工作達29年。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於1989年4月至2010年8月在昂灝擔任採購員。林女士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威誠製衣的設計師。於2015年4月，根據管理安排，林女士轉職至昂灝，而昂灝其後重新委任林女士於威誠製衣擔任設計師及掌管我們的設計團隊。由於管理安排於2016年12月終止，林女士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7年1月1日再度獲威誠製衣聘用為設計經理。有關管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一節。

林女士於1984年畢業於潔心會林炳炎中學。

**盧慧嫻女士**，60歲，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質量控制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質量控制。

盧女士在成衣業界擁有逾25年成衣質量控制的經驗。盧女士自1992年8月起在崑灝擔任質量控制員工。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盧女士獲崑灝調派專門為威誠製衣工作，擔任質量控制監督，負責領導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自2017年1月起，盧女士獲威誠製衣聘用為質量控制經理。

### 公司秘書

**倪潔芳女士**(HKICS)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倪女士，52歲，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倪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的企業服務部董事。於加入卓佳之前，倪女士曾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倪女士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現為六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0)、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00)、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及源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1)。

### 合規主任

**鍾嘉榮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鍾先生的資格及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一段。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8年4月1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我們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劍榮先生、杜景仁先生及郭志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劍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8年4月1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以及確保我們的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杜景仁先生、陳劍榮先生及郭志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8年4月16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我們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高銑印先生(執行董事)、陳劍榮先生及杜景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銑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於妥善履行其職責時合理要求查閱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在下列情況諮詢及在有需要時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有關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循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該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止。

###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為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支付予高文灝先生及鍾嘉榮先生的薪酬總額包括就作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一名、一名及三名人士為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6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上文披露的薪酬已計入本集團就管理安排下的該等人士向昂灝作出的付款。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概無收取作為誘使加盟或於加盟我們時或作為失去職位補償的任何薪酬。概無任何安排據此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實行有效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

## 股本

###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或將予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74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9
<u>250,0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0</u>
<u>1,000,000,000</u> 總計	<u>10,000,000</u>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利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已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協議，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而將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亦不涵蓋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以股代息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協議而發行的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以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

購回。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分節。

### 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之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之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於本招股章程	緊隨資本化發行	緊隨資本
		持有的股份/ 權益數目	日期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及股份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權益數目	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Metro Vanguar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750,000,000	75%
高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	100%	750,000,000	75%
陳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100	100%	750,000,000	75%

附註：

- (1) Metro Vanguar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Metro Vangua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女士為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高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且擁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我們於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 概覽

我們是一間以香港為總部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為歐洲(主要為德國)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為約100間專門服裝供應鏈全方位服務管理公司之一，有能力為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全方位管理服務。我們已發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而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市場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物色供應商、生產管理、物流服務及質量控制。透過委聘我們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我們的客戶能夠將資源集中於零售業務，並迅速應對時裝業瞬息萬變的轉變，原因是彼等毋須為服裝供應鏈中的各類服務另行委聘不同供應商。

我們已與大部分主要客戶建立穩健的長期合夥關係，該等客戶包括提供時裝品牌的大型百貨公司及時裝店，以及服裝採購代理。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包括德國兩間大型百貨公司：其中一間於1907年成立，總樓面面積超過60,000平方米，每日客戶人數超過50,000；另一間於1911年成立，在德國18個城市以及五個其他歐洲國家經營多間商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亦包括一間時裝店，其在德國各地有60間商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國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92.7%、100%及90.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介乎二至七年。憑藉我們服務質素的彪炳往績及我們對行業的了解和產品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已在德國各地服裝零售市場的客戶當中建立聲譽。我們計劃進一步將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新服裝零售市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德國、法國及香港(我們最近已將業務擴展至該等地方及於該等地方使客戶群多元化)的服裝零售市場預期於2020年穩定增長至670億歐元、364億歐元及525億港元。於2017年，我們擴展至法國及香港的服裝零售市場，並從Rodier、ZAPA及西彥有限公司中獲得銷售訂單。

為專注我們在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上的時間及資源，我們將客戶訂購的所有服裝產品的生產外包予中國、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的供應商。我們透切了解中國、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供應商的製造能力。憑著我們完備的供應商網絡，我們可挑選供應

## 財務資料

商以滿足客戶對預算、設計規格及製造技術的需求。我們亦能夠緊密監察該等供應商的整個生產流程。憑藉我們的生產管理(包括監控生產時間表及對供應商表現的評估)，我們能夠確保客戶訂單按相關生產時間表完成。

### 呈列財務資料之基準

我們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及遵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所用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此外，我們的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受高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涉及在Market Gala與高先生之間配置本公司及Metro Vanguard股權的重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經計及相關實體之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計及相關實體的各自註冊成立日期。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因素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且日後將繼續會受到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影響,有關因素載列如下: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62.2%、87.1%及87.8%。特別是,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4.5%、39.4%及39.2%。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銷售按每份訂單基準進行。倘任何主要客戶減低向我們訂購的服裝產品數量或價格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其他客戶取得新業務作取替。此外,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出現任何財務困難及無法根據協定的信貸條款清償應付我們的未償還款項,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使用供應商

為專注於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我們委聘於中國、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的供應商為客戶製造服裝產品。如有任何生產程序中斷、與產品規格不符或產品交付延誤均會導致我們無法達至客戶銷售訂單,我們的收益亦會重大下降。故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取決於供應商是否可靠有效率,以及銷售及採購團隊對生產工序實行生產管理及品質監控措施的執行。

#### 原材料價格

我們的供應商直接與原材料供應商聯繫,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成本已計入原材料成本。因此,原材料價格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供應商將能夠以有利價格採購原材料或以有利或類似價格向我們供應服裝製成品,或完全不供應。倘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而我們無法按相同或更高水平提高產品價格以將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外幣風險

我們對客戶作出的銷售皆以歐元或美元計值,而我們的成本及採購額(包括採購成本及經營成本)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我們面對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的風險,倘我們未能相應調整產品售價,這將導致我們的利潤率減少。即使我們提高產品售價,這可能會轉而影響我們對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力。請參閱本招股

章程「風險因素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由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外匯風險。」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最終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及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的客戶位於歐洲(主要為德國)，而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擴充我們於其他市場(包括香港及法國)的客戶基礎。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視乎全球(特別是歐洲)的最終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及宏觀經濟狀況而定。歐洲的消費者消費水平受很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利率、貨幣匯率、衰退、通脹、政治不明朗、稅項、稅制、股市表現、失業水平及整體的消費者信心。

###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制於季節性波動。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於5月至7月秋冬季及10月至12月春季交付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每年於5月至7月以及10月至12月期間實現較高的收益。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繼續因季節性因素而波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季節性」一節。

###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以下為我們認為對我們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呈列屬重要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概要。有關我們財務資料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 收益確認

收益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金額，扣除折扣，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當本集團各項相關活動達成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就我們的業務活動而言，來自貨品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讓以及已提供服務時確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錄3。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可收回的資產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

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出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的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合約項下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董事須對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進行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重大會計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我們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估計來自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3.7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在損益中計提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收購的商標，經考慮到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於商標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我們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商標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所須記錄的攤銷費用。商標的使用年期乃參照多項因素



## 財務資料

釐定，包括自商標成立的歷史及管理層經驗及行業知識。倘過往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未來期限內的攤銷費用將被調整。我們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估計為十年(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概要，有關資料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0,839	46,016	71,399
銷售成本	(73,779)	(24,615)	(44,867)
毛利	37,060	21,401	26,532
其他收入	30,747	28,256	22,2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73	4,800	(8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37)	(3,990)	(6,068)
行政開支	(3,989)	(4,719)	(4,221)
上市開支	—	—	(12,115)
財務成本	(887)	(539)	(397)
除稅前溢利	56,867	45,209	25,192
所得稅開支	(3,567)	(2,335)	2,727
年內溢利	53,300	42,874	22,465

###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成分之描述

#### 收益

我們向歐洲(主要為德國)及香港的客戶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源自向客戶銷售中高檔服裝產品。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110.8百萬港元、46.0百萬港元及71.4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交付予我們客戶的服裝產品可分類為針織產品、T恤及梭織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百分比
針織產品	82,113	74.1	39,385	85.6	66,191	92.7
T恤	13,282	12.0	3,504	7.6	2,371	3.3
梭織產品	15,444	13.9	3,127	6.8	2,837	4.0
	<u>110,839</u>	<u>100.0</u>	<u>46,016</u>	<u>100.0</u>	<u>71,399</u>	<u>100.0</u>

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Task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終止；及(ii)逐漸與小客戶停止業務關係及向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Task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我們亦失去了五大客戶中的兩名客戶(彼等為服裝採購代理)，因為與Task終止業務關係(原因是本集團開發較少產品系列以及彼等於本年度不再向本集團下達訂單)。作為緩和收入減少的策略性變動一部分，董事審閱客戶群架構，並決定將資源集中於我們的主要客戶以及與具有增長潛力的國際知名品牌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我們逐漸停止向小客戶供應產品。我們的客戶數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名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八名，而我們於同期向小客戶的銷售總額由20.1百萬港元減少至2.2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我們的業務發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大／小客戶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大客戶	90,770	43,849	65,537
小客戶	<u>20,069</u>	<u>2,167</u>	<u>5,862</u>
	<u>110,839</u>	<u>46,016</u>	<u>71,399</u>

附註：我們的小客戶為向我們作出的年銷售低於2.5百萬港元的客戶。

## 財務資料

銷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來自德國現有客戶的銷售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4百萬港元；(ii)我們拓展至法國及香港服裝市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Rodier、西彥有限公司及ZAPA的銷售為6.2百萬港元；及(iii)來自該等品牌的銷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至9.6百萬港元(包括向客戶F作出的銷售的8.9百萬港元及向Rodier作出的銷售的0.7百萬港元)。

就產品組合而言，針織產品仍然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74.1%、85.6%及92.7%。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國是我們的主要市場，分別佔我們總收益92.7%、100%及90.2%。

### 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針織產品</b>			
銷售量(千件數)	190.9	108.8	286.1
平均售價(港元/件)	430.1	362.0	231.4
<b>T恤</b>			
銷售量(千件數)	66.7	16.9	14.4
平均售價(港元/件)	199.1	207.3	164.7
<b>梭織產品</b>			
銷售量(千件數)	58.5	10.5	10.6
平均售價(港元/件)	264.0	297.8	267.6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針織產品、T恤及梭織產品銷售量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向Task及小客戶的銷售減少。我們針織產品的銷售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歸於銷售增加(如上文所述)所致。相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T恤及梭織產品的銷售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及無關緊要。針織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430.1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362.0港元，並於截至2017年12

## 財務資料

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每件231.4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主要客戶之一出售的產品組合變動，該名客戶為專注於中高檔羊絨產品的採購代理。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採購更多平均售價較低的中檔羊絨產品。對比高檔羊絨產品，中檔羊絨產品的羊絨百分比及售價一般相對較低。此外，更多中檔羊絨產品售予ZAPA，該地區定位於中高檔客戶，這一併拖累我們針織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此，我們的銷售量增加但我們的平均售價減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T恤及梭織產品的銷售合共佔我們總營業額的7.3%，而我們的T恤產品用作我們針織產品的輔助產品。售價下降與針織產品平均售價下降相符。

###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服裝採購代理	73,061	65.9%	26,620	57.8%	49,118	68.8%
時裝店	17,440	15.7%	9,005	19.6%	12,685	17.8%
百貨公司	20,338	18.4%	10,391	22.6%	9,596	13.4%
	<u>110,839</u>	<u>100.0%</u>	<u>46,016</u>	<u>100.0%</u>	<u>71,399</u>	<u>100.0%</u>

我們大部分銷售乃向作為服裝採購代理的客戶進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服裝採購代理的銷售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向作為服裝採購代理的Task及兩名主要客戶作出銷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裝採購代理貢獻的銷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8%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8%，乃因為向作為服裝採購代理的我們最大的客戶的銷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收購該等品牌後，我們成功開發新產品並錄得向我們最大的客戶的銷售。來自時裝店及百貨公司的銷售貢獻於有關年度維持相對平穩。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下按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採購成本	70,078	21,944	42,700
進口稅	2,858	2,661	1,934
其他	843	10	233
	<u>73,779</u>	<u>24,615</u>	<u>44,867</u>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指採購成本、進口稅及其他銷售成本。採購成本指向我們位於中國、馬達加斯加及柬埔寨的供應商購買製成品的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減少，導致製成品的採購成本減少；及(ii)原材料成本(主要為羊絨成本)減少使採購成本減少。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9百萬港元，主要是歸因於成本採購成本因針織產品銷量增加而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針織產品	55,063	20,605	41,384
T恤	8,168	2,005	1,454
梭織產品	10,548	2,005	2,029
	<u>73,779</u>	<u>24,615</u>	<u>44,867</u>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37.1百萬港元、21.4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而同期毛利率則分別為33.4%、46.5%及37.2%。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減少及部分被毛利率上升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4%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5%，乃主要由於(i)羊絨(我們針織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調；(ii)因預期我們與客戶確定報價時歐元與港元的匯率將會波動，故增加相同產品的單位售價；及(iii)歐元兌港元於整個2016年內升值。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5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由46.5%減少至37.2%。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所致。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羊絨價格穩定。

根據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根據以下因素為我們的服裝產品定價：(i)市場上類似服裝產品的估計零售價格；(ii)訂單數量和交貨時間；(iii)估計成本；(iv)估計加價幅度；及(v)外幣匯率的估計影響。我們向客戶給予的售價通常介乎估計零售價的25.0%至35.0%，而我們的目標毛利率通常介乎30.0%至40.0%。

儘管(i)我們的針織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430.1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件362.0港元，原因是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的產品組合有所變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主要以較低的平均售價向我們採購的中高檔羊絨產品。與高檔羊絨產品相比，中檔羊絨產品的羊絨比例較低，故此售價較低。由於該客戶的銷售量佔我們的針織品的總銷量約40%，我們的針織品的平均售價下降；及(ii)如上文所述，我們的銷售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0百萬港元，我們按定價政策定價以30.0%至40.0%的目標毛利率定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羊絨成本下降18.8%，而羊絨成本下降的部分影響並未反映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給予我們客戶的售價，使我們的針織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9%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7%。因此，我們的針織品的毛利率上升，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針織品的平均售價下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調整針織品的報價及向客戶給予的售價，務求反映羊絨成本下降的影響。羊絨成本於本年度依然較為穩定，且羊絨成本並無重大波動。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針織品的毛利率下降至37.5%，符合我們的定價政策並處於我們的目標毛利率範圍內，更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若。



## 財務資料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毛利率短期內會略微下降，反映本集團客戶組合變動的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發三名均為國際知名品牌的新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專注於大客戶及開發新客戶的決定」。由於本集團降低毛利率以使本集團開發法國服裝市場，Rodier及ZAPA的毛利率低於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然而，董事預期，當該市場進一步發展後，此等客戶的毛利率將於中期內增加。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經營及銷售不斷擴大，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包括其毛利及純利)將進一步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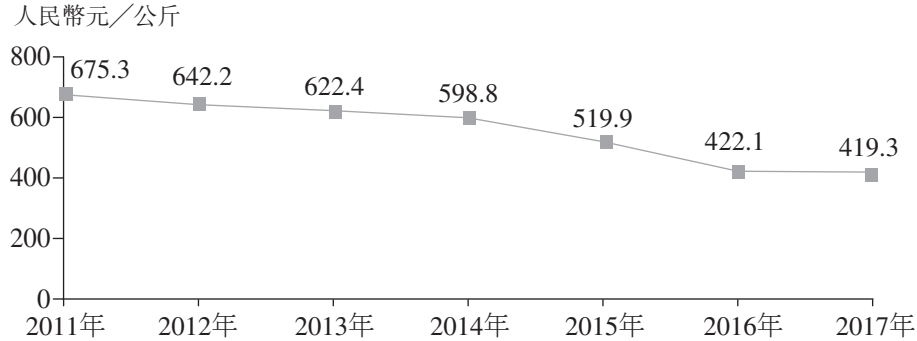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針織產品	27,050	32.9%	18,780	47.7%	24,807	37.5%
T恤	5,114	38.5%	1,499	42.8%	917	38.7%
梭織產品	4,896	31.7%	1,122	35.9%	808	28.5%
整體	<u>37,060</u>	<u>33.4%</u>	<u>21,401</u>	<u>46.5%</u>	<u>26,532</u>	<u>37.2%</u>

### 羊絨價格的影響

針織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羊絨。近年來，羊絨成本出現持續下跌的趨勢。特別是，羊絨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519.9元減少1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422.1元，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為減少0.6%至每公斤人民幣419.3元。因此，我們針織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9%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7%。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調整針織品的報價及向客戶給予的售價，務求反映羊絨成本下降的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羊絨價格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的18.8%相對地保持穩定。因此，我們針織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5%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7%。

##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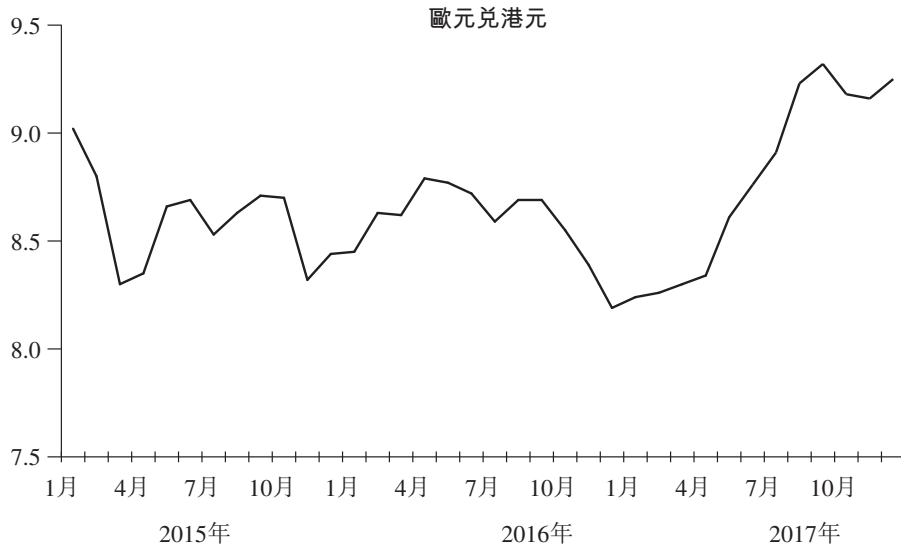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2011年至2017年的羊絨價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歐元與港元匯率之影響

近年來，歐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出現顯著波動。下文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歐元兌港元的匯率：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我們的銷售主要以歐元或美元計值，而我們的營運面對季節性因素。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分別於每年1月至2月以及7月至8月兩個期間與客戶確認服裝產品設計及報價，其後分別於該年5月至7月以及10月至12月兩個期間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並錄得銷售。因此，我們於每年5月至7月以及10月至12月兩個期間錄得較高的銷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歐元兌港元由5月至7月期間比由1月至2月期間升值，故以港元錄得的實際銷售價值較於相關時間向客戶作出以歐元計值的確認售價

## 財務資料

為高。因此我們以港元錄得的毛利率有所增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將歐元兌港元波動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由2016年下半年開始僅以美元向新客戶提供報價及銷售其產品。由於向此等客戶的銷售(連同向我們現有客戶的銷售，以美元計值)增加，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以美元而非以歐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由歐元轉為美元。由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較為穩定，我們的董事認為，未來外匯波動的影響將會減輕，而且認為外幣波動的影響日後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千港元	毛利率%
服裝採購代理	25,471	34.9%	11,504	43.2%	16,737	34.1%
百貨公司	6,749	33.2%	5,544	53.4%	5,225	54.4%
時裝店	4,840	27.8%	4,353	48.3%	4,570	36.0%
	<u>37,060</u>	<u>33.4%</u>	<u>21,401</u>	<u>46.5%</u>	<u>26,532</u>	<u>37.2%</u>

各個客戶類別的毛利率一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乃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貨公司的毛利率相比時裝店及服裝採購代理較高，原因是我們的百貨公司客戶為德國領先百貨公司，彼等向我們購買更多羊絨百分比、平均售價及盈利能力較高的高檔羊絨產品。設計更加複雜的產品的平均售價和盈利能力更高。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超過40歐元(相當於約380港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擔保收入	29,852	27,986	21,548
樣板銷售收入	151	101	721
銀行利息收入	732	1	1
雜項收入	12	168	—
	<u>30,747</u>	<u>28,256</u>	<u>22,270</u>

我們的財務擔保收入指就過去多年來向若干關連方提供財務擔保的初始公平值減少所產生的收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若干銀行融資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聯同高錫印先生控制的公司向相關銀行提供交叉擔保。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乃按信貸息差及本集團面臨融資的最高風險計算。由於本公司就若干關連公司的銀行貸款向銀行提供交叉財務擔保，該項安排導致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財務擔保負債（即倘關連公司（作為借款人）未能就銀行貸款向銀行履行其還款及其他責任，本集團（作為擔保人）將就所提供的財務擔保為借款人向該等銀行還款）。該等財務擔保負債將於財務擔保合約期間攤銷及確認為財務擔保收入。由本集團向關連公司提供的該財務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且預期不會於上市後產生。因此，我們於上市後不會確認任何財務擔保收入。

樣板銷售收入指就銷售產品樣板向客戶收取的收入。銀行利息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

### 其他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收益淨額	1,396	2,341	(7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577	2,459	(739)
	<u>3,973</u>	<u>4,800</u>	<u>(809)</u>

## 財務資料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收益淨額指根據我們訂立的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有關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我們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指我們的銷售以歐元或美元計值而我們的採購成本主要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以致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外幣匯率波動所產生的損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功能貨幣轉為美元後，我們的董事估計外匯收益／虧損的影響日後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204	—	1,704
客戶服務費	753	803	1,791
貨運及運輸成本	3,770	1,799	1,150
差旅開支	1,050	186	698
設計費	3,212	468	543
樣本開發成本	709	553	117
其他	339	181	65
	<u>10,037</u>	<u>3,990</u>	<u>6,068</u>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指我們銷售及採購團隊的員工成本、客戶服務費、貨運及運輸成本、差旅開支、設計費以及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10.0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減少，以致貨運及運輸成本以及差旅開支減少。設計費指我們向外部設計顧問支付的費用。我們向設計顧問支付固定費用，如實際銷售超出我們的年度銷售目標，亦支付基於我們總銷售百分比的獎勵費用。我們的設計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銷售減少，以致並無支付獎勵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6.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該期間的佣金百分比增加以致我們向Task支付的客戶服

## 財務資料

務費增加；及(ii)我們銷售及採購團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及工資1.7百萬港元。於管理安排終止後及自2017年1月1日起，我們員工的員工成本由我們負責，而我們銷售及採購團隊的員工成本部分乃分類為銷售及分銷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成分之描述—行政開支—管理費」一節。

### 行政開支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63	—	2,252
專業費用	74	348	644
無形資產攤銷	—	—	417
管理費	2,908	4,174	—
其他	944	197	908
	<u>3,989</u>	<u>4,719</u>	<u>4,221</u>

行政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專業費用、無形資產攤銷、管理費及其他，包括折舊費用、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主要指我們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及我們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工資。專業費用指審核費及其他公司秘書服務費。

### 管理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管理費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858	3,188	—
租金及差餉	641	652	—
折舊	106	64	—
其他	303	270	—
	<u>2,908</u>	<u>4,174</u>	<u>—</u>



## 財務資料

我們就我們獲提供的管理及行政服務向勗灝支付管理費。管理費主要指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折舊費用及其他開支，乃按實際開支及所產生成本計算(撇除純粹本著勗灝利益產生的直接開支)及按兩間公司的平均員工數目分攤。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 2016年管理費用涵蓋整個年度，而2015年管理費用則僅涵蓋該年度的九個月期間；及(ii)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指派至威誠製衣工作的員工的平均數目增加。管理安排於2016年12月31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僱員」一節。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就我們銀行借款而產生的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管轄權區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本集團根據相關年度應課稅溢利計提的稅項撥備。

####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香港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繳納16.5%的稅率。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3.6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6.3%、5.2%及10.8%。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16.5%的適用法定稅率，主要由於有關財務擔保收入的無須課稅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我們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項爭議。

## 各年度營運業績比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0百萬港元增加25.4百萬港元或55.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來自德國現有客戶的銷售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6百萬港元；(ii)我們拓展至法國及香港服裝市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Rodier、西彥有限公司及ZAPA作出的銷售達到6.2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該等品牌項下作出銷售9.6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6百萬港元增加20.3百萬港元或82.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針織產品的銷售增加，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製成品採購成本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有所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百萬港元增加5.1百萬港元或24.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5%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2%，主要由於羊絨的價格穩定。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3百萬港元減少6.0百萬港元或21.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財務擔保收入減少。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8百萬港元，以及我們錄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歐元與港元之間的波動以致確認的外匯虧損淨額增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功能貨幣轉為美元後，我們的董事估計外幣波動的影響日後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增加2.1百萬港元或52.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Task支付的客戶服務費增加以及在管理安排終止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之後確認員工成本1.7百萬港元。我們銷售及採購團隊的員工成本部分在管理安排終止後獲分類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減少0.5百萬港元或1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管理安排終止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且部分員工成本獲分類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 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12.1百萬港元。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減少0.1百萬港元或26.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或16.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實際稅率增加乃由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導致。

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香港利得稅率16.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財務擔保收入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屬毋須課稅。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9百萬港元減少20.4百萬港元或47.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5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2%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5%。純利及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12.1百萬港元。

撇除上市開支及財務擔保收入後，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百萬港元減少1.9百萬港元或1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百萬港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4%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淨額及外匯收益淨額減少，原因是(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以美元計值，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功能貨幣轉為美元；(ii)我們於轉換功能貨幣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較少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8百萬港元減少64.8百萬港元或58.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0百萬港元。我們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向Task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2015年向Task作出的銷售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約24.5%)；(ii)作為我們將資源集中於德國主要客戶的策略一部分，我們逐漸停止向小客戶供應產品，而我們向小客戶作出的總銷售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百萬港元減少17.9百萬港元(該減少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約16.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百萬港元；及(iii)我們失去兩名主要客戶(彼等為服裝採購代理)(失去該等客戶是因為本集團終止與Task的業務後，開發及生產少量服裝產品系列。向該兩名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2百萬港元減少15.4百萬港元(該減少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額約13.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8百萬港元減少49.2百萬港元或66.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6百萬港元。我們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減少，導致製成品採購成本減少；及(ii)原材料成本(主要為羊絨成本)減少使採購成本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1百萬港元減少15.7百萬港元或4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4%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5%。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羊絨價格下調；(ii)因預期我們與客戶確定報價時歐元與港元的匯率將會波動，故增加我們產品的單位售價；及(iii)歐元兌港元於整個2016年內升值，特別是5月至7日(其時最終銷售金額以港元記錄)。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7百萬港元減少2.5百萬港元或8.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與若干銀行融資相關的財務擔保收入攤銷，以致財務擔保收入減少1.9百萬港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0.7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增加0.8百萬港元或2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的收益淨額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0百萬港元減少6.0百萬港元或60.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貨運及運輸成本減少；及(ii)銷售減少以致差旅開支及設計費減少。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百萬港元增加0.7百萬港元或1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管理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百萬港元。有關管理費增加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指派為威誠製衣工作的員工的平均人數增加，以致該兩年內員工成本增加；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用涵蓋整個年度期間，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費用則涵蓋九個月期間。

### 上市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百萬港元減少0.3百萬港元或39.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百萬港元減少1.2百萬港元或34.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減少，以致除稅前溢利減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6.3%及5.2%。我們於該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低於16.5%的香港利得稅率，原因是我們若干收入(主要為財務擔保收入)在香港所得稅方面不應課稅。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3百萬港元減少10.4百萬港元或1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9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1%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2%。純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的財務擔保收入28.0百萬港元。

撇除財務擔保收入後，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因銷售減少而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5百萬港元減少8.6百萬港元或36.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百萬港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2%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4%，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	248	—	—	—
在運貨物	2,680	448	9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4,284	6,807	13,595	18,08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30,958	22,681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889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8	—
可收回稅項	3,058	7,922	6,466	7,0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345	25,691	23,767	21,020
	93,462	63,549	44,762	46,15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66	6,102	9,090	8,21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34	3,261	—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7,511	12,978	6,800	9,910
財務擔保負債	21,337	18,448	816	—
	70,648	40,789	16,706	18,120
<b>流動資產淨額</b>	<b>22,814</b>	<b>22,760</b>	<b>28,056</b>	<b>28,034</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2月28日，我們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22.8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28.1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控股股東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可收回稅項。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由2017年12月31日的13.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2月28日的1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8年3月至6月增加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以確保其生產。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31.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22.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控股股東還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5年12月31日的48.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25.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財務擔保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財務擔保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21.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攤銷財務擔保負債。銀行借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37.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6.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6.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2月28日的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用作撥付我們營運資金需要的新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11.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6.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的產品銷售降低以致採購成本減少。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於2017年銷售及採購額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升至9.1百萬港元。

### 財務狀況表主要成分描述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於2015年12月31日的歐元及美元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6。

#### 在運貨物

我們在運貨物包括供應商按DDP條款製造在交付予客戶途中且客戶收到前的製成品。客戶收到貨物後，製成品的所有權及風險會轉嫁予客戶而我們會確認收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在運貨物分別為2.7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我們的在運貨物由2015年12月31日的2.7百萬港元減少2.2百萬港元或83.3%至2016年12月31日的0.4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0.9百萬港元保持穩定，乃主要由於大部分服裝製成品已根據相關交付時間表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94	6,807	8,691
遞延上市開支	—	—	3,703
預付款項	—	—	1,201
其他應收款項	590	—	—
	<u>4,284</u>	<u>6,807</u>	<u>13,595</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未償還的應收客戶款項。預付款項指我們預付的採購成本。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3.7百萬港元增加3.1百萬港元或84.3%至2016年12月31日的6.8百萬港元，原因是(i)一名客戶延遲結算；及(ii)於2016年12月交付服裝製成品，於年底仍然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6.8百萬港元進一步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的8.7百萬港元，與銷售額增長一致。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主要於每年10月至12月作出產品交付及銷售，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指2017年11月及12月仍未結清的銷售金額。預付款項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12月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以使彼等於2018年1月至3月生產服裝產品。

###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下表列載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至30日	—	4,229	5,687
31至60日	1,178	721	2,031
61至90日	—	—	13
超過90日	2,516	1,857	960
	<u>3,694</u>	<u>6,807</u>	<u>8,691</u>

##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結清89.0%。

我們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視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債務為信貸質素良好。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客戶有關，彼等並無拖欠記錄。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即債務，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2.3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其於相關期末已逾期，而我們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我們根據過往經驗認為有關結餘可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就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及付款記錄的長期客戶而言，我們授出不多於120天的信貸期。就其他客戶而言，我們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數結清。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23.0	41.8	39.6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乃以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或366日(如適用)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0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8日，並維持相對平穩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6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43	3,225	1,668
應計上市開支	—	—	4,967
應計開支	1,402	1,961	837
已收按金	75	—	194
其他應付款項	1,146	916	1,424
	11,366	6,102	9,090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的未結算金額。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8.7百萬港元減少5.5百萬港元或63.1%至2016年12月31日的3.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減少，以致於該年度來自供應商的採購成本減少。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底前向供應商結清。

我們的應計開支主要指應計佣金、應計開支及應計利息。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我們將服裝製成品運送給客戶應付的貨運收費。應計開支由2016年12月31日的2.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年結日前結算應計佣金。

###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000	2,719	489
31至60日	3,394	326	1,179
61至90日	2,357	180	—
超過90日	992	—	—
	<u>8,743</u>	<u>3,225</u>	<u>1,668</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不多於30日的信貸期。下表列載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48.8	89.0	19.9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乃以貿易應付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或366日(如適用)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8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0日，乃主要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期末結

## 財務資料

餘相對高，以及2016年的銷售減少以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相對低。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9日，乃主要由於年結日前向供應商結算以致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約或拖延繳付貿易應付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99.2%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已於隨後清償。

### 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管理費。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指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短期墊款。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指向控股股東作出的短期墊款。與關連方及控股股東的所有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付。

有關我們關連方結餘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資本開支要求、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股息。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金主要來源為我們業務產生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借款。股份發售後，我們預期將以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短期銀行借款及額外股本融資，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流動資金需要及業務發展計劃所需。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的現金流

下表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5,774	15,420	4,61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227	5,255	7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139)	12,167	12,0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752)	(36,995)	14,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664)	(19,573)	2,8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03	48,345	25,69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5,394)	(3,081)	87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345</u>	<u>25,691</u>	<u>23,767</u>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3.2百萬港元，而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25.8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的差異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6.0百萬港元；及(ii)在運貨物減少5.4百萬港元；及(iii)結算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所得款項1.6百萬港元，部分已被(i)貿易及應付款項減少1.8百萬港元；及(ii)所得稅付款3.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3百萬港元，而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15.4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的差異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5.3百萬港元，乃由於銷售減少及來自供應商的採購成本減少；(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2.5百萬港元，乃由於一名客戶延遲付款及於2016年12月前交付的服裝產品仍未結算；及(iii)支付所得稅7.2百萬港元；部分已被(i)在運貨物減少2.2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向客戶交付大部分製成品)；及(ii)結算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所得款項2.6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為流入4.6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的差異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遞延上市開支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6.9百萬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0.9百萬港元；及(iii)在運貨物增加0.5百萬港元部分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0百萬港元(乃由於應計上市開支)所抵銷。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負經營現金流量乃主要由於確認12.1百萬港元上市開支。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控股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作出墊款的淨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2.2百萬港元，為來自控股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的還款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2.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控股股東的還款，部分已被收購該等品牌10.0百萬港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156.5百萬港元；(ii)向一名關連方還款4.0百萬港元；及(iii)派付股息3.4百萬港元；部分已被(i)新銀行借款138.8百萬港元；及(ii)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4.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款111.7百萬港元；及(ii)派付股息14.8百萬港元；部分已被(i)新銀行借款87.2百萬港元；及(ii)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4.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49.1百萬港元；(ii)派付股息4.3百萬港元；及(iii)償還一名關連方的款項3.3百萬港元；部分由新銀行借款43.0百萬港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董事認為，經審慎盡職調查並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於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未來最少12個月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現時營運及計劃擴張之所需。

## 財務資料

###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3,910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21,111	1,378	—	—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16,400	11,600	6,800	6,000
	<u>37,511</u>	<u>12,978</u>	<u>6,800</u>	<u>9,910</u>

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分別為1.40%至2.57%、2.57%至2.92%及2.71%至2.96%。

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或關連方及／或關連方持有的資產作抵押。我們的有擔保銀行借款以關連方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作擔保。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該等由關連方提供的個人擔保、公司擔保及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我們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除本節已討論者外，我們尚未決定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 財務擔保負債

本集團及由高錫印先生控制的若干公司訂立數份銀行融資協議，由本集團及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的該等公司提供交叉擔保。財務擔保的估計公平值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而相等金額於協議日期以股東分派從權益扣除。財務擔保收入於協議期內在損益確認。財務擔保負債全部以港元計值。有關我們財務擔保負債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於2018年2月28日，有關銀行融資為約402.1百萬港元，及由本集團向關連公司提供的該財務擔保將於上市時獲解除。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據我們董事所知，亦無聲言會針對我們作出的法律訴訟會對我們業務或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2月28日（即編制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已授權將會發行但尚未發行的尚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將會發行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融資計劃。

## 關連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我們與相關關連方協定的條款進行。我們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近的條款進行。

有關我們關連方交易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附註27。

## 承擔

### 資本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財務資料

### 經營租賃承擔

#### 以承租人身份

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指我們就辦事處應付的租金。該租賃的租期磋商為兩年，月租固定。並無租約附有或然租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到期日呈列未來最低租約承擔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	2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47
<b>總計</b>	<b>—</b>	<b>—</b>	<b>326</b>

###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2港元(即每股股份0.20港元至0.24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將為24.0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分別零、零及12.1百萬港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上市開支4.0百萬港元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7.9百萬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上市後資本化。

###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為3.4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8年4月，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6.5百萬港元(已由我們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結算)。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數額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數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我們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限制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 財務資料

### 重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股權回報率	1	203.8%	188.1%	74.1%
總資產回報率	2	55.7%	54.6%	37.9%
利息償付比率(倍)	3	65.1	84.9	64.5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倍)	4	1.3	1.6	2.7
資產負債比率	5	164.3%	57.0%	17.9%
負債股權比率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權回報率乃基於各年的純利除以總權益的年初及年終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乃基於各年的純利除以總資產的年初及年終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利息償付比率以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財務成本計算得出。
- 流動比率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資產負債比率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財務擔保負債除外)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 負債股權比率以淨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所有借款)除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股權回報率

股權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3.8%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8.1%，主要由於純利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74.1%，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因為本集團於該年度確認上市開支12.1百萬港元)。



###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7%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6%，主要由於純利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以及2016年償還銀行借款後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導致總資產減少的合併影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37.9%，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因為確認上市開支12.1百萬港元)。

### 利息償付比率

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1倍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9倍，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減少，以致財務成本減少。

利息償付比率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4.5倍，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

### 流動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維持穩定於1.3倍及1.6倍。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加至2.7倍，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及財務擔保責任減少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64.3%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57.0%，並於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17.9%，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

### 負債股權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財務擔保負債。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我們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波動。

###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財務擔保負債，以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其供應付款項以各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視歐元為我們的功能貨幣。然而，於英國大部分投票選民在2016年6月公投上投票贊成英國脫離歐洲聯盟(「英國脫歐」)後，歐元波動增加。港元與歐元的匯率由英國脫歐前8.72港元兌1歐元下跌至英國脫歐後2016年12月的最低匯率8.19港元兌1歐元。為舒緩匯率不明朗因素及降低歐元與港元之間匯率的波動影響，本集團僅以美元向由2016年下半年開始建立關係的新客戶提供報價及銷售其產品，因為(i)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維持相對穩定；及(ii)美元在國際貿易中獲廣泛接納為主要結算貨幣。由於向此等客戶的銷售增加且與現有客戶的銷售以美元計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以美元計值。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應為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一般指實體主要產生及支出現金的環境。

鑑於上述，由於本集團錄得的大部分實際銷售乃以美元計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重新考慮及釐定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應從歐元改為美元，以更好地反映主要影響公司經營活動發展的貨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旗下實體功能貨幣計值者除外)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港元	31,131	22,932	1,167
美元	50,388	28,349	不適用
人民幣	1,605	100	937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292
	31,131	22,932	1,167
<b>負債</b>			
港元	38,308	34,722	13,909
美元	10,782	4,575	不適用
人民幣	812	1	15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82
	38,308	34,722	13,909

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功能貨幣為歐元，且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我們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面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波動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臨港元、人民幣及歐元波動的貨幣風險。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錄29所載之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我們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面對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內在外匯風險方面並不具代表性。

此外，我們部分銷售及銷售成本以美元計值，而美元與港元掛鈎，故外匯風險並不顯著。與此同時，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港元與歐元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直接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敏感度分析—平均售價」一段。此外，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對銷售成本造成直接影響，這主要源自採購成本。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敏感度分析—採購成本」一段。

### 信貸風險

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外，我們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我們因就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而承受財務虧損，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66.0%、62.0%及56.2%來自我們的最大債務人。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涉及我們五大債務人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0%、100.0%及95.7%。我們管理層經考慮彼等的以往結付記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及財政狀況後認為，應收該等客戶的款項所涉信貸風險甚為輕微。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歸於管理層，管理層已建立一套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我們的長中短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我們通過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支我們的營運所需，以及透過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對沖政策

我們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然而，倘日後有需要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我們將採納適當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委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鍾嘉榮先生監察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對沖時向董事會匯報。如有需要，我們可能委聘外部顧問協助我們制定對沖政策。

## 財務資料

### 敏感度分析

#### 平均售價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平均售價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表述方式為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我們溢利的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平均售價的變動。業績記錄期間內波動假設為1.0%、3.0%及5.0%，我們相信其為合理的假設，且符合我們過往的售價波幅。

	我們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平均售價的假設性波動</b>			
假設增加／減少1.0%	+/-1,108	+/-460	+/-714
假設增加／減少3.0%	+/-3,325	+/-1,380	+/-2,142
假設增加／減少5.0%	+/-5,542	+/-2,301	+/-3,570

#### 採購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採購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表述方式為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我們溢利的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採購成本的變動。業績記錄期間內波動假設為1.0%、3.0%及5.0%，我們相信其為合理的假設，且符合我們過往的採購成本波幅。

	我們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採購成本的假設性波動</b>			
假設增加／減少1.0%	+/-701	+/-219	+/-427
假設增加／減少3.0%	+/-2,102	+/-658	+/-1,281
假設增加／減少5.0%	+/-3,504	+/-1,097	+/-2,135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並載於下文以說明於2017年12月31日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於2017年12月31日或於股份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所示及按下文所述經調整的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的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28,314	38,400	66,714	0.07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	28,314	47,830	76,144	0.08

附註：

1. 誠如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37,897,000港元及扣除無形資產9,583,000港元後計算。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及0.24港元之發售價發行之250,000,000股股份計值，其分別為發售價範圍內之最低及最高值，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估計上市開支(不包括於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損益確認的上市開支約12,115,000港元)。不計及「股本」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不計及「股本」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財務資料

4. 概無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5. 假設已計及於2018年4月9日宣派的股息6,500,000港元，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按發售價0.20港元及0.24港元分別為0.06港元及0.07港元，其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經考慮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8,314,000港元，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i)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ii) 宣派股息6,500,000港元。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

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引起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規定作出的披露。

### 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擴大於服裝供應鏈管理行業的客戶群。自2017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發展供應鏈管理業務並錄得來自德國、法國、香港及奧地利新及現有客戶的銷售額。

由於我們的營運性質使然，我們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且我們通常於5月至7月及10月至12月錄得較高銷售額。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該賬目)，我們的總收益為7.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4.1百萬港元增加3.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接獲手頭銷售訂單66.5百萬港元，其中來自我們於2018年受聘的兩名奧地利新客戶的手頭銷售訂單為1.6百萬港元，而來自我們於2017年受聘的Rodier及ZAPA的手頭銷售訂單分別為6.6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招股章程「概要 — 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預期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會受到與上市有關的預計開支影響。我們董事確認，除上述分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由2017年12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末)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由2017年12月31日起並無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打算實踐以下策略，擴張業務以維繫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透過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客戶延續我們的增長
- 增加我們的地理據點至新服裝零售市場
- 設立新陳列室以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
- 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開發新設計系列
- 提升我們的質量控制過程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

	<u>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u>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31.0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35.7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26.3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10.3%或3.2百萬港元用於透過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客戶延續我們的增長；
- (ii) 所得款項淨額53.9%或16.7百萬港元用於設立新陳列室以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
- (iii) 所得款項淨額6.7%或2.1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開發新設計系列；
- (iv) 所得款項淨額2.3%或0.7百萬港元用於提升我們的質量控制過程；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v) 所得款項淨額16.8%或5.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vi) 所得款項淨額10.0%或3.1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我們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自此，我們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動用如下：

	自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至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8年 7月1日 至2018年 12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2019年 1月1日 至2019年 6月30日 期間 千港元	2019年 7月1日 至2019年 12月31日 期間 千港元	2020年 1月1日 至2020年 6月30日 期間 千港元	自2020年 7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及自此 千港元	將以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撥付的總額 千港元
(1) 透過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客戶延續我們的增長							
— 參與貿易展，例如透過設立貨攤	—	350	350	350	350	700	2,100
— 探訪現有及新客戶	—	180	180	180	180	360	1,080
(2) 設立新陳列室以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							
— 在香港設立陳列室	—	14,500	—	—	—	—	14,500
— 裝修新購買的陳列室	—	2,200	—	—	—	—	2,200
(3) 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開發新設計系列							
— 擴充我們產品樣板的種類	—	100	100	100	100	200	600
— 招聘兩名內部設計師	—	250	250	250	250	500	1,500
(4) 提升我們的質量控制過程	—	120	120	120	120	240	720
(5) 償還銀行借款	5,200	—	—	—	—	—	5,200
(6) 撥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	620	620	620	620	620	3,100
	<u>5,200</u>	<u>18,320</u>	<u>1,620</u>	<u>1,620</u>	<u>1,620</u>	<u>2,620</u>	<u>31,000</u>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將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包括一間香港持牌銀行於2014年4月授出的兩項貸款融資，分別按年利率2%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年利率2.25%加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各貸款融資本金平均分60期按月攤還。於2018年2月28日，該等貸款融資本金的未償還總額為6.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動用來自該等貸款融資的資金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倘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我們將承擔就發行新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適用費用。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如董事決定將擬定所得款項用途大幅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客戶需求的改變及市況出現變化等多種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會根據本節「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一段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存入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直至有關業務計劃落實為止。

倘所得款項的上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佈。

### 實施計劃

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前各六個月期間及自此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中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影響，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透過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客戶延續我們的增長	設立新陳列室以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	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開發新設計系列	提升我們的質量控制過程
最後實際行日期至 2018年6月30日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物色合適的物業以作收購及在香港設立新陳列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零</li> </ul>
2018年7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更多交易會，包括設立展位以展示我們的設計系列及產品組合</li> <li>探訪我們的客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香港購買物業以設立新陳列室</li> <li>裝修新購買的陳列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擴充我們將予在新陳列室展示的設計組合產品樣板的種類</li> <li>招聘兩名內部設計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質量控制團隊進行實地質量檢驗</li> </ul>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30日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更多交易會，包括設立展位以展示我們的設計系列及產品組合</li> <li>探訪我們的客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擴充我們將予在新陳列室展示的設計組合產品樣板的種類</li> <li>付酬給兩名獲招聘的內部設計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質量控制團隊進行實地質量檢驗</li> </ul>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透過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客戶延續我們的增長	設立新陳列室以展示我們的產品組合	加強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開發新設計系列	提升我們的質量控制過程
2019年7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更多交易會，包括設立展位以展示我們的設計系列及產品組合</li> <li>探訪我們的客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擴充我們將予在新陳列室展示的設計組合產品樣板的種類</li> <li>付酬給兩名獲招聘的內部設計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質量控制團隊進行實地質量檢驗</li> </ul>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更多交易會，包括設立展位以展示我們的設計系列及產品組合</li> <li>探訪我們的客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擴充我們將予在新陳列室展示的設計組合產品樣板的種類</li> <li>付酬給兩名獲招聘的內部設計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質量控制團隊進行實地質量檢驗</li> </ul>
2020年7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及自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更多交易會，包括設立展位以展示我們的設計系列及產品組合</li> <li>探訪我們的客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擴充我們將予在新陳列室展示的設計組合產品樣板的種類</li> <li>付酬給兩名獲招聘的內部設計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質量控制團隊進行實地質量檢驗</li> </ul>

###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訂的業務目標及實施計劃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 於我們的未來計劃涉及的期間內，我們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將不會大幅偏離董事所估計的金額；
-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與我們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 我們將能夠留住管理層及主要經營部門的重要員工；
-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無重大變動；
- 我們將能夠以與業績記錄期間大體相同的方式繼續我們的營運，我們亦將能夠於我們營運或業務目標不會因擾亂而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實施發展計劃；
- 將不會發生對我們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的任何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上市的理由

我們尋求上市的主要目的如下：

- 為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以通過發行股份日後進行二次資本募集及債務證券提供平台，該平台可於有需要時提供資金來源滿足我們的進一步擴張計劃(本招股章程本節「一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段及「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該等未來計劃除外)。此外，相較私營實體，公營實體通常更容易獲得銀行融資；
- 擴大股東基礎及提升股份的流動性(相較於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性)；
- 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以贏取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賴。透過上市，我們可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地位，並向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障及信心，進而在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探索新商機時，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加有力的談判地位；
- 透過嚴格遵守我們認為可加強內部監控、營運體系及風險管理的披露標準，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企業管治；及
- 提升僱員積極性及擔當。人力資源及人才對於我們的業務而言尤其重要，成為上市公司有助於吸引、招攬及挽留我們寶貴的管理人員、僱員及技術嫻熟的專業人員，並提供額外的激勵作用。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絕對權力於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各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信貸、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宜

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有變或者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
- (i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暴亂、群眾騷亂、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況、戰爭、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組織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或流行病、爆發疾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道症候群(MERS)、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相關／變異形式)、經濟制裁)；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泛歐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美國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泛歐交易所、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普遍禁止、暫停、限制或規限證券買賣；或(B)相關機關宣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受到干擾；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被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
- (viii)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物業、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表現、狀況、業務、財政、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化或事態發展或事件涉及預期變化；

## 包 銷

- (ix) 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機構或團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申索或訴訟，或任何司法、監管、政府或政治機構或團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x) 任何稅務機關要求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繳納任何稅務負債；
- (xi) 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藉法律的施行被禁止或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xii)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
- (xiii) 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 (xv)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規定到期前須負責的任何債務；
- (xv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因違反各自責任或不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對任何人士提出的任何申索)；
- (xv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界定的契諾人(「契諾人」)面臨或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
- (xi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發行配發或交付售股份；

## 包 銷

- (xx) 本招股章程不符合(或就我們的股份擬股份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發售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
- (xxi)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批准外，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我們的股份擬股份發售所用的任何其他相關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
- (xxii)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條款承擔責任的事件；
- (x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變化或預期變化或變成現實或預期會變成現實，

而於任何上述情況下，按個別情況或整體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貿易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應會對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得、可能使得或將會使得或有可能會使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或股份發售按預期繼續進行或執行或實行或推廣股份發售變得切不實際或不智或不宜；或
  - (D) 使得或可能使得或將會使得或有可能會使得按照發售文件所擬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發售、發行、配發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實際、不智或不宜；
- (b)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
- (i) 發售文件及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售以協定格式刊發或使用的發售文件、正式通告或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任何陳

## 包 銷

述於發出時在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或可能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其中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允誠實及並非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基於合理假設作出；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於緊接發售文件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會或可能構成本招股章程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遺漏；
- (iii) 本公司或契諾人作出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配售包銷協議屬(或於重申時將屬)失實、不準確、具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契諾人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載保證的任何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及／或根據本公司、契諾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
- (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責任或承諾；
- (vi) 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本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一般事務、股東權益、管理、貿易狀況、前景、狀況或環境、財務或其他，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
- (viii) 於上市獲批准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未授出批准我們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則批准其後被撤回、受限制(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ix) 任何人士已撤回就刊發發售文件並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聲明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而發出各自的同意書。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及控股股東已各自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促使：

- (a) 除非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前書面同意及符合GEM上市規則，否則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
- (i) 提呈、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惟根據唯一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該等股本、債務資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進行達致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v)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布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之意向，

而無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是否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進行結算，惟有關限制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及



- (b) 倘本公司於上文(a)段指定的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內就上文(a) (i)、(ii)、(iii)或(iv)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採取任何行動，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行動並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獲獨家賬簿管理人事前書面同意前且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否則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 (a)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當中持有的任何權益或當中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否為目前持有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或當中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份任何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行動或宣佈作出上述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向，惟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
- (b) 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開始的十二個月期間(「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訂立上文第(a)段所述任何交易，而導致於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惟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所作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及
- (c) 倘其於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處置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或當中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所履行責任任何其他權利，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處置將不會造成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涵蓋首十二個月期間(不出售任何股份)及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不出售任何股份,致使彼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承諾自動生效,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1)(a)及(b)條不可撤銷地將我們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項下的禁售期分別延長六個月。該等承擔為不可撤銷且不可獲得豁免。

#### 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的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購股權計劃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組成我們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之標的(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獲允許者除外(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上市已獲聯交所批准的股份,或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根據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協議(其主要條款已於就股份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發行股份或證券)。

#####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各個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允許的情況外),其不會且須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翌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上文(a)段提及的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

## 包 銷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其會且須促使相關登記股東會：

- (i) 彼或其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上文(a)及(b)段所指定的相關期間內隨時抵押或押記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及
- (ii) 彼或其若如上文(i)段所述抵押或押記股份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股份數目，則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任何事宜(如有)後，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隨即刊發公告提供上述事宜的詳情。

###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後並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詳見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一段。

### 彌償保證

我們、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同意彌償(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承擔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履行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的責任而遭受的損失及因我們、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遭受的損失。

### 費用、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且配售包銷商預期收取就包銷之所有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總額的5.7%之佣金，其中彼等須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假設發售價0.2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銷佣金、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之開支，估計合計金額為24.0百萬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包銷安排及開支—費用、佣金及開支」一段。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截至相關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期間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除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確保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根據股份發售，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選定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其餘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地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個別地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如合資格)，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將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分別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者重新分配。

### 定價及分配

#### 發售價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0.2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00股股份合共為2,424.18港元。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4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結束。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8年5月2日(星期三)。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8年5月2日(星期三)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根據累計投標程序及在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發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須包括確認或修改(倘適用)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該次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可按「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權益資產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集團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登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領有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規限。

### 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全體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倘出現超額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作出。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將須於彼提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代為提交申請的任何人士並未表示有意接納或接納且將不會表示有意接納或接納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而倘所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及超逾公開發售中初步包括的公開發售股份100%的任何申請概不予受理。

###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以下基準予調整：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獲授權按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未認購不足，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按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決定)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將不超過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5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7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10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0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125,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及
- (b) 在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按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決定)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將不超過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a)(ii)、(a)(iii)、(a)(iv)、(a)(v)或(b)(ii)段所述情況下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情況下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 申請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使其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有關申請，並確保其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 配售

#### 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的機構、專業以及預期將對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各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

##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而更改。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在GEM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截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就可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之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徵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詳細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07。

##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倘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人士提出，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GEM上市規則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網上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讓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任何下列辦公室：

- (1)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0樓B室
- (2)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7樓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公開發售之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 軒尼詩道156-162號 利榮大廈 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 觀塘道414號 一亞太中心地下及一樓
	旺角分行	旺角 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 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 厚德邨 厚德商場東翼 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或自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威誠國際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列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擬以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 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一名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 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本節上文「2.可申請的人士」一段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彼等自身的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盡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倘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即 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將為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由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網站遞交的「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資料

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向閣下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和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悉並／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副本，並於發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之前撤回申請；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就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少於申請時最初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有關時間可在香港結算經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較後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 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自行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均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容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所限，務請閣下不應留待截止申請日期方作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留待最後一刻向系統輸入指示。倘閣下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作出重複申請，惟代名人除外。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分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有關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 9.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顯示就股份應付的確實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中的表格所載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規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而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8年4月26日(星期四)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以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可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http://www.vision-holdings.com.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載公佈；
- 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5月9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自2018年5月3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透過致電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5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

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閣下將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將無權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彼等須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媒體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有關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iii)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未有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達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 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 電子認購指示 未有按照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退還。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而於該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則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倘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 親自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倘出現突發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戶口。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根據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註明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則須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顯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2018年5月3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不計息。

###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自身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1至I-43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Deloitte.

# 德勤

致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引言

吾等謹就第I-3頁至第I-43頁所載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4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亦負責採取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有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宜的報告

###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派付股息的資料，並列明 貴公司概無派付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4月23日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上述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110,839	46,016	71,399
銷售成本		<u>(73,779)</u>	<u>(24,615)</u>	<u>(44,867)</u>
毛利		37,060	21,401	26,532
其他收入	6	30,747	28,256	22,2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973	4,800	(8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37)	(3,990)	(6,068)
行政開支		(3,989)	(4,719)	(4,221)
上市開支		—	—	(12,115)
財務成本	8	<u>(887)</u>	<u>(539)</u>	<u>(397)</u>
除稅前溢利		56,867	45,209	25,192
所得稅開支	9	<u>(3,567)</u>	<u>(2,335)</u>	<u>(2,727)</u>
年內溢利	10	53,300	42,874	22,46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來自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 的匯兌差異		<u>(5,394)</u>	<u>(3,081)</u>	<u>87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7,906</u>	<u>39,793</u>	<u>23,343</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3	<u>7.1</u>	<u>5.7</u>	<u>3.0</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4	—	—	506	—
無形資產	15	—	—	9,583	—
按金	18	10	10	95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	—	—	23,967
		<u>10</u>	<u>10</u>	<u>10,184</u>	<u>23,967</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金融資產	16	248	—	—	—
付運中貨品	17	2,680	448	9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	4,284	6,807	13,595	3,703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9a	30,958	22,681	—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b	3,889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c	—	—	8	—
可收回稅項		3,058	7,922	6,46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48,345	25,691	23,767	46
		<u>93,462</u>	<u>63,549</u>	<u>44,762</u>	<u>3,74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1,366	6,102	9,090	4,96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d	434	3,261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b	—	—	—	10,901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2	37,511	12,978	6,800	—
財務擔保負債	23	21,337	18,448	816	—
		<u>70,648</u>	<u>40,789</u>	<u>16,706</u>	<u>15,868</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22,814</u>	<u>22,760</u>	<u>28,056</u>	<u>(12,11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824</u>	<u>22,770</u>	<u>38,240</u>	<u>11,84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4	—	—	343	—
<b>資產淨額</b>		<u>22,824</u>	<u>22,770</u>	<u>37,897</u>	<u>11,84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	—	1	1
儲備		<u>22,824</u>	<u>22,770</u>	<u>37,896</u>	<u>11,847</u>
		<u>22,824</u>	<u>22,770</u>	<u>37,897</u>	<u>11,84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23,059)	345	52,190	29,476
年內溢利	—	—	—	53,300	53,300
來自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異	—	—	(5,394)	—	(5,3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394)	53,300	47,906
股息	—	—	—	(3,369)	(3,369)
來自向關連公司發出財務 擔保的視作分派	—	(51,189)	—	—	(51,189)
於2015年12月31日	—*	(74,248)	(5,049)	102,121	22,824
年內溢利	—	—	—	42,874	42,874
來自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異	—	—	(3,081)	—	(3,0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081)	42,874	39,793
股息	—	—	—	(14,750)	(14,750)
來自向關連公司發出財務擔保的 視作分派	—	(25,097)	—	—	(25,097)
於2016年12月31日	—*	(99,345)	(8,130)	130,245	22,770
年內溢利	—	—	—	22,465	22,465
來自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的 匯兌差異	—	—	878	—	87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878	22,465	23,343
股息	—	—	—	(4,300)	(4,300)
來自向關連公司發出財務擔保的 視作分派	—	(3,916)	—	—	(3,916)
集團重組	1	(1)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1	(103,262)	(7,252)	148,410	37,897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貴集團已向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提供財務擔保。高錫印先生乃 貴公司控股股東高先生(定義見附註1)的胞兄。該財務擔保於初步確認時基於信貸息差(包括假設違約可能性及收回比率)及 貴集團於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時面臨融資的最高風險按其公平值計量。財務擔保負債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於其他權益儲備確認為視作向股東分派，而財務擔保負債按下列的較高者計值：(i)合約項下的責任金額，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倘適合)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有關財務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2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56,867	45,209	25,192
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32)	(1)	(1)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收益)虧損淨額	(1,396)	(2,341)	70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88
無形資產攤銷	—	—	417
財務擔保收入	(29,852)	(27,986)	(21,548)
財務成本	887	539	39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5,774	15,420	4,615
付運中貨品減少(增加)	5,421	2,232	(4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減少(增加)	6,034	(2,523)	(6,8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來自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結算的 所得款項(付款)	(1,756)	(5,264)	2,988
	1,566	2,589	(70)
經營所得現金	37,039	12,454	182
已付所得稅	(3,812)	(7,199)	(928)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3,227</b>	<b>5,255</b>	<b>(746)</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732	1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94)
收購商標	—	—	(10,000)
向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	(8)
向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	(20,574)	(1,270)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還款	20,223	5,159	—
對控股股東的墊款	(18,520)	(2,606)	—
來自控股股東的還款	—	10,883	22,68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8,139)</b>	<b>12,167</b>	<b>12,080</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887)	(539)	(397)
已付股息	(3,369)	(14,750)	(4,300)
新籌得銀行借款	138,773	87,213	42,966
償還銀行借款	(156,540)	(111,746)	(49,144)
向一間關連公司還款	(4,029)	(1,589)	(3,261)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	4,300	4,416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u>(21,752)</u>	<u>(36,995)</u>	<u>(14,13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6,664)	(19,573)	(2,802)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60,403	48,345	25,691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u>(5,394)</u>	<u>(3,081)</u>	<u>878</u>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u>48,345</u></u>	<u><u>25,691</u></u>	<u><u>23,767</u></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繳足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以1.00美元代價轉讓予Metro Vanguard Limited(「Metro Vanguard」)。Metro Vanguard於下文詳述的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服裝產品，以及為歐洲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貴公司將歐元(「歐元」)視為其功能貨幣。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有與貴集團相關的相關交易、事件及情況，貴公司董事已重新考慮及釐定，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歐元轉為美元，以更好地反映主要影響貴公司業務活動發展的貨幣。貴公司功能貨幣的變動自變動日期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予以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功能貨幣不同。貴公司認為，以港元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較為合適，乃由於貴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

####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更全面闡述的集團重組(「重組」)前，威誠製衣有限公司(「威誠製衣」)為Market Gala Limited(「Market Gala」)的全資營運附屬公司。Market Gala由高銑印先生(「高先生」或「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及控制。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而精簡貴集團架構，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一系列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2016年11月28日，Metro Vanguar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12月19日，Metro Vanguard向高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於2016年12月29日，99股繳足Metro Vanguard股份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高先生。
- ii. 於2016年12月29日，Metro Vanguard向高先生收購1股Market Gala股份(即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
- iii. 於2017年2月15日，貴公司向Metro Vanguard收購1股Market Gala股份(即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貴公司向Metro Vanguard予以發行的99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上述重組，貴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tro Vanguard，由高先生控制。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

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受高先生共同控制。來自 貴集團重組(涉及將 貴公司及 Metro Vanguard 散置於 Market Gala 及高先生之中)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相關年度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年度一直存在,當中計及相關實體的各自註冊成立日期。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計及相關實體的各自註冊成立日期。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註釋如下。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以及註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均按透過其他全



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均全數呈列於損益中。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基於該日存在的事實及狀況，貴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導致於2018年1月1日的減值虧損金額輕微增加。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有關減值將稍微降低期初保留溢利及稍微增加於2018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除此之外，貴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入賬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包括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行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應確認的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乃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享有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辨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5步：實體於(或就)履行一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就)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規範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之應用指引。

基於目前業務模式，貴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將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作出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詳盡的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326,000港元(披露於附註30)。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則另作別論。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與貴集團目前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如上文所述，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貴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元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載列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的應收款項金額，扣除折扣。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及當 貴集團各項活動達成以下所述特定準則時，確認收益。

來自貨品銷售的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讓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年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契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獲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額。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就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再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進行累計。

## 借款成本

可直接分配給需要很長時間才可能達到預定用途或者可供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購買、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用於增加資產的成本，直到這些資產實際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貴集團本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如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初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和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日後累計減值虧損(倘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資產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乃按往後基準處理。

所有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廢置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資產期間之損益內。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擁有權獲得供款時列支為開支。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購買或出售指對須按市場所在地規則或慣例所確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i)為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用作於近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的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為非指定及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29所述方式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獲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其後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各自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調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虧損被撥回當日該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出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

由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初步按其公平值減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各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可收回的資產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不會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公司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進行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對下個十二個月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將估計來自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3,694,000港元、6,807,000港元及8,691,000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減值虧損自損益扣除。

##### 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

貴集團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指 貴集團收購的商標，經考慮到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於商標的估計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計攤銷。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商標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所須記錄的攤銷費用金額。商標的使用年期乃參照多項因素釐定，包括自商標成立的歷史及管理層經驗及行業知識。倘過往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未來期間內的攤銷費用將被調整。 貴集團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估計為10年(載於附註15)。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收益指來自服裝產品銷售及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於業績記錄期間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擁有一個經營分部：服裝產品銷售及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主要經營決策者監控其業務單位之整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與本報告所呈列者一致，且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的分部資料分析。

#####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來自德國的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中分別約92.7%、100%及90.2%來自德國客戶。

相應年度為 貴集團收益個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27,209	不適用 <sup>#</sup>	不適用 <sup>#</sup>
客戶B	14,605	18,115	20,649
客戶C	不適用*	6,844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6,335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sup>#</sup>	4,704	27,959
	<u>27,209</u>	<u>49,998</u>	<u>55,607</u>

\* 相應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年度內總收益10%以上。

<sup>#</sup> 概無收益來自相應年度內相關客戶。

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詳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	—	506
德國	—	—	9,583
	<u>—</u>	<u>—</u>	<u>10,089</u>

##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收入(附註23)	29,852	27,986	21,548
樣本銷售收入	151	101	721
銀行利益收入	732	1	1
雜項收入	12	168	—
	<u>30,747</u>	<u>28,256</u>	<u>22,270</u>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收益(虧損)淨額	1,396	2,341	(70)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577	2,459	(739)
	<u>3,973</u>	<u>4,800</u>	<u>(809)</u>

##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887	539	397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利得稅項：			
即期稅	3,567	2,335	2,4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0)
	3,567	2,335	2,384
遞延稅項(附註24)	—	—	343
	3,567	2,335	2,727

於業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貴公司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的最高稅務優惠分別為20,000港元及20,000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6,867	45,209	25,19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附註i)	9,383	7,459	4,15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796)	(5,105)	(3,55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	2,1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0)
稅務減免	(20)	(20)	—
年內所得稅開支	3,567	2,335	2,727

附註：

(i) 貴集團於主要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用的所得稅稅率。

## 10. 年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附註11)：	—	—	1,003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38	3,077	2,8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111	120
	<u>2,125</u>	<u>3,188</u>	<u>2,953</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125</u>	<u>3,188</u>	<u>3,956</u>
核數師薪酬	50	300	4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	—	88
無形資產攤銷	—	—	417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73,779	24,615	44,867
有關土地及建築物的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金付款	74	—	279
	<u>74</u>	<u>—</u>	<u>279</u>

附註：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的員工成本已計入代表 貴集團產生及支付的員工成本，並由颯灝實業有限公司(「颯灝」，一間由高錫印先生(貴集團控股股東高先生的胞兄)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透過管理費向 貴集團收取，詳情載於附註11以作披露。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高先生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高文灝先生(高先生的兒子)及鍾嘉榮先生於2017年7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杜景仁先生、陳劍榮先生及郭志堅先生於2018年4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先生 千港元	高文灝 千港元 (附註)
袍金	—	—
薪金及津貼	—	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
	<u>—</u>	<u>321</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先生 千港元	高文灝 千港元 (附註)
袍金	—	—
薪金及津貼	—	4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
	<u>—</u>	<u>447</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先生 千港元	鍾嘉榮 千港元 (附註)	高文灝 千港元 (附註)
袍金	296	—	—
薪金及津貼	—	587	5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18	18
	<u>303</u>	<u>605</u>	<u>596</u>

附註：於業績記錄期間，向高文灝先生及鍾嘉榮先生支付的總薪酬乃有關彼等於2017年7月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後作為 貴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僱員提供的服務。

上文所示酬金乃就其管理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所支付。

#### (b) 僱員酬金

誠如附註10及27所披露，於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勗灝向 貴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有關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專門為 貴集團業務工作的員工。因此，就披露而言，以下資產已計入 貴集團根據有關安排就個別人士向勗灝作出的付款。下表顯示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最高薪酬人士，其中一名、一名及三名人士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 貴公司董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87	2,315	2,3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79	77
	<u>1,649</u>	<u>2,394</u>	<u>2,384</u>

其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或 貴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任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12. 股息

自其註冊成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相關財政年度宣派中期股息分別3,369,000港元、14,75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控股股東高先生的指示下，分別約2,813,000港元、3,875,000港元及零(作出股息付款的一部分)由該附屬公司直接轉讓至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一間公司，而分別零、3,875,000港元及零(作出股息付款的一部分)轉讓至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商標的前擁有人，而商標於其後在2017年7月分別出售予 貴集團及高先生家族成員經營的若干業務的一名業務伙伴)(「獨立第三方」)控制的一間公司。

由於派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不被視為具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年內溢利)	<u>53,300</u>	<u>42,874</u>	<u>22,465</u>
	千股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750,000</u>	<u>750,000</u>	<u>75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假設附註1所載重組及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14. 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
添置	594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594
	<hr/>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
年內撥備	88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88
	<hr/>
賬面值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
	<hr/>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506
	<hr/> <hr/>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每年按以下比率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	-----

## 15.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
添置	10,000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00
	<hr/>
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
年內撥備	417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417
	<hr/>
賬面值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
	<hr/>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9,583
	<hr/> <hr/>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	10年
----	-----

貴集團於2017年7月以總代價10,00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兩個商標。

####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結算總額	248	—	—

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款項指名義總額2.3百萬歐元的總額結算限額遠期合約的公平值。倘歐元兌美元於各結算日期的即期匯率低於有關協議所指定的合約匯率，貴集團將按名義金額及合約匯率支付歐元／收取美元。倘於各結算日期的即期匯率高於合約匯率，則貴集團須按合約匯率向各銀行支付名義金額兩倍的歐元／收取名義金額兩倍的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金額以美元計值。公平值詳情披露於附註29(c)。

#### 17. 在運貨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在運製成品	2,680	448	926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94	6,807	8,691	—
其他應收款項	590	—	—	—
租金及水電按金	10	10	95	—
預付款項	—	—	1,201	—
遞延上市開支	—	—	3,703	3,703
	<u>4,294</u>	<u>6,817</u>	<u>13,690</u>	<u>3,703</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10	10	95	—
呈列為流動資產	<u>4,284</u>	<u>6,807</u>	<u>13,595</u>	<u>3,703</u>
	<u>4,294</u>	<u>6,817</u>	<u>13,690</u>	<u>3,703</u>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呆壞賬撥備，且於各報告期末並未確認呆壞賬撥備結餘。

貴集團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數結清或授出由交付貨物起不多於30天的信貸期，除了若干客戶，貴集團授出由交付貨物起計不多於120天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至30天	—	4,229	5,687
31至60天	1,178	721	2,031
61至90天	—	—	13
90天以上	2,516	1,857	960
	<u>3,694</u>	<u>6,807</u>	<u>8,691</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劃撥客戶的信貸額度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會定期檢討。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2,273,000港元、1,875,000港元及2,082,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逾期，貴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乃由於貴集團基於過往經驗認為可收回有關結餘或其後已結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1,410	18	695
31至60天	832	—	1,377
61至90天	—	—	13
90天以上	31	1,857	86
	<u>2,273</u>	<u>1,875</u>	<u>2,171</u>

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237	4,229	不適用
港元	10	10	117
人民幣(「人民幣」)	591	—	874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60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608</u>

## 19.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 (a)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高先生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金額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高先生	<u>12,438</u>	<u>30,958</u>	<u>22,681</u>	<u>—</u>	<u>30,958</u>	<u>33,564</u>	<u>22,681</u>

於業績記錄期間，應收高先生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域高集團有限公司(「域高」)	<u>3,538</u>	<u>3,889</u>	<u>—</u>	<u>—</u>	<u>12,125</u>	<u>3,889</u>	<u>—</u>

域高為一間由高錫印先生控制的公司。該筆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以美元列值、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c)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Metro Vanguard	<u>—</u>	<u>—</u>	<u>—</u>	<u>8</u>	<u>—</u>	<u>—</u>	<u>8</u>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以港元計值、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d)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勗灝	<u>434</u>	<u>3,261</u>	<u>—</u>

勗灝為一間由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勗灝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結餘分別包括零、2,915,000港元及零，以港元計值。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以相關集團實體及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61	241	1,042	46
美元	46,014	24,120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1,014	100	63	—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684	—
	<u>          </u>	<u>          </u>	<u>          </u>	<u>          </u>

貴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受與一間銀行的契諾所限，有關詳情於附註22披露。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43	3,225	1,668	—
應計開支	1,402	1,961	5,804	4,967
已收按金	75	—	194	—
其他應付款項	1,146	916	1,424	—
	<u>          </u>	<u>          </u>	<u>          </u>	<u>          </u>
	<u>11,366</u>	<u>6,102</u>	<u>9,090</u>	<u>4,967</u>

於2015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金額約6,380,000港元乃屬於貿易性質及就採購訂單的生產安排應付予馬達加斯加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馬達加斯加供應商的指示下，該等公司代表此馬達加斯加供應商就在中國採購羊絨分別支付予域高約26,285,000港元、4,063,000港元及零，而約零、6,113,000港元及零分別支付予怡裕實業有限公司（「怡裕」）。域高由高錫印先生最終控制，而怡裕由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不多於30天。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2,000	2,719	489
31至60天	3,394	326	1,179
61至90天	2,357	180	—
90天以上	992	—	—
	<u>          </u>	<u>          </u>	<u>          </u>
	<u>8,743</u>	<u>3,225</u>	<u>1,668</u>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254	381	6,293	4,967
美元	8,788	4,575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812	1	15	—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82	—

## 22. 銀行借款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全部結餘均擔保，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款	21,111	1,378	—
未抵押銀行借款	16,400	11,600	6,800
	<u>37,511</u>	<u>12,978</u>	<u>6,800</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之 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25,911	6,178	4,8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800	4,800	2,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800	2,000	—
	<u>37,511</u>	<u>12,978</u>	<u>6,800</u>
分析如下：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並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金額	25,911	6,178	4,800
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未能償還但具按要求 償還的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1,600	6,800	2,000
	<u>37,511</u>	<u>12,978</u>	<u>6,800</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37,511)</u>	<u>(12,978)</u>	<u>(6,800)</u>
	<u>—</u>	<u>—</u>	<u>—</u>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溢價計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1.40%至2.57%、2.57%至2.92%及2.71%至2.96%。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聯同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若干關連公司與多家香港銀行就總金額分別約575,985,000港元、473,959,000港元及473,959,000港元的合併融資訂立數份銀行融資，由貴集團及關連方分攤。銀行融資由貴集團或關連方持有的資產及／或關連方提供的擔保作抵押，詳情載列如下：

- (a) 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的無限額個人擔保；
- (b) 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關連公司的無限額交叉公司擔保；
- (c)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威誠製衣有限公司的無限額交叉公司擔保；
- (d) 於一家銀行的定期存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由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威誠製衣有限公司及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關連公司持有的銀行存款金額分別合共不少於17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根據於該等銀行融資已抵押的定期存款。)；
- (e) 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關連公司的若干物業；
- (f) 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關連公司持有的若干人壽保險保單；
- (g) 於2017年12月31日不少於500,000美元的現金按金連同高先生的所有有關應計利息；

此外，16,400,000港元、11,600,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分別根據中小企業融資計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香港按揭有限公司擔保；及由高先生以12,000,000港元為限作個人擔保。

如貴公司董事所述，該等由關連方提供的個人擔保、公司擔保及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16,717	12,978	6,800
美元	1,994	—	不適用

### 23. 財務擔保負債及或然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向關連公司提供的擔保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確認的財務擔保負債(附註)	21,337	18,448	816
	<u>21,337</u>	<u>18,448</u>	<u>81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收入包括： 向關連公司提供的擔保(附註)	29,852	27,986	21,548
	<u>29,852</u>	<u>27,986</u>	<u>21,548</u>

附註：

誠如附註22所述，貴集團及由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控制的若干公司訂立數份銀行融資協議，並由貴集團及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的公司提供交叉擔保。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關連公司提供的該等銀行融資及交叉擔保之合併融資總額分別約為520,323,000港元、459,145,000港元及472,123,000港元。財務擔保於其各自初始確認日期的公平值乃按由與貴集團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3樓)進行的估值達至。財務擔保的公平值按信貸息差(包括假設違約可能性及收回比率)及貴集團面臨的最高風險(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計量)計算。財務擔保的估計公平值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而相等金額於初始確認日期以股東視作分派從權益扣除。於初始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各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財務擔保負債全部以港元計值。

貴公司董事表示，該等由貴集團提供予關連公司的交叉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 24.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自損益扣除(附註9)	— 82	— 261	— 343
於2017年12月31日	82	261	343

## 25. 股本

就呈列財務狀況表而言，於2015年1月1日以及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重組完成前高先生應佔Market Gala的股本。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結餘指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12月31日	50,000	39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發行股份	99	1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	1

於2017年2月15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向Metro Vanguard收購Market Gal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貴公司發行99股新股份予Metro Vanguard，全部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董事會及唯一股東於2017年7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本重新計值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上述股份配發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並無進行其他股份交易。

## 2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全部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貴集團為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作出1,500港元或相等於其薪金成本5%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作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

貴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僅有的責任為作出指定的供款。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的成本指貴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8,000港元、零及145,000港元。

## 27. 關連方披露

### (a)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9。

### (b) 關連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勗灝(附註)	管理費開支	2,908	4,174	—
Wise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租金開支	74	—	49

附註：勗灝由高錫印先生及其配偶控制。Wise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高錫印先生控制。

## 28.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限度地增加股東回報。整體策略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組成，包括銀行借款(披露於附註22)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披露於附註19)，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基於董事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29.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48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486	55,189	32,561	46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9,236	22,341	15,696	15,868
財務擔保負債	21,337	18,448	816	—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財務擔保負債。此外，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亦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控股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財務擔保負債以及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該等貨幣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承擔，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誠如附註16所載，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未結清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使貴集團面臨貨幣波動風險。

概無就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呈列敏感度分析，乃由於匯率變動對公平值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資產</b>				
港元	31,131	22,932	1,167	—
美元	50,388	28,349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1,605	100	937	—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292	—
<b>負債</b>				
港元	38,308	34,722	13,909	4,967
美元	10,782	4,575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812	1	15	—
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82	—

####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面臨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波動的外幣風險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臨港元、人民幣及歐元波動的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貴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此，以下敏感度分析不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影响。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對外幣兌歐元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對外幣兌美元增值及減值5%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百分比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於年/期末按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外幣匯率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正數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外幣兌歐元以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幣兌美元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外幣兌歐元貶值5%以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幣兌美元貶值5%，將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額相反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對貴集團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1,387	504	189

####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時已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使用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銀行結餘，因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銀行結餘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影響並不重大。

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負債之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57,000港元及54,000港元及28,000港元。

### 信貸風險

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因就貴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而承受財務虧損，誠如附註23所披露。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確保對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之其他監察程序。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貴集團就其銀行結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結餘分別存放於兩間、兩間及三間銀行。貴集團就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66%、62%及56.2%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債務人。貴集團就五大債務人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100%、100%及95.7%。貴集團向一名長期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交付貨物後120日。對於其他客戶，貴集團要求於交付貨物時全數結清或授出由交付貨物起不多於30日的信貸期。所有該等對手方均為來自貴集團針織產品銷售位於德國的服裝零售品牌東主或採購代理。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考慮對手方之過往付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應收該等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定。具體而言，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不論有關銀行會否選擇行使其權利，均列入最早時段之組別內。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議定之償還日期為基準。

## 流動資金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743	4,548	11,291	11,2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434	—	434	434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2.02	37,511	—	37,511	37,511
財務擔保負債	不適用	520,323	—	520,323	21,337
		<u>565,011</u>	<u>4,548</u>	<u>569,559</u>	<u>70,573</u>

於2016年12月31日

##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06	5,596	6,102	6,10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3,261	—	3,261	3,261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2.77	12,978	—	12,978	12,978
財務擔保負債	不適用	459,145	—	459,145	18,448
		<u>475,890</u>	<u>5,596</u>	<u>481,486</u>	<u>40,789</u>

於2017年12月31日

##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3個月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79	7,717	8,896	8,896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2.84	6,800	—	6,800	6,800
財務擔保負債	不適用	472,123	—	472,123	816
		<u>480,102</u>	<u>7,717</u>	<u>487,819</u>	<u>16,512</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1個月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4,967	4,967	4,96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0,901	—	10,901	10,901
		<u>10,901</u>	<u>4,967</u>	<u>15,868</u>	<u>15,868</u>

上述財務擔保負債所含款項，乃為倘擔保的對手方申索全額擔保款項時，貴集團須根據有關安排清償該款項的最高金額。基於在各報告期末之預期情況，管理層認為於安排下很有可能不須支付任何款項。然而，該估計可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機率而改變，而該機率是由對手方所持有已擔保金融應收賬款發生信用損失可能性而決定的。有關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3。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包括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之「按要求償還」的時段內。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之賬面總額分別為37,511,000港元、12,978,000港元及6,800,000港元。

經考慮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當時之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分別為38,271,000港元、13,355,000港元及6,946,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加權平均 利率 %	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2.02	<u>15,342</u>	<u>10,967</u>	<u>11,962</u>	<u>38,271</u>	<u>37,511</u>
於2016年12月31日	2.77	<u>2,659</u>	<u>3,768</u>	<u>6,928</u>	<u>13,355</u>	<u>12,978</u>
於2017年12月31日	2.84	<u>1,245</u>	<u>3,686</u>	<u>2,015</u>	<u>6,946</u>	<u>6,800</u>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之金額會發生變動。

## (c) 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貴集團若干金融工具就財務申報目的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公平值時，貴集團在可得情況下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第1級輸入數據，貴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下表展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的資料。

## 公平值分級制

	第3級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48	—	—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估值技術 公平值及主要 架構輸入數據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	資產 -248,000港元	零	零	第3級 貼現現金流。未來 現金流乃根據於 報告期末利用蒙 地卡羅模擬模式 估計的遠期匯率 及合約遠期率 估計，按可反映 不同對手方信貸 風險的利率貼現。

於業績記錄期間，各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 金融資產之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418
年內已收取款項	(1,566)
公平值收益淨額	1,396
於2015年12月31日	248
年內已收取款項	(2,589)
公平值收益淨額	2,341
於2016年12月31日	—
期內已付款項	70
公平值虧損淨額	(70)
於2017年12月31日	—

## 30.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關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租辦公室場所(已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27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47
	<u>—</u>	<u>—</u>	<u>326</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有關辦公室場所的應付租金。辦公室場所的租約協定為期兩年。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下表詳述 貴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曾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 一間關連 公司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55,278	163	55,44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369)	(18,654)	271	(21,752)
已宣派股息	3,369	—	—	3,369
財務成本	—	887	—	887
	<u>—</u>	<u>37,511</u>	<u>434</u>	<u>37,945</u>
於2015年12月31日	—	37,511	434	37,94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4,750)	(25,072)	2,827	(36,995)
已宣派股息	14,750	—	—	14,750
財務成本	—	539	—	539
	<u>—</u>	<u>12,978</u>	<u>3,261</u>	<u>16,239</u>
於2016年12月31日	—	12,978	3,261	16,23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4,300)	(6,575)	(3,261)	(14,136)
已宣派股息	4,300	—	—	4,300
財務成本	—	397	—	397
	<u>—</u>	<u>6,800</u>	<u>—</u>	<u>6,8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	6,800	—	6,800

附註：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款、應付利息及應付股息產生的現金流量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所得款項淨額及還款。

## 32. 貴公司財務資料

## (a) 貴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12,119)	(12,119)
來自集團重組的儲備	23,966	—	23,966
於2017年12月31日	23,966	(12,119)	11,847

(b)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按港元列值、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的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Market Gala Limited (附註b)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3月10日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威誠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2010年3月17日	香港	普通股 24,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服裝產品銷售及 提供服裝供應鏈 管理服務

附註：

- (a) 目前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於2015年，威誠製衣有限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3月31日更改為12月31日，以便於編製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供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建議上市。威誠製衣有限公司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b) 由於Market Gala Limited在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彼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Market Gala Limited為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威誠製衣有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分別由香港執業會計師Simon Yau & Co.、Eddie M.T. NG & Co.及我們審核。威誠製衣有限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仍未到提交的時間。

**34.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內另有披露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述如下。

**(a) 宣派股息**

於2018年4月9日，貴公司向其唯一股東宣派股息合共6,500,000港元。

**(b)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增加**

於2018年4月16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及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入賬後，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中的7,499,999港元資本化，並按面值繳足749,999,9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Metro Vanguard。

**(c)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已於2018年4月1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概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並載於下文以說明於2017年12月31日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作出說明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於2017年12月31日或於股份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該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所示及按下文所述經調整的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的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	28,314	38,400	66,714	0.07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	28,314	47,830	76,144	0.08

附註：

1. 誠如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37,897,000港元及扣除無形資產9,583,000港元後計算。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以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及0.24港元之發售價發行之250,000,000股股份計值，其分別為發售價範圍內之最低及最高值，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估計上市開支(不包括於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損益確認的上市開支約12,115,000港元)。不計及「股本」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不計及「股本」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所述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5. 假設已計及於2018年4月9日宣派的股息6,500,000港元，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按發售價0.20港元及0.24港元分別為0.06港元及0.07港元，其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經考慮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8,314,000港元，經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i)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ii) 宣派股息6,500,000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4月2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市場建議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董事於該過程中從已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2017年12月31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足以及適合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4月23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註明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8年4月16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之日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的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或

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加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款項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的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以及根據該等股份所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款額較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方可生效，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交任何董事規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可作出此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和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作贖回用途，則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入之股份，其價格上限為本公司經股東大會釐定。倘以投標方式購入，所有股東均應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

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的日止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不得超過董事會釐定的年息二十厘(20%)。

## (b) 董事

###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獲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獲重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得損害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職位應於下列情況解除：

- (aa) 倘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a)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

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根據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發行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僅為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

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出於本公司任何目的應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時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被禁止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如此行事。

(viii)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該兼任職位及崗位的任期及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且除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使其任何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方面，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害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普通和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類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該項授權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倘允許舉手表決)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按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及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除根據細則條文或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發行之條款所規定無權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之股東以外)及(其中包括)當時本公司之核數師發送。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廣告形式在報章刊登送達，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

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另寄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公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之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由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充分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在所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在上述地點，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在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須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其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 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如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



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不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具體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利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本公司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具體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的權力及執行彼的職

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妥當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營運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7年6月29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所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除此之外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 25% 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

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則毋須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

####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公司股東通過特殊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在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當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被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提交呈請書，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頒布法令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頒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頒令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倘自動清盤，該等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決議之時或上述期間屆滿或於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等最終股東大會須由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於至少21天通知每位出資人的方式召集，並刊登於憲報。

**(r)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號西頓中心7樓4室，並於2017年6月23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有關註冊而言，高文灝先生及鍾嘉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其章程文件所規限，而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按每股1.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7年1月19日，一股1.00美元按面值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Metro Vanguard；
- (b) 於2017年2月15日，99股每股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Metro Vanguard，作為Market Gala向Metro Vanguard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根據董事會及我們唯一股東於2017年7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創造每股各為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增股**」）而增加380,000港元。緊隨增股後，100股未繳股份以總價格100美元（相當於780港元，「**認購價格**」）配發及發行予Metro Vanguard，而本公司以總價格100美元（相當於780港元，「**回購價格**」）回購Metro Vanguard持有的每股面值各為1.00美元的100股當時現有股份（「**現有股份**」）。現有股份隨後被註銷。認購價格被回購價格抵銷，因此，獲發行予Metro Vanguard的100股未繳股份列賬為繳足。之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每股各為1.00美元的50,000股未發行股份被註銷。因為上述理由，本公司股本成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各為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及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及
-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而9,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上將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者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歷史及重組—重組」分節所提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16日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16日的書面決議案：

- (a) 以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應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後生效；
- (c) 待(A)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B)發售價已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妥為釐定且包銷協議已獲簽立及交付；及(C)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後，而上述各項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當日：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分節)的規則，且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進一步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謹此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的進賬額合共7,499,999港元撥作資本以按面值全數繳足749,999,900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比例按其各自當時佔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盡量不涉及碎股)而定，而除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有關資本化事宜；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經擴大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發行)，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

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發行)。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 (vi) 待上文(iv)及(v)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前提是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主要步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家附屬公司，即Market Gala及威誠製衣。以下為Market Gala及威誠製衣的公司資料概要：

(a) *Market Gala*

註冊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0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本：	1.00美元
繳足股本：	1.00美元
股東：	本公司

**(b) 威誠製衣**

註冊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長順街7號西頓中心7樓4室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已發行股本：	24,00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24,000,000.00港元
股東：	Market Gal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股本變動。

**6. 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包含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必須納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遵照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簡述如下。

**(b) 股東批准**

擬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18年4月16日的書面決議案，股東已將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亦可以本公司股本進行購回。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最多可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 (不包括因行使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者，而該等權證、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購回前尚未行使)。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倘購買價較過去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 (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暫停購回**

於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禁止進行購回股份，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 (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即根據GEM上市規則

先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並於業績公告日期截止，本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h)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i)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j)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我們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k) 一般事項**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任何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Metro Vanguard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的轉讓文件及買賣票據，據此本公司向Metro Vanguard收購一股Market Gala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Metro Vanguard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b) 威誠製衣與Salomon Avraham Wolf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29日的商標收購及轉讓協議，據此，Salomon Avraham Wolf先生向威誠製衣轉讓「GC Fontana」商標(於德國的註冊類別為第18及25類，註冊編號為30773974，於歐盟的註冊類別為第22、24及26類，註冊編號為008598666)及「GC Fontana Cashmere」商標(於德國的註冊類別為第18及25類，註冊編號為30773975，於歐盟的註冊類別為第22、24及26類，註冊編號為008598674)連同其附帶的所有及任何權利以及於德國及歐盟使用該等商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並附有完整所有權保證，代價為1千萬港元；
- (c) 彌償契據；
- (d) 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GC Fontana	威誠製衣	歐盟	22, 24, 26	008598666	2019年9月17日
GC Fontana	威誠製衣	德國	18, 25	30773974	2027年11月30日
GC Fontana Cashmere	威誠製衣	歐盟	22, 24, 26	008598674	2019年9月17日
GC Fontana Cashmere	威誠製衣	德國	18, 25	30773975	2027年11月30日
	本公司	香港	18, 22, 23, 24, 26, 35, 39	304079160AA	2027年3月16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vision-holdings.com.hk	威誠製衣	2017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5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1)	
高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75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以Metro Vanguard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高先生被視為於Metro Vanguar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高先生	Metro Vanguard	實益擁有人	100股普通股	100%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Metro Vanguard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75%
陳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75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陳女士為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高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4月16日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應付我們執行董事的初始年度薪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而有關薪金每年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執行董事名稱	港元(每年)
高先生	303,636
高文灝先生	696,000
鍾嘉榮先生	696,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4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給予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名稱	港元(每年)
杜景仁先生	120,000
陳劍榮先生	120,000
郭志堅先生	120,000

除有關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持有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非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 4.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授出之實物利益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高文灝先生及鍾嘉榮先生作為本集團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薪酬。

- (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於上市後方可作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估計酬金總額連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預計為1.9百萬港元。

- (iv) 各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我們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合約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6.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GEM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

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分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透過認購股份，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掛鈎。

####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要約。要約須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格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並可由提呈日期起

計21日期間供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在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提呈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收訖經合資格參與人士正式簽署的接納提呈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不可退還付款1.00港元時，合資格參與人士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購股權涉及的所有股份接納有關要約。合資格參與人士所接納任何要約可較提呈股份總數為少，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限於下文(iii)，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相等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按於上市日期合共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100,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該限額的購股權僅可向於徵求批准前本公司明確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以及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除非本公司股東按下列方式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及早前已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建議進一步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規限下，董事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向各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下，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就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附奉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全數認購價的不可退回付款。收訖通知及(如適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21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

配發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儘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訂明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惟董事可就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及／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i)於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限期，及截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涉及或關於購股權的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有關事項。

**(h) 終止僱用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其他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者除外)之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於終止聘用當日，有關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自動終止，而該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i)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在並無出現構成上文(h)段終止聘用理由的情況下，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j) 註銷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所提呈的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d)段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中仍可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提呈。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的期間內有任何變動，而該變動源自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

(A) 應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且調整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證明後便可進行，惟：

- i.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
- ii.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 i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的規定。

**(l)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彼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於其後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內註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事宜的通告，當中摘錄本段條文，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藉此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付款，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數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

**(n) 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下文(o)段擬定的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奉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認購價全數付款，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收訖該通知。

**(o)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的調整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不論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將有權於其後至協議安排項下權益記錄日期止期間，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致本公司的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首日的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該計劃所規定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已授出或使已於該段期間前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實施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對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修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性質屬重大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就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力作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相關股東大會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



票的本公司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倘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同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時；
- (iii) 倘相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則於(l)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償債安排生效，則於(o)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還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
- (vii) (m)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條文當日；或

(ix) (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v)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就行使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其他必要情況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其他事項**

就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引起的任何爭議，須提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身份)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核數師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1.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2018年4月16日獲我們的唯一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

**2.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最多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 4.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5.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變量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董事會確認，倘將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 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和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日期(「有關日期」)或之前所出現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以外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類似法例須繳付或應繳付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稅項或徵稅，而不論有關事項或交易出現時是否與任何情況連帶發生；
- (b)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因身故前向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作出任何財產轉讓(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的任何人士的身故而須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條至43條(包括首尾兩條)支付或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
- (c)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集團公司因或引用於有關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就或因於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

項申索引致或有關的任何集團公司資產或股份價值或股份的任何減少、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已付或須付的任何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情況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

- (d) 因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就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於有關日期或之前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作出的任何索償導致本公司或集團公司產生或承受的所有索償、行動、要求、程序、判斷、損失、責任、損壞、成本、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
- (e)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或會於以下情況適當地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懲罰或其他負債：
  - (i) 調查、評估或抗辯任何索償；
  - (ii) 任何索償的和解；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按或就此彌償契據而於其中作出索償以及其判決對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有利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iv) 就任何索償執行任何和解或判決。

然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於以下情況(其中包括)下就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於本公司及其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作出撥備；
- (b) 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有關日期後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正常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負責的稅項；及
- (c) 於有關日期之後，因香港稅務局或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機關的法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而引致或產生的索償，或於有關日期之後，因上調稅率(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的索償。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4.5百萬港元。

## 4.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為36,000港元及已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權益。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研究顧問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關於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送交至開曼群島。

##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如英文版與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上市或買賣的准許；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g)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j)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所列專家並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以下文件已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為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置於繆氏律師事務所(與漢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內(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001-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我們的德國法律顧問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述德國法律若干方面的資料；
- (f)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方面的資料；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灼識諮詢報告；及
- (l)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